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SHAREATE TOOLS LTD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具体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吴何洪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俊杰、周玉平、袁艾、刘勇、季维远、帅柏春、余立新、刘国柱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项目	具体信息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3、员工持股平台新宏众富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持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上市至上述承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吴何洪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俊杰、周玉平、袁艾、刘勇、季维远、帅柏春、余立新、刘国柱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员工持股平台新宏众富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股东股份锁定的安排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持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承诺

本次发行前，吴何洪直接持有公司 23,249,000 股股份，通过持有新宏众富 29.3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385,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81%，吴何洪就其所持有的新锐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新锐股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届时如本人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决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10%；且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新锐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届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将通过新锐股份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新锐股份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新锐股份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新锐股份，则新锐股份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张俊杰直接持有公司 3,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61%；袁艾及其配偶李海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47,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3%，张俊杰、袁艾及其配偶李海云就其所持有的新锐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新锐股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届时如本人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决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80%（袁艾及其配偶承诺每年减持上限为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且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新锐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届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新锐股份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新锐股份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新锐股份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新锐股份，则新锐股份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回购股份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吴何洪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有权扣发控股股东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其履行增持义务所应支付的资金总额。

3、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

公司有权扣发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每月税后薪酬的 50%，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其履行增持义务所应支付的资金总额。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新锐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新锐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按以下方式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承诺：

新锐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促成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新锐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三）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评估机构承诺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承诺：

若因中天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天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4、公司股票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

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本人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本人同意公司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本人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股票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①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6、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十余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的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海外经销商澳洲 AMS，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管控，成为 FMG 集团、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的直接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客户服务品质，以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3、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国际市场，产品外销比例较高，而目前国外硬质合金跨国企业在生产技术、经营理念和市场经验等方面仍优于国内企业，给中国本土高端硬质合金制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近年来国内大型钨矿集团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加大高端硬质合金生产设备投资、技术改造力度，利用产业链优势与公司开展竞争。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在硬质合金行业特别是高端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硬质合金制品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广泛应用于采掘、冶金、机械、石油、电子信息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虽然单一或部分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对硬质合金行业的整体影响相对有限，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硬质合金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装备制造业正实施现代化转型，向现代高效工具转变升级，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拥有品类齐全的硬质合金制品，已延伸至下游多个应用领域，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整体较强，但公司也不可避免的受到行业景气度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急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其中，公司的凿岩工具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开采、油田钻采、煤炭开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该类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直接影响较大，凿岩工具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三）境外销售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澳大利亚、南美洲、俄罗斯、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37%、54.68%和 49.68%，所占比例总体较高。未来，若主要进口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等，将不利于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 443.87 万元、583.94 万元和 2,600.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2%和 4.15%，比例相对较低，因此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澳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各时期汇兑损益跟随汇率变化而波动。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实现汇兑损失分别为-279.03 万元、269.73 万元、-198.50 万元。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深入，双向浮动的汇率机制运作日益市场化，变动方向将趋于复杂、波动程度可能相对剧烈，外币结算金额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硬质合金制品和凿岩工具两大类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碳化钨粉、钴粉及合金钢，其中硬质合金制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七成左右，凿岩工具的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五成左右。

报告期内，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根据碳化钨粉、钴粉、合金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作相应调整，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同步变化，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硬质合金产能 690 吨、牙轮钻头产能 2 万只。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从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到投产推广需要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被有效使用的市场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基本术语	31
二、行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境外销售相关风险	46
三、经营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0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07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09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1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2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29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3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1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200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02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06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09
二、同业竞争.....	21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 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 运行情况.....	245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0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62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0
三、审计意见.....	271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五、分部信息.....	301
六、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0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1
八、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02
九、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	303
十、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0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10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12

十五、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情况.....	31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1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5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分析.....	38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85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6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8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8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398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398
三、拟定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401
四、实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01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3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0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0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0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0
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31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6
一、重要合同.....	436
二、对外担保事项.....	43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9
四、其他诉讼事项.....	44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新锐有限	指	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2012年5月整体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宏众富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泉创投	指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发起人
潜江新锐	指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潜江志成实业有限公司、潜江江钻新锐工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新锐	指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锐德	指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思麦科	指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
西夏墅分公司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澳洲新锐	指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澳洲 AMS	指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 AMS	指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即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锦玛工具	指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APL 公司	指	A.C.N. 104 129 973 Pty Ltd，澳洲 AMS 及美国 AMS 的股东之一，Emerald 信托的受托管理人
Emerald 信托	指	The Emerald Holdings Trust，APL 所持澳洲 AMS49%股权、美国 AMS29%股权的受益信托
Homestead 公司	指	Homestead Industries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Takaja Family Trust，美国 AMS 的股东之一
虹锐投资	指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新锐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锐硬质合金	指	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江钻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锐特新、迈特刀具	指	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钻钻具	指	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RANGESTAR 公司	指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AUSTRALIA）PTY LTD，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AFT	指	Mona Andreou as trustee of the Andreou Family Trust
ASF	指	Andreou Superannuation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Andreou Superannuation Fund
石化机械、江钻股份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FMG 集团	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及其控制的企业，全球铁矿石开采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澳洲 AMS 的主要客户
必和必拓	指	Broken Hill Proprietary Billiton Ltd，世界著名的矿业公司，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力拓集团	指	Rio Tinto Group，跨国性矿产及资源集团，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淡水河谷	指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世界著名的铁矿石生产和出口商，发行人的终端客户
智利 Drillco	指	DRILLCO TOOLS，发行人凿岩工具产品智利市场的经销商，硬质合金制品的直接客户
秘鲁 Drillco	指	Drillco Tools Perú SAC，智利 Drillco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凿岩工具产品秘鲁市场的经销商
巴西 Drillco	指	Drillco Tools do BrasilComercial e Importadora Lt，智利 Drillco 的联营公司，发行人凿岩工具产品巴西市场的经销商
海明润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天津博为	指	天津博为中天钻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金特尔	指	河北金特尔钻头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钨高新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硬质合金行业的同行业公司
株硬集团	指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钨高新子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自贡硬质合金	指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钨高新子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南昌硬质合金	指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格林美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章源钨业	指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世泰科江钨	指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加拿大 HAYDEN	指	HAYDEN DIAMOND BIT INDUSTRIES LTD，系澳洲 AMS 供应商

阿特拉斯	指	Atlas Copco，即阿特拉斯·科普柯，世界知名的工业生产力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和服务范围涵盖压缩空气与气体设备、发电机、建筑与采矿设备、工业工具和装配系统等，系发行人凿岩工具行业的竞争对手之一
山特维克	指	Sandvik Group，一家总部位于瑞典的高科技集团公司，业务覆盖金属加工工具、矿山工程机械、材料科技三大领域，系发行人凿岩工具行业的竞争对手之一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硬质合金行业的竞争对手之一
株洲肯特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硬质合金行业的竞争对手之一
翔鹭钨业	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硬质合金行业的同行业公司
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硬质合金行业的同行业公司
鸣利来	指	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凿岩工具行业的同行业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少于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澳洲 RSM	指	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澳洲 AMS 的审计机构及盈利预测的鉴证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术语

硬质合金	指	以难熔金属碳化物（WC、TiC、TaC）为硬质相，铁族金属（Fe、Co、Ni 等）为粘结金属，采用粉末冶金方法，经过粉末制备、压制成型和高温烧结所制造的高硬度、高耐磨性材料
钨	指	元素符号为 W，是熔点最高的金属之一，熔点高达 3,410℃，最大特点是高比重、同时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强度和导电、传热性能，常温下钨的化学性质稳定
氧化钨	指	属钨工业的中间产品，由 APT 煅烧制成，有黄色氧化钨、蓝色氧化钨和紫色氧化钨等多种氧化形态
APT	指	仲钨酸铵，英文名称：Ammonium paratungstate，主要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蓝色氧化钨制金属钨粉
钨粉	指	以氧化钨为原料，用氢气还原制成，主要用作钨材加工及碳化钨生产的原料
碳化钨粉	指	以金属钨粉和炭黑为原料，经过配碳、碳化、球磨、过筛工序制成，黑色六方晶体，有金属光泽，为电、热的良好导体，具有较高熔沸点，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钴粉	指	灰黑色粉末，是钴基硬质合金、充电电池、钴基粉末冶金制品的重要成分之一
RTP 粉	指	由碳化钨和钴粉等粘结金属及成型剂组成的有准确成份、一定粒度、均匀的粒状混合物，缩写为 RTP（Ready To Press Powder）
凿岩工具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碳化钨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具有高硬度、高耐磨特点，主要应用于石油钻探、矿山开采、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等
切削工具合金	指	由金属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备而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稳定的机械性能、高耐磨性和高韧冲击性，主要用于生产印刷电路板微钻、切削工具、机床加工刀具等
耐磨零件合金	指	一类具有耐磨损、耐腐蚀、耐变形等性能和特点的硬质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石油与煤化工、金属制品生产与加工领域

凿岩	指	岩石中钻凿出特定要求眼孔，或直接破碎岩石的工程技术。在采矿工程中，眼孔常用以装填炸药，进行爆破；有时借助凿岩形成大口径的眼孔，不用爆破，直接用作井巷；眼孔还用于桥梁桩基、地质勘探、输送物料，安装锚杆、管道、电缆等设施，或作为采油工程中的油、气井等。所以凿岩在地质、石油、水电、交通、建筑等有关岩石破碎的工程中亦有着广泛的应用
凿岩工具	指	与凿岩机械配套使用的工具类产品，品种规格较多，使用方法各异
牙轮钻头	指	一种加工有楔形齿或镶有硬质合金齿牙轮，以冲击、碾压和剪切方式破碎岩石的钻孔刀具，系与牙轮钻机配套使用的凿岩工具
矿用三牙轮钻头	指	一种由三个牙轮组成的钻头，系矿用牙轮钻机的钻具
非开挖牙轮钻头	指	一种穿越道路、河流和轨道等导向、定向钻进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扩孔破岩工具，依靠钻机钻压和旋转作用带动扩孔器牙轮钻头旋转冲击剪切破碎岩石
旋挖牙轮钻头	指	一种配合不同钻具在市政建设、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地基的基础成孔施工工程中的破岩工具，依靠旋挖钻机钻压和旋转作用在牙轮钻头上剪切和冲击破碎岩石
潜孔锤	指	一种以压缩空气为动力，装在潜孔钻机上潜入孔内，利用钻头冲击回转破碎矿岩的器具
天井滚刀	指	一种竖井钻机刀具，以滚压作用破岩，具有多种结构类型
金刚石取芯钻头	指	一种在钻进中以环状端面破碎岩石，可获得圆柱状岩石样品的钻头，主要应用于矿山勘探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	指	一种用金刚石与硬质合金组成的复合体或孕镶块作为切削工具，镶嵌在钻头体的钻头
API	指	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最早、最成功的制定标准的商会之一
EBITDA	指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的缩写，即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REATE TOOLS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67054XF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新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新锐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286,198.12 元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3,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8,286,19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新锐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2012 年 5 月 1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2]B0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2 年 5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94000058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中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零件合金、其他硬质合金制品等；凿岩工具主要包括牙轮钻头、天井滚刀、潜孔锤、潜孔钻头等；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下游矿山开采企业提供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

硬质合金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井、工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航天军工等行业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凿岩工具是硬质合金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双轮驱动，聚焦硬质合金高端产品领域的同时持续开发出适用多种地质结构的高品质凿岩工具，致力于打造富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运营模式，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空间。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拥有 62 个牌号、两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制品，同时公司自主品牌的凿岩工具在国内外市场取得了广泛认可，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中国、澳大利亚、南美洲、俄罗斯、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其中“Shareate[®]”矿用牙轮钻头进入全球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BHP）、力拓集团（Rio Tinto）、淡水河谷（VALE）、FMG 集团以及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的采购名录。此外，公司基于在凿岩工具行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供应商资源，在销售自产凿岩工具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凿岩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25.27 万元、53,297.33 万元和 63,897.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2.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01.23 万元、3,682.01 万元和 6,758.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吴何洪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公司 23,249,000 股股份，通过持有新宏众富 29.39%出资额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385,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除吴何洪先生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吴何洪先生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吴何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何洪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47,954.17	45,625.14	36,282.85
非流动资产	20,044.11	18,662.10	13,114.61
资产总额	67,998.27	64,287.25	49,397.46
流动负债	29,638.98	31,783.82	25,833.62
非流动负债	501.65	287.72	220.74
负债总额	30,140.63	32,071.54	26,0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60.08	28,012.75	20,756.58
所有者权益	37,857.64	32,215.70	23,343.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3,897.13	53,297.33	31,525.27
营业利润	10,389.78	6,474.69	3,891.33
利润总额	10,457.19	6,555.57	4,197.91
净利润	8,392.94	5,298.44	3,6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23	3,682.01	3,30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的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03.26	4,800.93	3,097.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00.16	3,969.81	7,252.4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77.34	-5,437.70	-5,925.3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53.38	3,554.51	1,50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86	103.82	-3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34	2,190.43	2,794.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44	1.40
速动比率（倍）	1.05	0.96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6%	43.97%	48.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4.03%	17.44%	2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2.88	1.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2.48	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68	26.71	24.7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0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33	0.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15.61	8,184.99	5,47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15.52%	1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11%	20.24%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0	0.5876	0.545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元/股）	1.0763	0.7661	0.51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20,369.87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55,107.10	52,158.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保荐和承销费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3）律师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法定代表人：吴何洪

电话：0512-62851663

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刘国柱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保荐代表人：齐磊、曾亮

项目协办人：张崇军

项目其他成员：高鸿飞、陈玲、曹新强、刘志尧、黄逸文、许焰、蒋宇、朱虹睿、谢锐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顾耘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攀峰、韩若愚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夏正曙、王微

（五）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夏正曙、王微

（六）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荣季华、周睿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九）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国际市场，产品外销比例较高，而目前国外硬质合金跨国企业在生产技术、经营理念和市场经验等方面仍优于国内企业，给中国本土高端硬质合金制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近年来国内大型钨矿集团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加大高端硬质合金生产设备投资、技术改造力度，利用产业链优势与公司开展竞争。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在硬质合金行业特别是高端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硬质合金制品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广泛应用于采掘、冶金、机械、石油、电子信息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虽然单一或部分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对硬质合金行业的整体影响相对有限，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硬质合金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装备制造业正实施现代化转型，向现代高效工具转变升级，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拥有品类齐全的硬质合金制品，已延伸至下游多个应用领域，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整体较强，但公司也不可避免的受到行业景气度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急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其中，公司的凿岩工具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开采、油田钻采、煤炭开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该类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直接影响较大，凿岩工具产品的市场需求

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二、境外销售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境外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54.15 万元、28,590.10 万元、31,139.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7%、54.68%、49.68%，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国际贸易环境相关的风险

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出口至澳大利亚、南美洲、俄罗斯、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37%、54.68%和 49.68%，所占比例总体较高。

未来，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等，将不利于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对公司业绩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 443.87 万元、583.94 万元和 2,600.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2%和 4.15%，比例相对较低，因此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澳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各时期汇兑损益跟随汇率变化而波动。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实现汇兑损失分别为-279.03 万元、269.73 万元、-198.50 万元。

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深入，双向浮动的汇率机制运作日益市场化，变动方向将趋于复杂、波动程度可能相对剧烈，外币结算金额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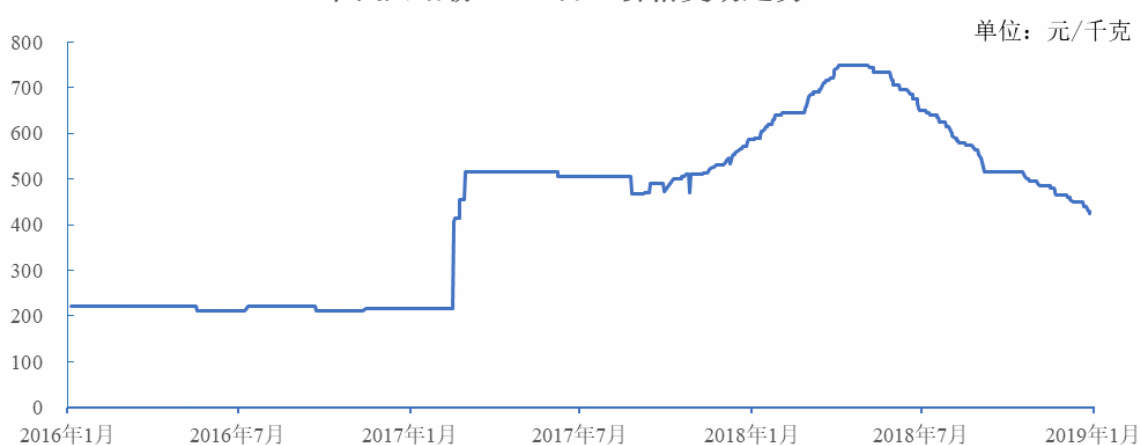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硬质合金制品和凿岩工具两大类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包

括碳化钨粉、钴粉及合金钢，其中硬质合金制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七成左右，凿岩工具的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五成左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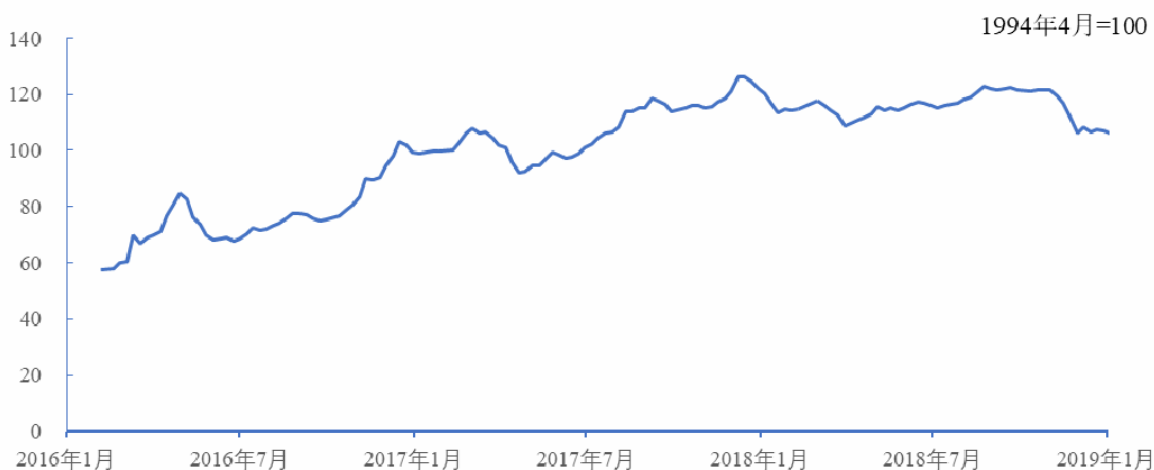
2016~2018年我国碳化钨粉价格走势



2016~2018年我国钴粉（200目）价格变动趋势



2016~2018年我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根据碳化钨粉、钴粉、合金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作相应调整，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同步变化，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硬质合金制品的产品结构正逐步向高端领域迈进。凿岩工具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油田钻采等领域，复杂的工况环境对凿岩工具企业提出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创新能力要求，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经培养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0 名，已掌握硬质合金制品生产所需的碳化钨粉末制备技术、硬质合金挤压工艺、低压烧结技术和凿岩工具产品生产所需的切削结构设计技术、功能结构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

为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保密措施，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且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仅需要高端的技术开发与管理人才，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从事生产操作，以此确保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人口红利正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经营负担，挤压企业经营利润。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提高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租赁用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主要系租赁取得，租赁用房的比例整体较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租赁房产的面积约为 19,585.8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65.55%。根据使用用途的不同，公司租赁的房产，既有管理办公用房，也有生产经营用房，与自有房产相比，租赁用房往往面临一定的续租风险。若未来因不确定因素导致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协议不能续约，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针对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作出承诺，确保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以内，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澳洲 AMS51%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交易，公司对澳洲 AMS 具有控制权。并购交易过程中，公司支付的成本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按规定将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商誉的余额为 5,129.37 万元。若未来澳洲 AMS 经营状况不佳，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则可能发生上述收购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11.89 万元、17,555.48 万元、18,029.2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2%、27.31%、26.51%。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随之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3.64 万元、15,159.01 万元和 16,844.9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2%、33.23%和 35.13%，各时期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为保证及时供货，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组织生产，并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潜江新锐、武汉新锐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斯锐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258.71 万元、307.07 万元和 360.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16%、4.68%和 3.44%。

未来若上述企业的资质到期且未能重新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硬质合金产能 690 吨、牙轮钻头产能 2 万只。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从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到投产推广需要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

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5,931.72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的折旧、摊销等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上市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用于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补充的流动资金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实收资本增加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但当期的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和利润实现。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未能在上市当年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增速可能低于股本扩张速度，从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REATE TOOLS LTD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5月17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
邮编：	215121
电话：	0512-62851663
传真：	0512-628518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areate.com/
电子邮箱：	dongmi@shareate.com
经营范围：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挂牌情况	
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NEEQ）
股票代码	834859
股票简称	新锐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挂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新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新锐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286,198.12元，按照1.236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3,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新锐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日，新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5月1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B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0日，新锐股份已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43,286,198.12元按照1.2367:1比例折合股份3,500万股，其中3,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8,286,198.12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1元。

2012年5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94000058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何洪、盛泉创投、胡中彪、袁艾以及其他36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17,902,500	51.15%
2	盛泉创投	3,937,500	11.25%
3	胡中彪	2,100,000	6.00%
4	袁艾	2,100,000	6.00%
5	王永富	900,000	2.57%
6	谭文生	800,000	2.29%
7	余立新	800,000	2.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刘兵国	700,000	2.00%
9	李兴明	600,000	1.71%
10	刘勇	550,000	1.57%
11	杨汉民	250,000	0.71%
12	刘国柱	200,000	0.57%
13	陆义	200,000	0.57%
14	胡惠勇	200,000	0.57%
15	帅柏春	200,000	0.57%
16	侍孝明	200,000	0.57%
17	宋祖荣	150,000	0.43%
18	毕庆平	150,000	0.43%
19	朱砚平	150,000	0.43%
20	张学军	150,000	0.43%
21	李忠	150,000	0.43%
22	戚玉琨	150,000	0.43%
23	胡其龙	150,000	0.43%
24	薛佑刚	150,000	0.43%
25	董跃志	150,000	0.43%
26	卢晓江	150,000	0.43%
27	陆庆忠	150,000	0.43%
28	彭烈涛	150,000	0.43%
29	李友军	150,000	0.43%
30	王兵	150,000	0.43%
31	鲍立强	150,000	0.43%
32	温玉萍	150,000	0.43%
33	季维远	150,000	0.43%
34	范常云	150,000	0.43%
35	马祖军	150,000	0.43%
36	钱建波	110,000	0.31%
37	张君武	100,000	0.29%
38	刘鹏飞	100,000	0.29%
39	饶翔	100,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代江	100,000	0.29%
合计		3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吴何洪、盛泉创投、胡中彪、袁艾，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公司 51.15%、11.25%、6.00%、6.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吴何洪持有公司 51.1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虹锐投资 30.71%的股权；盛泉创投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创业投资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袁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其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虹锐投资 6.00%的股权；胡中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其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虹锐投资 6.0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新锐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2012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前主要从事凿岩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开展相应业务对应的房产、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2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潜江新锐 100%股权，开始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承继新锐有限的整体资产与负债，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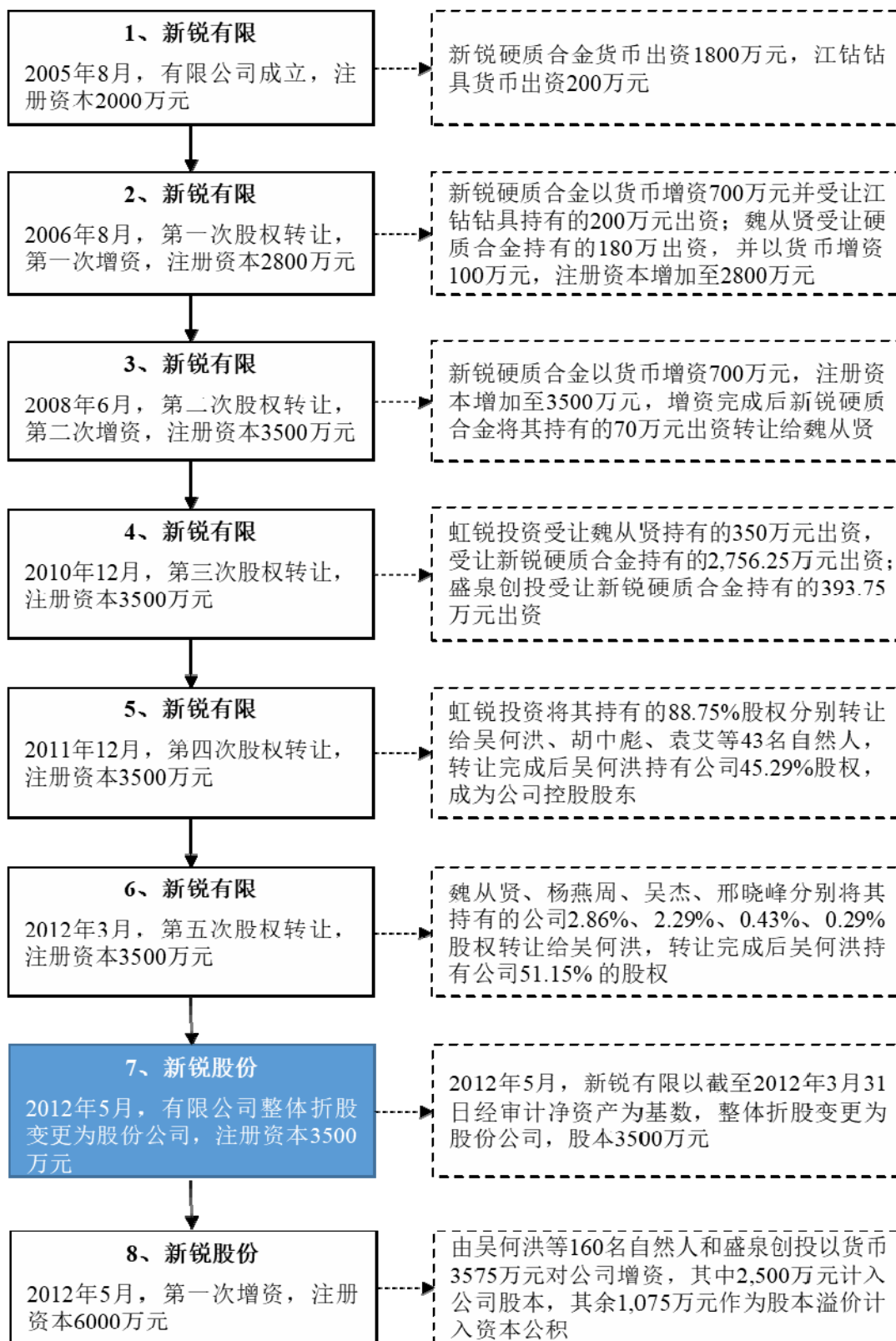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吴何洪、盛泉创投、胡中彪、袁艾，其中吴何洪、胡中彪、袁艾均为当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盛泉创投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创业投资企业，除前述的股权关系及雇佣关系外，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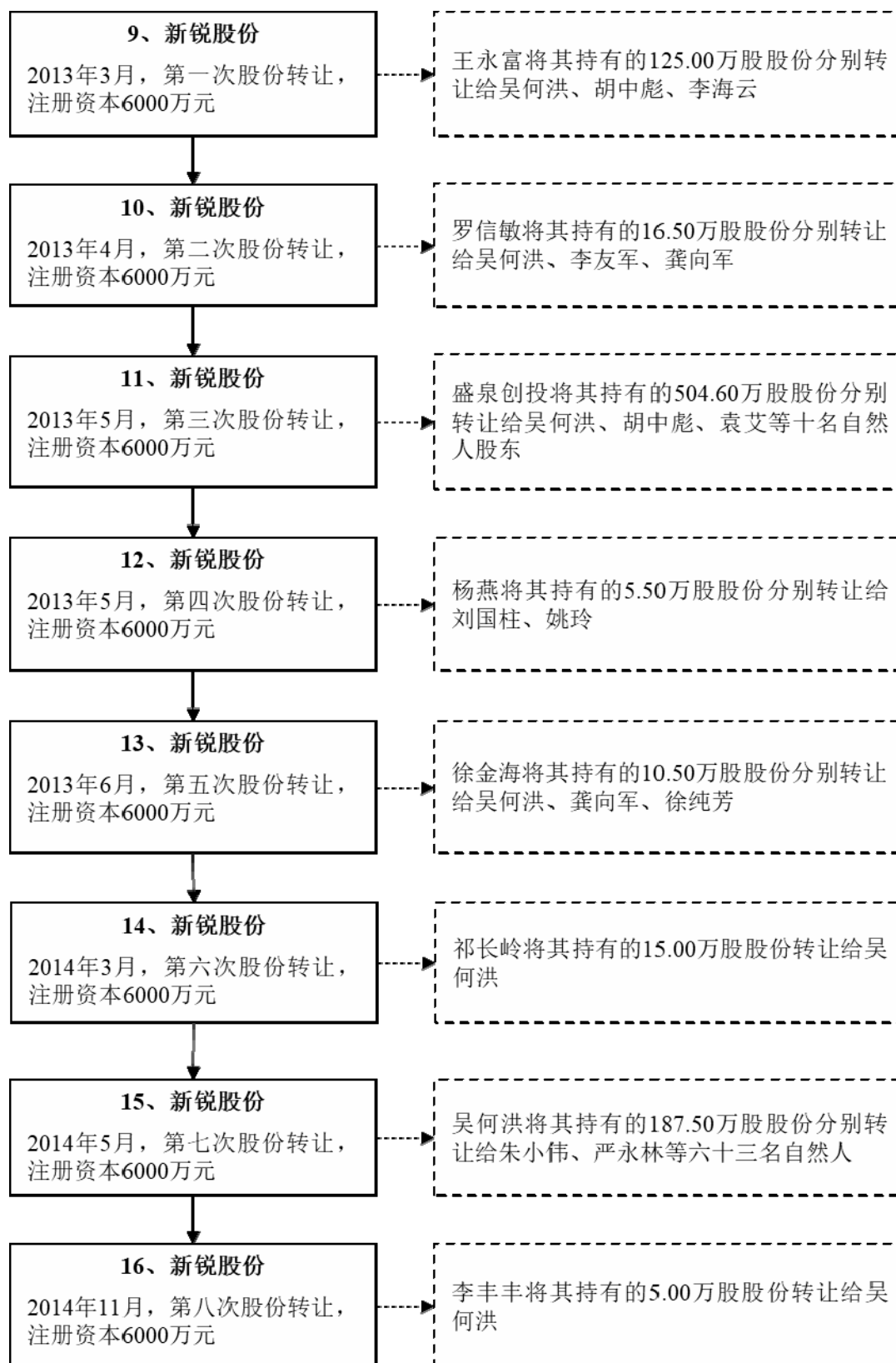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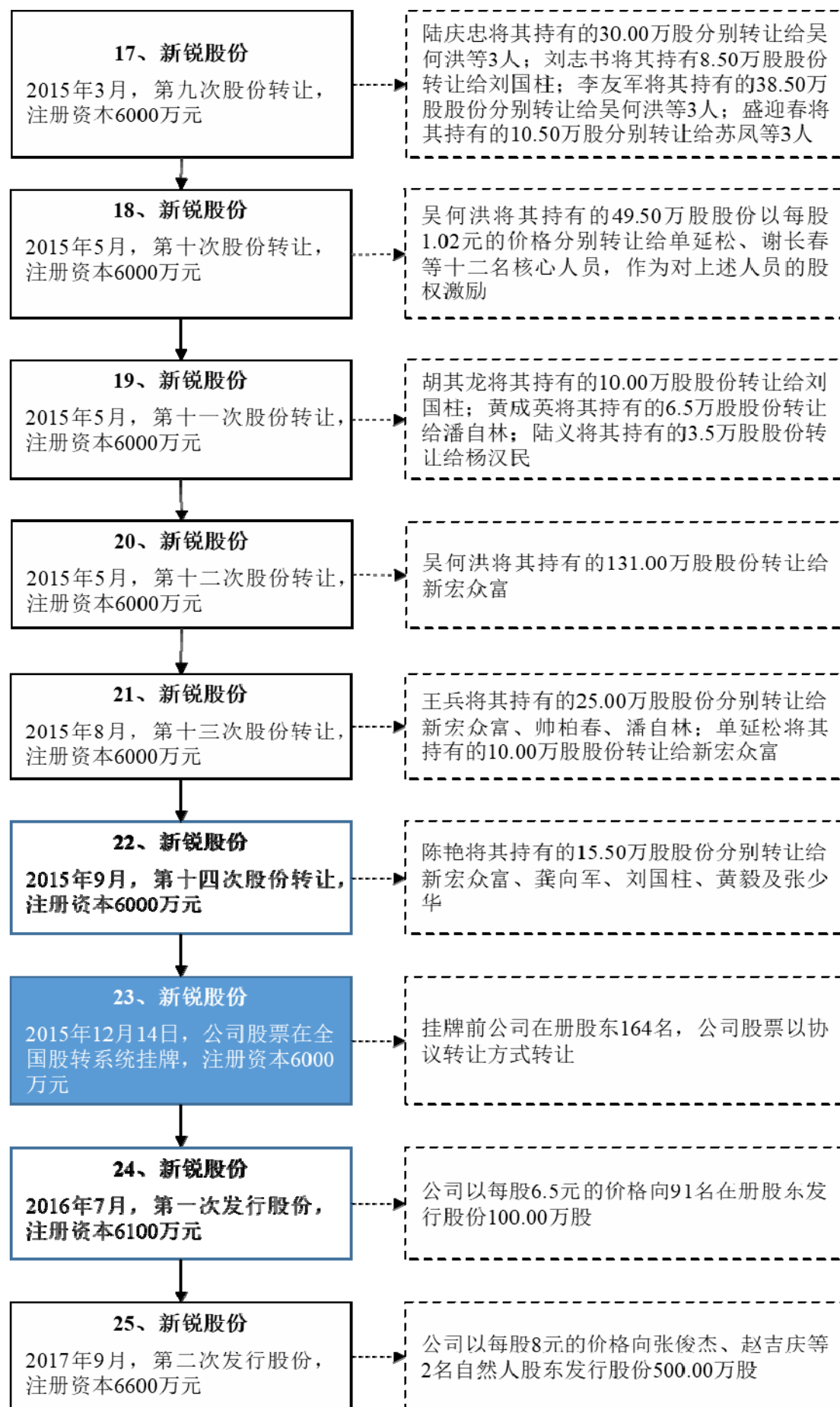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锐有限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全部由发行人承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图示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5 年 8 月，新锐有限成立

新锐有限系由新锐硬质合金及江钻钻具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名称为“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3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5]12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新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8 月 25 日，新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942108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锐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硬质合金	1,800.00	90.00%
2	江钻钻具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0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钻钻具将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新锐硬质合金，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对价 1.00 元。2006 年 1 月 26 日，江钻钻具与新锐硬质合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25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锐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其中，股东新锐硬质合金认缴 700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魏从贤认缴 1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6）第 2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 年 7 月 21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锐硬质合金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出资额以 180 万元对价转让给魏从贤，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对价 1.00 元。同日，新锐硬质合金与魏从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硬质合金	2,520.00	90.00%
2	魏从贤	280.00	10.00%
合计		2,800.00	100.00%

3、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4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由股东新锐硬质合金增资700万元，魏从贤不参与本次增资。

2008年5月16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8）第4-005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8年5月20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锐硬质合金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权（出资额70万元）以70万元对价转让给魏从贤，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对价1.00元。同日，新锐硬质合金与魏从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6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硬质合金	3,150.00	90.00%
2	魏从贤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注：2009年5月，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股东苏州江钻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2009年6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5月27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2009年6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31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新锐硬质合金将其持有的 11.25% 公司股权（出资额 393.75 万元）以 398.05 万元对价转让给盛泉创投，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对价 1.01 元；将其持有的 78.75% 公司股权（出资额 2,756.25 万元）以 2,786.37 万元对价转让给虹锐投资，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对价 1.01 元；同意公司股东魏从贤将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出资额 350 万元）以 353.82 万元对价转让给虹锐投资，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对价 1.01 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原股东新锐硬质合金与盛泉创投、虹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原股东魏从贤与虹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投资	3,106.25	88.75%
2	盛泉创投	393.75	11.25%
合计		3,50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7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虹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8.75% 的股权（出资额 3,106.25 万元）作价 4,441.94 万元全部转让给吴何洪、胡中彪、袁艾等 43 名自然人，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对价 1.43 元。虹锐投资与上述 4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对价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虹锐投资	吴何洪	1,585.25	2,266.91	45.29%
2	虹锐投资	胡中彪	210.00	300.30	6.00%
3	虹锐投资	袁艾	210.00	300.30	6.00%
4	虹锐投资	魏从贤	100.00	143.00	2.86%
5	虹锐投资	王永富	90.00	128.70	2.57%
6	虹锐投资	谭文生	80.00	114.40	2.2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对价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7	虹锐投资	余立新	80.00	114.40	2.29%
8	虹锐投资	杨燕周	80.00	114.40	2.29%
9	虹锐投资	刘兵国	70.00	100.10	2.00%
10	虹锐投资	李兴明	60.00	85.80	1.71%
11	虹锐投资	刘勇	55.00	78.65	1.57%
12	虹锐投资	杨汉民	25.00	35.75	0.71%
13	虹锐投资	刘国柱	20.00	28.60	0.57%
14	虹锐投资	陆义	20.00	28.60	0.57%
15	虹锐投资	胡惠勇	20.00	28.60	0.57%
16	虹锐投资	帅柏春	20.00	28.60	0.57%
17	虹锐投资	侍孝明	20.00	28.60	0.57%
18	虹锐投资	宋祖荣	15.00	21.45	0.43%
19	虹锐投资	毕庆平	15.00	21.45	0.43%
20	虹锐投资	朱砚平	15.00	21.45	0.43%
21	虹锐投资	张学军	15.00	21.45	0.43%
22	虹锐投资	李忠	15.00	21.45	0.43%
23	虹锐投资	戚玉琨	15.00	21.45	0.43%
24	虹锐投资	胡其龙	15.00	21.45	0.43%
25	虹锐投资	薛佑刚	15.00	21.45	0.43%
26	虹锐投资	董跃志	15.00	21.45	0.43%
27	虹锐投资	卢晓江	15.00	21.45	0.43%
28	虹锐投资	陆庆忠	15.00	21.45	0.43%
29	虹锐投资	彭烈涛	15.00	21.45	0.43%
30	虹锐投资	李友军	15.00	21.45	0.43%
31	虹锐投资	王兵	15.00	21.45	0.43%
32	虹锐投资	鲍立强	15.00	21.45	0.43%
33	虹锐投资	吴杰	15.00	21.45	0.43%
34	虹锐投资	温玉萍	15.00	21.45	0.43%
35	虹锐投资	季维远	15.00	21.45	0.43%
36	虹锐投资	范常云	15.00	21.45	0.43%
37	虹锐投资	马祖军	15.00	21.45	0.43%
38	虹锐投资	钱建波	11.00	15.73	0.3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对价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9	虹锐投资	张君武	10.00	14.30	0.29%
40	虹锐投资	刘鹏飞	10.00	14.30	0.29%
41	虹锐投资	饶翔	10.00	14.30	0.29%
42	虹锐投资	邢晓峰	10.00	14.30	0.29%
43	虹锐投资	代江	10.00	14.30	0.29%
合计			3,106.25	4,441.94	88.75%

2011年12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何洪	1,585.25	45.29%
2	盛泉创投	393.75	11.25%
3	胡中彪	210.00	6.00%
4	袁艾	210.00	6.00%
5	魏从贤	100.00	2.86%
6	王永富	90.00	2.57%
7	谭文生	80.00	2.29%
8	余立新	80.00	2.29%
9	杨燕周	80.00	2.29%
10	刘兵国	70.00	2.00%
11	李兴明	60.00	1.71%
12	刘勇	55.00	1.57%
13	杨汉民	25.00	0.71%
14	刘国柱	20.00	0.57%
15	陆义	20.00	0.57%
16	胡惠勇	20.00	0.57%
17	帅柏春	20.00	0.57%
18	侍孝明	20.00	0.57%
19	宋祖荣	15.00	0.43%
20	毕庆平	15.00	0.43%
21	朱砚平	15.00	0.43%
22	张学军	15.00	0.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李忠	15.00	0.43%
24	戚玉琨	15.00	0.43%
25	胡其龙	15.00	0.43%
26	薛佑刚	15.00	0.43%
27	董跃志	15.00	0.43%
28	卢晓江	15.00	0.43%
29	陆庆忠	15.00	0.43%
30	彭烈涛	15.00	0.43%
31	李友军	15.00	0.43%
32	王兵	15.00	0.43%
33	鲍立强	15.00	0.43%
34	吴杰	15.00	0.43%
35	温玉萍	15.00	0.43%
36	季维远	15.00	0.43%
37	范常云	15.00	0.43%
38	马祖军	15.00	0.43%
39	钱建波	11.00	0.31%
40	张君武	10.00	0.29%
41	刘鹏飞	10.00	0.29%
42	饶翔	10.00	0.29%
43	邢晓峰	10.00	0.29%
44	代江	10.0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7、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9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从贤、杨燕周、吴杰、邢晓峰分别将其持有100万元出资额、80万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共计2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何洪，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确定依据，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43元。

2012年2月14日，吴杰与吴何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5日，

魏从贤、杨燕周、邢晓峰分别与吴何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何洪	1,790.25	51.15%
2	盛泉创投	393.75	11.25%
3	胡中彪	210.00	6.00%
4	袁艾	210.00	6.00%
5	王永富	90.00	2.57%
6	谭文生	80.00	2.29%
7	余立新	80.00	2.29%
8	刘兵国	70.00	2.00%
9	李兴明	60.00	1.71%
10	刘勇	55.00	1.57%
11	杨汉民	25.00	0.71%
12	刘国柱	20.00	0.57%
13	陆义	20.00	0.57%
14	胡惠勇	20.00	0.57%
15	帅柏春	20.00	0.57%
16	侍孝明	20.00	0.57%
17	宋祖荣	15.00	0.43%
18	毕庆平	15.00	0.43%
19	朱砚平	15.00	0.43%
20	张学军	15.00	0.43%
21	李忠	15.00	0.43%
22	戚玉琨	15.00	0.43%
23	胡其龙	15.00	0.43%
24	薛佑刚	15.00	0.43%
25	董跃志	15.00	0.43%
26	卢晓江	15.00	0.43%
27	陆庆忠	15.00	0.43%
28	彭烈涛	15.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李友军	15.00	0.43%
30	王兵	15.00	0.43%
31	鲍立强	15.00	0.43%
32	温玉萍	15.00	0.43%
33	季维远	15.00	0.43%
34	范常云	15.00	0.43%
35	马祖军	15.00	0.43%
36	钱建波	11.00	0.31%
37	张君武	10.00	0.29%
38	刘鹏飞	10.00	0.29%
39	饶翔	10.00	0.29%
40	代江	10.0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8、2012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3月15日，新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A5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86,198.12元。

2012年4月19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015号《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0,609,700元。

2012年4月20日，新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新锐有限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286,198.12元为基础，按照1.2367:1的比例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3,500万元折为股本（每股面值1.00元），其余8,286,198.1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5月10日，新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B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

月 10 日，新锐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43,286,198.12 元。新锐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86,198.12 元，各发起人将其中的 3,500 万元作为对新锐股份的认缴出资计入股本，其余 8,286,198.12 元净资产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94000058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新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17,902,500	51.15%
2	盛泉创投	3,937,500	11.25%
3	胡中彪	2,100,000	6.00%
4	袁艾	2,100,000	6.00%
5	王永富	900,000	2.57%
6	谭文生	800,000	2.29%
7	余立新	800,000	2.29%
8	刘兵国	700,000	2.00%
9	李兴明	600,000	1.71%
10	刘勇	550,000	1.57%
11	杨汉民	250,000	0.71%
12	刘国柱	200,000	0.57%
13	陆义	200,000	0.57%
14	胡惠勇	200,000	0.57%
15	帅柏春	200,000	0.57%
16	侍孝明	200,000	0.57%
17	宋祖荣	150,000	0.43%
18	毕庆平	150,000	0.43%
19	朱砚平	150,000	0.43%
20	张学军	150,000	0.43%
21	李忠	150,000	0.43%
22	戚玉琨	150,000	0.43%
23	胡其龙	150,000	0.43%
24	薛佑刚	150,000	0.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25	董跃志	150,000	0.43%
26	卢晓江	150,000	0.43%
27	陆庆忠	150,000	0.43%
28	彭烈涛	150,000	0.43%
29	李友军	150,000	0.43%
30	王兵	150,000	0.43%
31	鲍立强	150,000	0.43%
32	温玉萍	150,000	0.43%
33	季维远	150,000	0.43%
34	范常云	150,000	0.43%
35	马祖军	150,000	0.43%
36	钱建波	110,000	0.31%
37	张君武	100,000	0.29%
38	刘鹏飞	100,000	0.29%
39	饶翔	100,000	0.29%
40	代江	100,000	0.29%
合计		35,000,000	100.00%

9、2012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0日，新锐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1）公司的股本由3,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以经评估的新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确定依据，每股增资价格为1.43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由吴何洪等160名自然人和盛泉创投以3,575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2,5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1,075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4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B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23日，新锐股份已收到原股东盛泉创投、吴何洪等39位自然人股东及新股东周玉平等121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3,575万元，其中：2,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截至2012年5月23日，新锐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12年5月2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新锐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5,175,000	41.96%
2	盛泉创投	5,046,000	8.41%
3	胡中彪	2,450,000	4.08%
4	袁艾	2,450,000	4.08%
5	王永富	1,250,000	2.08%
6	谭文生	980,000	1.63%
7	余立新	980,000	1.63%
8	刘兵国	880,000	1.47%
9	李兴明	780,000	1.30%
10	刘勇	730,000	1.22%
11	杨汉民	365,000	0.61%
12	周玉平	350,000	0.58%
13	胡其龙	330,000	0.55%
14	刘国柱	315,000	0.53%
15	陆义	315,000	0.53%
16	胡惠勇	315,000	0.53%
17	帅柏春	315,000	0.53%
18	侍孝明	265,000	0.44%
19	宋祖荣	265,000	0.44%
20	张学军	265,000	0.44%
21	薛佑刚	265,000	0.44%
22	陆庆忠	265,000	0.44%
23	彭烈涛	265,000	0.44%
24	李友军	265,000	0.44%
25	季维远	265,000	0.44%
26	毕庆平	215,000	0.36%
27	朱砚平	215,000	0.36%
28	李忠	215,000	0.36%
29	戚玉琨	215,000	0.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董跃志	215,000	0.36%
31	卢晓江	215,000	0.36%
32	王兵	215,000	0.36%
33	鲍立强	215,000	0.36%
34	温玉萍	215,000	0.36%
35	范常云	215,000	0.36%
36	马祖军	215,000	0.36%
37	赵鹏建	215,000	0.36%
38	饶翔	215,000	0.36%
39	汪东林	200,000	0.33%
40	钱建波	175,000	0.29%
41	吴世友	165,000	0.28%
42	张君武	165,000	0.28%
43	刘鹏飞	165,000	0.28%
44	代江	165,000	0.28%
45	罗信敏	165,000	0.28%
46	祁长岭	150,000	0.25%
47	姚玲	140,000	0.23%
48	黄耀宇	140,000	0.23%
49	孟庆会	135,000	0.23%
50	仲健	135,000	0.23%
51	梁国华	135,000	0.23%
52	龚向军	135,000	0.23%
53	潘自林	135,000	0.23%
54	何宏杰	135,000	0.23%
55	岳志勇	135,000	0.23%
56	陈艳	130,000	0.22%
57	李雄明	130,000	0.22%
58	孙伟	130,000	0.22%
59	黄成英	130,000	0.22%
60	朱策	130,000	0.22%
61	于桂莲	130,0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62	刘华平	130,000	0.22%
63	张艳淮	130,000	0.22%
64	兰学锋	130,000	0.22%
65	徐纯芳	122,000	0.20%
66	钟伟	115,000	0.19%
67	马深塘	115,000	0.19%
68	孙勇	115,000	0.19%
69	刘建萍	110,000	0.18%
70	张少华	110,000	0.18%
71	王克祥	105,000	0.18%
72	黄林	105,000	0.18%
73	林积洪	105,000	0.18%
74	夏文建	105,000	0.18%
75	盛迎春	105,000	0.18%
76	谷红利	105,000	0.18%
77	曾元莲	105,000	0.18%
78	胡廉清	105,000	0.18%
79	吕志雄	105,000	0.18%
80	盛江华	105,000	0.18%
81	李中平	105,000	0.18%
82	殷光涛	105,000	0.18%
83	徐金海	105,000	0.18%
84	李海云	100,000	0.17%
85	王霖	100,000	0.17%
86	赵光海	100,000	0.17%
87	蔡盛	100,000	0.17%
88	熊利华	100,000	0.17%
89	杨涛	100,000	0.17%
90	张玉梅	100,000	0.17%
91	汪渝洋	100,000	0.17%
92	谭小兰	100,000	0.17%
93	何红岩	97,0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94	何琦	95,000	0.16%
95	黄毅	95,000	0.16%
96	彭新兵	85,000	0.14%
97	郭灿北	85,000	0.14%
98	邬永生	85,000	0.14%
99	营曙光	85,000	0.14%
100	朱利江	85,000	0.14%
101	叶继春	85,000	0.14%
102	李敬新	85,000	0.14%
103	韩志申	85,000	0.14%
104	郑新珍	85,000	0.14%
105	陈凤清	85,000	0.14%
106	韩敦生	85,000	0.14%
107	刘志书	85,000	0.14%
108	高明霞	85,000	0.14%
109	张红丽	85,000	0.14%
110	胡荣	85,000	0.14%
111	卜祥兰	85,000	0.14%
112	周瑞霞	85,000	0.14%
113	章玉鸿	85,000	0.14%
114	范优燕	85,000	0.14%
115	余爱兰	85,000	0.14%
116	刘文	85,000	0.14%
117	张坦	85,000	0.14%
118	周龙江	85,000	0.14%
119	张强	80,000	0.13%
120	王丰	80,000	0.13%
121	叶东旭	80,000	0.13%
122	全正毅	80,000	0.13%
123	孙鹏	80,000	0.13%
124	薛涛	80,000	0.13%
125	程超	80,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6	徐伟民	80,000	0.13%
127	荣三元	80,000	0.13%
128	袁明庆	80,000	0.13%
129	陆松华	80,000	0.13%
130	汪松丽	80,000	0.13%
131	杨建新	80,000	0.13%
132	刘建勋	80,000	0.13%
133	杜菊花	80,000	0.13%
134	张庆明	80,000	0.13%
135	程义兰	80,000	0.13%
136	易兰英	80,000	0.13%
137	王春亚	80,000	0.13%
138	夏小红	80,000	0.13%
139	马效华	80,000	0.13%
140	段纯英	80,000	0.13%
141	段文明	80,000	0.13%
142	桂蜀湘	80,000	0.13%
143	李丽	80,000	0.13%
144	杜爱民	80,000	0.13%
145	沈晓江	80,000	0.13%
146	邱云	80,000	0.13%
147	覃文	80,000	0.13%
148	魏爱华	65,000	0.11%
149	黄萍	65,000	0.11%
150	兰峰	65,000	0.11%
151	石耀先	65,000	0.11%
152	戴颖霞	65,000	0.11%
153	张金亮	65,000	0.11%
154	邢耘	60,000	0.10%
155	程敏	60,000	0.10%
156	杨燕	55,000	0.09%
157	梅爱娟	50,0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8	王洪琴	50,000	0.08%
159	罗洪书	45,000	0.08%
160	张增元	45,000	0.08%
161	刘冬琴	45,000	0.08%
合计		60,000,000	100.00%

10、201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王永富与胡中彪、李海云、吴何洪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8%的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其中吴何洪受让股份价格为 1.54 元/股，胡中彪和李海云受让股份价格为 1.7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将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永富	胡中彪	450,000	1.72	774,000.00	0.75%
	李海云	450,000	1.72	774,000.00	0.75%
	吴何洪	350,000	1.54	539,000.00	0.58%
合计		1,250,000	-	2,087,000.00	2.08%

11、2013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罗信敏与吴何洪、李友军、龚向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每股转让价格 1.54 元。本次股份转让将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罗信敏	吴何洪	65,000	1.54	100,100.00	0.11%
	李友军	85,000	1.54	130,900.00	0.14%
	龚向军	15,000	1.54	23,100.00	0.03%
合计		165,000	-	254,100.00	0.28%

12、2013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5 月，股东盛泉创投与吴何洪、胡中彪、袁艾等十名自然人分别签

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8.4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十人，每股转让价格 1.81 元。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盛泉创投	吴何洪	846,000	1.81	1,531,260.00	1.41%
	胡中彪	600,000	1.81	1,086,000.00	1.00%
	袁艾	600,000	1.81	1,086,000.00	1.00%
	周玉平	600,000	1.81	1,086,000.00	1.00%
	余立新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谭文生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刘勇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刘兵国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李兴明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胡其龙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合计		5,046,000	-	9,133,260.00	8.41%

13、2013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5 月，杨燕与姚玲、刘国柱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的股份转让给上述二人，其中姚玲受让股份价格为 1.54 元/股，刘国柱受让股份价格为 1.8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杨燕	姚玲	20,000	1.54	30,800.00	0.03%
	刘国柱	35,000	1.80	63,000.00	0.06%
合计		55,000	-	93,800.00	0.09%

14、201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徐金海与吴何洪、龚向军、徐纯芳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 0.18%的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其中吴何洪受让股份价格为 1.44 元/股，龚向军、徐纯芳受让股份价格为 1.5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徐金海	吴何洪	65,000	1.44	93,600.00	0.11%
	龚向军	20,000	1.54	30,800.00	0.03%
	徐纯芳	20,000	1.54	30,800.00	0.03%
合计		105,000	-	155,200.00	0.18%

15、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9日，祁长岭与吴何洪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祁长岭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5%）无偿转让给吴何洪。

根据吴何洪出具的说明及祁长岭出具的《确认函》，2012年5月，祁长岭对公司增资并取得公司1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25%，此次祁长岭增资的资金系来自于向吴何洪的借款，且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未予以偿还。本次股权转让实系祁长岭将其所持公司的15万股股份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吴何洪，并以该等股权转让款清偿增资时的借款。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祁长岭	吴何洪	150,000	150,000	0.25%
合计		150,000	150,000	0.25%

16、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为鼓励公司中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目标，2014年5月，吴何洪与朱小伟、严永林等六十三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13%的股份共计1,875,000股股份以1.3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六十三人。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吴何洪	朱小伟	50,000	66,500.00	0.08%
	严永林	50,000	66,500.00	0.08%
	汪大清	50,000	66,500.00	0.08%
	李丰丰	50,000	66,500.00	0.08%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秦杰强	50,000	66,500.00	0.08%
	董威	50,000	66,500.00	0.08%
	杨汉民	35,000	46,550.00	0.06%
	刘国柱	35,000	46,550.00	0.06%
	陆义	35,000	46,550.00	0.06%
	帅柏春	35,000	46,550.00	0.06%
	宋祖荣	35,000	46,550.00	0.06%
	张学军	35,000	46,550.00	0.06%
	薛佑刚	35,000	46,550.00	0.06%
	陆庆忠	35,000	46,550.00	0.06%
	彭烈涛	35,000	46,550.00	0.06%
	李友军	35,000	46,550.00	0.06%
	季维远	35,000	46,550.00	0.06%
	饶翔	35,000	46,550.00	0.06%
	戚玉琨	35,000	46,550.00	0.06%
	卢晓江	35,000	46,550.00	0.06%
	钟伟	35,000	46,550.00	0.06%
	苏凤	25,000	33,250.00	0.04%
	曹诗胜	25,000	33,250.00	0.04%
	侍孝明	25,000	33,250.00	0.04%
	李忠	25,000	33,250.00	0.04%
	温玉萍	25,000	33,250.00	0.04%
	钱建波	25,000	33,250.00	0.04%
	姚玲	25,000	33,250.00	0.04%
	黄耀宇	25,000	33,250.00	0.04%
	潘自林	25,000	33,250.00	0.04%
	汪渝洋	25,000	33,250.00	0.04%
	黄毅	25,000	33,250.00	0.04%
	刘建萍	25,000	33,250.00	0.04%
	于桂莲	25,000	33,250.00	0.04%
	张君武	25,000	33,250.00	0.04%
	刘鹏飞	25,000	33,250.00	0.04%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鲍立强	25,000	33,250.00	0.04%
	毕庆平	25,000	33,250.00	0.04%
	朱砚平	25,000	33,250.00	0.04%
	岳志勇	25,000	33,250.00	0.04%
	梁国华	25,000	33,250.00	0.04%
	何宏杰	25,000	33,250.00	0.04%
	李雄明	25,000	33,250.00	0.04%
	孙伟	25,000	33,250.00	0.04%
	刘华平	25,000	33,250.00	0.04%
	张艳淮	25,000	33,250.00	0.04%
	马深塘	25,000	33,250.00	0.04%
	张少华	25,000	33,250.00	0.04%
	仲健	25,000	33,250.00	0.04%
	董跃志	25,000	33,250.00	0.04%
	龚向军	25,000	33,250.00	0.04%
	陈艳	25,000	33,250.00	0.04%
	黄成英	25,000	33,250.00	0.04%
	徐纯芳	25,000	33,250.00	0.04%
	何琦	25,000	33,250.00	0.04%
	范常云	25,000	33,250.00	0.04%
	马祖军	25,000	33,250.00	0.04%
	代江	25,000	33,250.00	0.04%
	兰学锋	25,000	33,250.00	0.04%
	孙勇	25,000	33,250.00	0.04%
	朱策	25,000	33,250.00	0.04%
	夏文建	25,000	33,250.00	0.04%
	胡廉清	25,000	33,250.00	0.04%
合计		1,875,000	2,493,750.00	3.13%

17、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李丰丰与吴何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的股份以 1.3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何洪。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丰丰	吴何洪	50,000	68,500.00	0.08%
合计		50,000	68,500.00	0.08%

18、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陆庆忠与吴何洪、张君武、汪渝洋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其中吴何洪受让股份价格为 1.45 元/股，张君武和汪渝洋受让股份价格为 1.83 元/股；李友军与吴何洪、张学军、龚向军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64%的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其中吴何洪受让股份价格为 1.45 元/股，张学军和龚向军受让股份价格为 1.83 元/股；盛迎春与苏凤、于桂莲、李雄明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 0.18%的股份以 1.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三人；刘志书与刘国柱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 0.14%的股份以 1.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柱。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陆庆忠	吴何洪	150,000	1.45	217,500.00	0.25%
	张君武	75,000	1.83	137,250.00	0.13%
	汪渝洋	75,000	1.83	137,250.00	0.13%
李友军	吴何洪	150,000	1.45	217,500.00	0.25%
	张学军	100,000	1.83	183,000.00	0.17%
	龚向军	135,000	1.83	247,050.00	0.23%
盛迎春	苏凤	35,000	1.83	64,050.00	0.06%
	于桂莲	35,000	1.83	64,050.00	0.06%
	李雄明	35,000	1.83	64,050.00	0.06%
刘志书	刘国柱	85,000	1.83	155,550.00	0.14%
合计		875,000	-	1,487,250.00	1.46%

19、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吴何洪与单延松、谢长春、李宏涛、赵辉、张均辉、金璇、

高治山、武发绩、饶翔、秦杰强、胡惠勇、王兵十二名骨干员工分别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49.50 万股股份以 1.0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十二人。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吴何洪	单延松	100,000	1.02	102,000.00	0.17%
	饶翔	100,000		102,000.00	0.17%
	秦杰强	50,000		51,000.00	0.08%
	胡惠勇	35,000		35,700.00	0.06%
	王兵	35,000		35,700.00	0.06%
	谢长春	25,000		25,500.00	0.04%
	李宏涛	25,000		25,500.00	0.04%
	赵辉	25,000		25,500.00	0.04%
	张均辉	25,000		25,500.00	0.04%
	金璇	25,000		25,500.00	0.04%
	高治山	25,000		25,500.00	0.04%
	武发绩	25,000		25,500.00	0.04%
合计		495,000	-	504,900.00	0.83%

20、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胡其龙与刘国柱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的股份转让给刘国柱；黄成英与潘自林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的股份转让给潘自林；陆义与杨汉民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的股份转让给杨汉民。

本次股份转让详情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胡其龙	刘国柱	100,000	1.86	186,000.00	0.17%
黄成英	潘自林	65,000	1.86	120,900.00	0.11%
陆义	杨汉民	35,000	1.86	65,100.00	0.06%
合计		200,000	-	372,000.00	0.33%

21、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吴何洪与新宏众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18%的股份转让给新宏众富，转让价格为 1.43 元/股。

新宏众富系由自然人吴何洪和刘国柱合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吴何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何洪将其所持有的 13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新宏众富主要是为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激励预留空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对价 (元)	占总股本比例
吴何洪	新宏众富	1,310,000	1.43	1,873,300.00	2.18%
合计		1,310,000	-	1,873,300.00	2.18%

2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王兵、单延松分别与新宏众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0.17%股份以 1.0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宏众富。2015 年 8 月，王兵分别与帅柏春、潘自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0.19%和 0.17%公司股份以 2.3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帅柏春、潘自林。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兵	新宏众富	35,000	1.02	35,700.00	0.06%
	帅柏春	115,000	2.34	269,100.00	0.19%
	潘自林	100,000	2.34	234,000.00	0.17%
单延松	新宏众富	100,000	1.02	102,000.00	0.17%
合计		350,000	-	640,800.00	0.58%

23、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陈艳分别与新宏众富、龚向军、刘国柱、黄毅及张少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五人，陈艳此次转让的股权中，有 25,000 股股份为 2014 年 5 月自吴何洪处取得的员工激励股，根据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13 元/股；其余股份参考公司当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经过交易各方的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6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陈艳	新宏众富	25,000	1.13	28,250.00	0.04%
	龚向军	50,000	2.64	132,000.00	0.08%
	刘国柱	30,000	2.64	79,200.00	0.05%
	黄毅	30,000	2.64	79,200.00	0.05%
	张少华	20,000	2.64	52,800.00	0.03%
合计		155,000.00	-	371,450.00	0.2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321,000	38.87%
2	胡中彪	3,500,000	5.83%
3	袁艾	3,050,000	5.08%
4	新宏众富	1,470,000	2.45%
5	谭文生	1,380,000	2.30%
6	余立新	1,380,000	2.30%
7	刘兵国	1,280,000	2.13%
8	李兴明	1,180,000	1.97%
9	刘勇	1,130,000	1.88%
10	周玉平	950,000	1.58%
11	胡其龙	630,000	1.05%
12	刘国柱	600,000	1.00%
13	李海云	550,000	0.92%
14	帅柏春	465,000	0.78%
15	杨汉民	435,000	0.73%
16	张学军	400,000	0.67%
17	龚向军	380,000	0.63%
18	胡惠勇	350,000	0.58%
19	饶翔	350,000	0.58%
20	潘自林	325,000	0.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陆义	315,000	0.53%
22	宋祖荣	300,000	0.50%
23	薛佑刚	300,000	0.50%
24	彭烈涛	300,000	0.50%
25	季维远	300,000	0.50%
26	侍孝明	290,000	0.48%
27	张君武	265,000	0.44%
28	戚玉琨	250,000	0.42%
29	卢晓江	250,000	0.42%
30	毕庆平	240,000	0.40%
31	朱砚平	240,000	0.40%
32	李忠	240,000	0.40%
33	董跃志	240,000	0.40%
34	鲍立强	240,000	0.40%
35	温玉萍	240,000	0.40%
36	范常云	240,000	0.40%
37	马祖军	240,000	0.40%
38	赵鹏建	215,000	0.36%
39	汪东林	200,000	0.33%
40	钱建波	200,000	0.33%
41	汪渝洋	200,000	0.33%
42	刘鹏飞	190,000	0.32%
43	代江	190,000	0.32%
44	李雄明	190,000	0.32%
45	于桂莲	190,000	0.32%
46	姚玲	185,000	0.31%
47	徐纯芳	167,000	0.28%
48	吴世友	165,000	0.28%
49	黄耀宇	165,000	0.28%
50	仲健	160,000	0.27%
51	梁国华	160,000	0.27%
52	何宏杰	160,00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53	岳志勇	160,000	0.27%
54	孙伟	155,000	0.26%
55	朱策	155,000	0.26%
56	刘华平	155,000	0.26%
57	张艳淮	155,000	0.26%
58	兰学锋	155,000	0.26%
59	张少华	155,000	0.26%
60	钟伟	150,000	0.25%
61	黄毅	150,000	0.25%
62	马深塘	140,000	0.23%
63	孙勇	140,000	0.23%
64	孟庆会	135,000	0.23%
65	刘建萍	135,000	0.23%
66	夏文建	130,000	0.22%
67	胡廉清	130,000	0.22%
68	何琦	120,000	0.20%
69	王克祥	105,000	0.18%
70	黄林	105,000	0.18%
71	林积洪	105,000	0.18%
72	谷红利	105,000	0.18%
73	曾元莲	105,000	0.18%
74	吕志雄	105,000	0.18%
75	盛江华	105,000	0.18%
76	李中平	105,000	0.18%
77	殷光涛	105,000	0.18%
78	王霖	100,000	0.17%
79	赵光海	100,000	0.17%
80	蔡盛	100,000	0.17%
81	熊利华	100,000	0.17%
82	杨涛	100,000	0.17%
83	张玉梅	100,000	0.17%
84	谭小兰	100,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85	秦杰强	100,000	0.17%
86	何红岩	97,000	0.16%
87	黄成英	90,000	0.15%
88	彭新兵	85,000	0.14%
89	郭灿北	85,000	0.14%
90	邬永生	85,000	0.14%
91	营曙光	85,000	0.14%
92	朱利江	85,000	0.14%
93	叶继春	85,000	0.14%
94	李敬新	85,000	0.14%
95	韩志申	85,000	0.14%
96	郑新珍	85,000	0.14%
97	陈凤清	85,000	0.14%
98	韩敦生	85,000	0.14%
99	高明霞	85,000	0.14%
100	张红丽	85,000	0.14%
101	胡荣	85,000	0.14%
102	卜祥兰	85,000	0.14%
103	周瑞霞	85,000	0.14%
104	章玉鸿	85,000	0.14%
105	范优燕	85,000	0.14%
106	余爱兰	85,000	0.14%
107	刘文	85,000	0.14%
108	张坦	85,000	0.14%
109	周龙江	85,000	0.14%
110	张强	80,000	0.13%
111	王丰	80,000	0.13%
112	叶东旭	80,000	0.13%
113	全正毅	80,000	0.13%
114	孙鹏	80,000	0.13%
115	薛涛	80,000	0.13%
116	程超	80,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7	徐伟民	80,000	0.13%
118	荣三元	80,000	0.13%
119	袁明庆	80,000	0.13%
120	陆松华	80,000	0.13%
121	汪松丽	80,000	0.13%
122	杨建新	80,000	0.13%
123	刘建勋	80,000	0.13%
124	杜菊花	80,000	0.13%
125	张庆明	80,000	0.13%
126	程义兰	80,000	0.13%
127	易兰英	80,000	0.13%
128	王春亚	80,000	0.13%
129	夏小红	80,000	0.13%
130	马效华	80,000	0.13%
131	段纯英	80,000	0.13%
132	段文明	80,000	0.13%
133	桂蜀湘	80,000	0.13%
134	李丽	80,000	0.13%
135	杜爱民	80,000	0.13%
136	沈晓江	80,000	0.13%
137	邱云	80,000	0.13%
138	覃文	80,000	0.13%
139	魏爱华	65,000	0.11%
140	黄萍	65,000	0.11%
141	兰峰	65,000	0.11%
142	石耀先	65,000	0.11%
143	戴颖霞	65,000	0.11%
144	张金亮	65,000	0.11%
145	邢耘	60,000	0.10%
146	程敏	60,000	0.10%
147	苏凤	60,000	0.10%
148	梅爱娟	50,0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9	王洪琴	50,000	0.08%
150	朱小伟	50,000	0.08%
151	严永林	50,000	0.08%
152	汪大清	50,000	0.08%
153	董威	50,000	0.08%
154	罗洪书	45,000	0.08%
155	张增元	45,000	0.08%
156	刘冬琴	45,000	0.08%
157	曹诗胜	25,000	0.04%
158	谢长春	25,000	0.04%
159	李宏涛	25,000	0.04%
160	赵辉	25,000	0.04%
161	张均辉	25,000	0.04%
162	金璇	25,000	0.04%
163	高治山	25,000	0.04%
164	武发绩	25,000	0.04%
合计		60,000,000	100.00%

24、2015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874 号”《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锐股份，证券代码为 8348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5、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新锐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2016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26、2016年5月，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5月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657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7、2016年7月，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6年6月3日，新锐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由公司91名在册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65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万元用于拓展澳大利亚市场，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80元，每股收益0.45元，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2.32倍，静态市盈率为14.44倍。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5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本次发行方案公告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徘徊在6.5元左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650万元。公证天业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苏公W[2016]B091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5010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何洪	250,000.00	1,625,000.00
2	袁艾	50,000.00	325,000.00
3	周玉平	50,000.00	325,000.00
4	余立新	40,000.00	260,000.00
5	刘兵国	40,000.00	260,000.00
6	刘国柱	40,000.00	260,000.00
7	刘勇	30,000.00	195,000.00
8	薛佑刚	30,000.00	195,000.00
9	饶翔	30,000.00	195,000.00
10	谭文生	20,000.00	130,000.00
11	胡其龙	20,000.00	130,000.00
12	宋祖荣	18,000.00	117,000.00
13	钟伟	18,000.00	117,000.00
14	杨汉民	10,000.00	65,000.00
15	陆义	10,000.00	65,000.00
16	帅柏春	10,000.00	65,000.00
17	张学军	10,000.00	65,000.00
18	季维远	10,000.00	65,000.00
19	卢晓江	10,000.00	65,000.00
20	秦杰强	10,000.00	65,000.00
21	彭烈涛	10,000.00	65,000.00
22	朱砚平	10,000.00	65,000.00
23	李忠	10,000.00	65,000.00
24	仲健	10,000.00	65,000.00
25	潘自林	10,000.00	65,000.00
26	李雄明	10,000.00	65,000.00
27	于桂莲	10,000.00	65,000.00
28	夏文建	10,000.00	65,000.00
29	何琦	10,000.00	65,000.00
30	代江	10,000.00	65,000.00
31	何宏杰	5,000.00	32,500.00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32	鲍立强	5,000.00	32,500.00
33	范常云	5,000.00	32,500.00
34	马祖军	5,000.00	32,500.00
35	钱建波	5,000.00	32,500.00
36	张君武	5,000.00	32,500.00
37	刘鹏飞	5,000.00	32,500.00
38	龚向军	5,000.00	32,500.00
39	姚玲	5,000.00	32,500.00
40	黄耀宇	5,000.00	32,500.00
41	梁国华	5,000.00	32,500.00
42	黄成英	5,000.00	32,500.00
43	朱策	5,000.00	32,500.00
44	刘华平	5,000.00	32,500.00
45	马深塘	5,000.00	32,500.00
46	孙勇	5,000.00	32,500.00
47	刘建萍	5,000.00	32,500.00
48	汪渝洋	5,000.00	32,500.00
49	朱小伟	5,000.00	32,500.00
50	汪大清	5,000.00	32,500.00
51	董威	5,000.00	32,500.00
52	苏凤	5,000.00	32,500.00
53	黄毅	5,000.00	32,500.00
54	严永林	5,000.00	32,500.00
55	曹诗胜	3,000.00	19,500.00
56	高治山	2,000.00	13,000.00
57	武发绩	2,000.00	13,000.00
58	李海云	2,000.00	13,000.00
59	兰学锋	2,000.00	13,000.00
60	林积洪	2,000.00	13,000.00
61	曾元莲	2,000.00	13,000.00
62	吕志雄	2,000.00	13,000.00
63	李中平	2,000.00	13,000.00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64	杨涛	2,000.00	13,000.00
65	谭小兰	2,000.00	13,000.00
66	营曙光	2,000.00	13,000.00
67	朱利江	2,000.00	13,000.00
68	陈凤清	2,000.00	13,000.00
69	韩敦生	2,000.00	13,000.00
70	高明霞	2,000.00	13,000.00
71	胡荣	2,000.00	13,000.00
72	范优燕	2,000.00	13,000.00
73	刘文	2,000.00	13,000.00
74	周龙江	2,000.00	13,000.00
75	张强	2,000.00	13,000.00
76	孙鹏	2,000.00	13,000.00
77	程义兰	2,000.00	13,000.00
78	易兰英	2,000.00	13,000.00
79	夏小红	2,000.00	13,000.00
80	李丽	2,000.00	13,000.00
81	杜爱民	2,000.00	13,000.00
82	邱云	2,000.00	13,000.00
83	石耀先	2,000.00	13,000.00
84	戴颖霞	2,000.00	13,000.00
85	张金亮	2,000.00	13,000.00
86	王洪琴	2,000.00	13,000.00
87	谢长春	2,000.00	13,000.00
88	李宏涛	2,000.00	13,000.00
89	赵辉	2,000.00	13,000.00
90	张玉梅	2,000.00	13,000.00
91	段纯英	1,000.00	6,500.00
合计		1,000,000.00	6,500,000.00

28、2017 年 2 月，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2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921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7年2月20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9、2017年9月，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500.00万股股份，募集4,000.00万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借款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缴纳注册资本，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由张俊杰、赵吉庆两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370.00万股、13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俊杰	3,700,000	29,600,000
2	赵吉庆	1,300,000	10,400,000
合 计		5,000,000	40,000,000

2017年8月18日，新锐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0元，每股收益0.55元，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2.35倍，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2017年8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公证天业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苏公W[2017]B127号”《验资报告》。

新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俊杰、赵吉庆均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拟认购并持有的新锐股份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本人持有新锐股份的股份之情形。”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5856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股票发行完成之后，新锐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6月10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49,000	35.23%
2	张俊杰	3,700,000	5.61%
3	赵吉庆	3,146,000	4.77%
4	袁艾	3,100,000	4.70%
5	胡中彪	2,818,000	4.27%
6	余立新	1,409,000	2.13%
7	谭文生	1,370,000	2.08%
8	新宏众富	1,310,000	1.98%
9	李兴明	1,174,000	1.78%
10	刘勇	1,130,000	1.71%
11	周玉平	995,000	1.51%
12	刘兵国	677,000	1.03%
13	刘国柱	636,000	0.96%
14	胡其龙	620,000	0.94%
15	李海云	547,000	0.83%
16	帅柏春	483,000	0.73%
17	潘自林	482,000	0.73%
18	陆义	426,000	0.65%
19	张学军	398,000	0.60%
20	龚向军	380,000	0.58%
21	马祖军	380,000	0.58%
22	饶翔	380,000	0.58%
23	王洪琴	375,000	0.57%
24	杨汉民	370,000	0.56%
25	胡惠勇	350,000	0.53%
26	薛佑刚	324,000	0.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季维远	310,000	0.47%
28	彭烈涛	300,000	0.45%
29	宋祖荣	300,000	0.45%
30	张君武	270,000	0.41%
31	侍孝明	270,000	0.41%
32	卢晓江	255,000	0.39%
33	李 忠	250,000	0.38%
34	朱砚平	245,000	0.37%
35	鲍立强	245,000	0.37%
36	戚玉琨	245,000	0.37%
37	温玉萍	240,000	0.36%
38	范常云	240,000	0.36%
39	毕庆平	230,000	0.35%
40	钱建波	205,000	0.31%
41	汪渝洋	205,000	0.31%
42	于桂莲	200,000	0.30%
43	汪东林	200,000	0.30%
44	李雄明	196,000	0.30%
45	代 江	196,000	0.30%
46	姚玲	190,000	0.29%
47	赵鹏建	190,000	0.29%
48	仲健	167,000	0.25%
49	梁国华	165,000	0.25%
50	吴世友	161,000	0.24%
51	何宏杰	161,000	0.24%
52	朱 策	160,000	0.24%
53	董跃志	160,000	0.24%
54	孙 伟	155,000	0.23%
55	张少华	155,000	0.23%
56	兰学锋	155,000	0.23%
57	黄 毅	155,000	0.23%
58	刘华平	153,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59	黄耀宇	150,000	0.23%
60	孙 勇	140,000	0.21%
61	岳志勇	140,000	0.21%
62	刘建萍	140,000	0.21%
63	夏文建	136,000	0.21%
64	孟庆会	135,000	0.20%
65	马深塘	135,000	0.20%
66	何 琦	130,000	0.20%
67	胡廉清	125,000	0.19%
68	秦杰强	110,000	0.17%
69	林积洪	107,000	0.16%
70	吕志雄	107,000	0.16%
71	盛江华	105,000	0.16%
72	刘鹏飞	105,000	0.16%
73	殷光涛	105,000	0.16%
74	曾元莲	103,000	0.16%
75	杨 涛	102,000	0.15%
76	谭小兰	102,000	0.15%
77	张玉梅	102,000	0.15%
78	蔡盛	100,000	0.15%
79	黄 林	100,000	0.15%
80	谷红利	100,000	0.15%
81	张艳淮	100,000	0.15%
82	徐慧玲	99,666	0.15%
83	何红岩	95,000	0.14%
84	黄成英	95,000	0.14%
85	李中平	90,000	0.14%
86	赵光海	90,000	0.14%
87	徐纯芳	90,000	0.14%
88	韩敦生	87,000	0.13%
89	朱利江	87,000	0.13%
90	刘 文	87,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91	范优燕	87,000	0.13%
92	营曙光	87,000	0.13%
93	胡 荣	86,000	0.13%
94	郭灿北	85,000	0.13%
95	郑新珍	85,000	0.13%
96	卜祥兰	85,000	0.13%
97	陈凤清	85,000	0.13%
98	章玉鸿	85,000	0.13%
99	张红丽	85,000	0.13%
100	叶继春	85,000	0.13%
101	周瑞霞	85,000	0.13%
102	余爱兰	85,000	0.13%
103	彭新兵	85,000	0.13%
104	高明霞	85,000	0.13%
105	韩志申	85,000	0.13%
106	李敬新	85,000	0.13%
107	张 坦	84,000	0.13%
108	周龙江	84,000	0.13%
109	邬永生	83,000	0.13%
110	邱云	82,000	0.12%
111	张 强	82,000	0.12%
112	孙 鹏	82,000	0.12%
113	夏小红	82,000	0.12%
114	程义兰	82,000	0.12%
115	李 丽	82,000	0.12%
116	易兰英	82,000	0.12%
117	杜爱民	82,000	0.12%
118	段纯英	81,000	0.12%
119	马效华	80,000	0.12%
120	叶东旭	80,000	0.12%
121	桂蜀湘	80,000	0.12%
122	杜菊花	8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3	刘建勋	80,000	0.12%
124	张庆明	80,000	0.12%
125	段文明	80,000	0.12%
126	沈晓江	80,000	0.12%
127	徐伟民	80,000	0.12%
128	薛涛	80,000	0.12%
129	王霖	80,000	0.12%
130	王 丰	80,000	0.12%
131	全正毅	80,000	0.12%
132	程 超	80,000	0.12%
133	荣三元	79,000	0.12%
134	陆松华	79,000	0.12%
135	刘祥兴	79,000	0.12%
136	汪松丽	78,000	0.12%
137	王春亚	78,000	0.12%
138	覃文	78,000	0.12%
139	王克祥	75,000	0.11%
140	熊利华	73,000	0.11%
141	袁明庆	72,000	0.11%
142	杨建新	69,000	0.10%
143	石耀先	68,000	0.10%
144	张金亮	67,000	0.10%
145	兰 峰	65,000	0.10%
146	黄 萍	65,000	0.10%
147	苏 凤	65,000	0.10%
148	邢耘	60,000	0.09%
149	程 敏	60,000	0.09%
150	戴颖霞	57,000	0.09%
151	魏爱华	55,000	0.08%
152	严永林	55,000	0.08%
153	汪大清	55,000	0.08%
154	朱小伟	54,0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5	董 威	53,000	0.08%
156	范虎城	52,000	0.08%
157	顾月琴	50,000	0.08%
158	刘冬琴	45,000	0.07%
159	罗洪书	45,000	0.07%
160	梅爱娟	45,000	0.07%
161	张增元	45,000	0.07%
162	谢长春	27,000	0.04%
163	李宏涛	27,000	0.04%
164	张均辉	25,000	0.04%
165	曹诗胜	25,000	0.04%
166	金 璇	24,000	0.04%
167	张 旭	20,000	0.03%
168	孙少华	20,000	0.03%
169	高治山	19,000	0.03%
170	李洪波	10,000	0.02%
171	赵 辉	9,000	0.01%
172	武发绩	8,334	0.01%
173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0.01%
174	齐 冲	7,000	0.01%
175	夏汉忠	4,000	0.01%
176	周正贤	3,000	0.00%
177	张德奎	3,000	0.00%
178	马 亚	2,000	0.00%
179	兰卫亭	2,000	0.00%
180	权莲花	2,000	0.00%
181	沈文军	2,000	0.00%
182	金 航	1,000	0.00%
183	杜建宝	1,000	0.00%
合 计		66,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如下：

（一）收购新锐硬质合金主要经营资产

1、本次收购的过程和程序

发行人与新锐硬质合金同受吴何洪控制，2016 年 3 月前，新锐硬质合金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合金制品加工服务，二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5 年 12 月 20 日，新锐硬质合金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新锐硬质合金拥有的与硬质合金生产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出售给新锐股份，以此彻底解决新锐硬质合金与新锐股份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日，公司与新锐硬质合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按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受让新锐硬质合金拥有的与硬质合金生产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新锐硬质合金承诺上述交易完成后将不再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潜在同业竞争关系解决方案的议案》。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0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14.44 万元，评估值 1,506.2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同。相关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1,216.36	1,308.12	91.76	7.54%
无形资产	198.08	198.08	-	-
合计	1,414.44	1,506.20	91.76	6.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完毕资产收购款项。

3、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收购系发行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重要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新锐硬质合金不再持有生产硬质合金制品所需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相关厂房、办公楼租赁给新锐股份使用，亦承诺不再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

（二）收购澳洲 AMS51%股权

1、本次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澳洲 AMS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 MOUNTCO 121 PTY LTD，系交易对方为完成本交易所设立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 APL 公司（原名称为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持有其 100% 股权。

APL 公司系在澳大利亚设立的有限公司，为 Emerald 信托的受托管理人，Emerald 信托为 APL 公司所持澳洲 AMS 股权的受益信托。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系 Emerald 信托的受益人、实际控制人，同时 Andrew Andreou 担任 APL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APL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珀斯市，专注于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系发行人牙轮钻头产品的澳洲市场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发行人生产的牙轮钻头、潜孔锤、潜孔钻头及其他公司的金刚石取芯钻头、钻杆等矿山探采工具，服务客户包括 FMG 集团、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矿山企业。

为实现本次交易，2016 年 6 月，APL 公司名称由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变更为 A.C.N. 104 129 973 Pty Ltd，同时将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洲 AMS）。2016 年 8 月，澳洲 AMS 向股东 APL 公司发行 99,000 股股份，APL 公司以其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901.45 万澳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完成后 APL 公司原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澳洲 AMS，APL 公司不再从事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2、本次收购的过程和程序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APL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出售协议》，约定以澳洲AMS未来三年（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下同）平均EBITDA的4倍作为其整体估值，APL公司将其持有的澳洲AMS5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约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先决条件如下：（1）APL公司成立新公司，资产、负债及业务转移至新公司，本交易为购买新公司51%股权；（2）与现有主要经营团队签订劳动合同；（3）形成股东协议；（4）买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买方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通过。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的议案》、《关于购买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51%股份的议案》及《关于〈附生效先决条件的购买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并通过澳洲新锐购买澳洲AMS51%股权。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7月，澳洲新锐与APL公司签订股东协议。2016年8月2日，APL公司以其全部净资产认购澳洲AMS发行的99,000股股份，AMS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000股。2016年9月1日，澳洲新锐受让APL公司持有的澳洲AMS51,000股股份。

收购过程中，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节点	事项
2016年6月7日	发行人及APL公司签署《股权出售协议》
2016年6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日	APL公司相关资产转移至澳洲AMS
2016年9月1日	吴何洪、刘国柱被任命为澳洲AMS董事，2016年9月13日，完成注册登记
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	2016年9月，澳洲新锐向APL公司支付交易对价1,009.84万澳元；2017年1月16日，支付64.86万澳元，合计支付1,074.70万澳元

3、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BDO Audit（WA）Pty Ltd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3财年至2015

财年（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APL公司实现的EBIDTA分别为553.80万澳元、510.30万澳元、647.50万澳元，三年平均EBIDTA为570.53万澳元。根据发行人与APL公司签订的《股份出售协议》，澳洲AMS的整体估值以未来三年实现的平均EBITDA的4倍确定，参考最近三年APL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为控制投资风险，双方协商暂以EBITDA530.00万澳元（以下简称“业绩基准”）为业绩基准支付交易对价，若未来实际实现的平均EBITDA与业绩基准不一致的，将对澳洲AMS的估值及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澳洲新锐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8日、2017年1月16日向APL公司支付600.00万澳元、407.56万澳元、2.28万澳元、64.86万澳元，实际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074.70万澳元。

本次收购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自2016年9月1日起，若澳洲AMS未来三年实现的平均EBITDA高于业绩基准，则发行人需就超过部分向APL公司支付补偿对价，发行人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三年平均 EBITDA} - \text{业绩基准}) \times 4 \times 51\%$$

（2）自2016年9月1日起，若澳洲AMS未来三年实现的平均EBITDA低于业绩基准但高于386.00万澳元，则APL公司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不超过19%的一定比例的澳洲AMS股权，需无偿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text{需无偿转让的股权比例} = (\text{业绩基准} / \text{三年平均 EBITDA} - 1) \times 51\%$$

（3）自2016年9月1日起，若澳洲AMS未来三年实现的平均EBITDA低于386.00万澳元，则APL公司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澳洲AMS19%的股权，同时补偿不超过200.00万澳元的现金，APL公司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业绩基准} \times 4 \times 51\% - \text{三年平均 EBITDA} \times 4 \times 70\%$$

4、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资源国之一，APL公司原为公司澳洲市场经销商，公司进行此次收购主要基于以下两个目的：

（1）强化经销渠道控制，将公司凿岩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供应链优势

与 APL 公司的渠道优势、销售服务优势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凿岩工具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市场占有率并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APL 公司除独家经销发行人凿岩工具产品外，还为其客户提供其他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收购 APL 公司系发行人进入国际凿岩工具服务市场的突破口，为公司全球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股权收购加强了公司对国际销售渠道的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凿岩工具产品的海外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海外市场版图的扩张提供坚实基础，加快公司打造“Shareate®”高端国际化品牌和“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发展步伐。

（三）收购锐特新主要经营资产

1、本次收购的过程和程序

锐特新系虹锐投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受吴何洪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思麦科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锐特新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思麦科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购买锐特新与硬质合金刀具相关资产，资产收购完成后，锐特新将不再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018 年 2 月 5 日，锐特新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0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25.63 万元，评估值 931.5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同。

相关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库存商品	147.00	203.52	56.52	38.45%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678.63	728.01	49.38	7.28%
合计	825.63	931.53	105.90	12.8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思麦科已向锐特新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款项。

3、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锐特新不再持有生产硬质合金刀具所需的存货、机器设备，不再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与思麦科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机构	验资事由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号
1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出资	2,000	货币	金鼎会验字[2005]1245 号
2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增资 800 万元	2,800	货币	华星会验字（2006）第 239 号
3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增资 700 万元	3,500	货币	苏万隆验字（2008）第 4-0050 号
4	公证天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净资产折股	苏公 W[2012]B032 号
5	公证天业	增资 2,500 万元	6,000	货币	苏公 W[2012]B040 号
6	公证天业	增资 100 万元	6,100	货币	苏公 W[2016]B091 号
7	公证天业	增资 500 万元	6,600	货币	苏公 W[2017]B127 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成立验资

2005 年 8 月 23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5]1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2、2006 年第一次增资验资

2006 年 7 月 1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6）第 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新锐硬质合金和魏从贤缴纳 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800 万元。

3、2008 年第二次增资验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8）第 4-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新锐硬质合金缴纳 7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500 万元。

4、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验资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2]B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新锐股份已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3,286,198.12 元按 1.2367:1 比例折合股份 3,500 万股，其中 3,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8,286,198.12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012 年第三次增资验资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2]B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新锐股份收到原股东盛泉创投、吴何洪等 39 位自然人及新股东周玉平等 121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000 万元。

6、2016 年第四次增资验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6]B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新锐股份已收到因股票发行而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100 万元。

7、2017 年第五次增资验资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7]B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新锐股份已收到因股票发行而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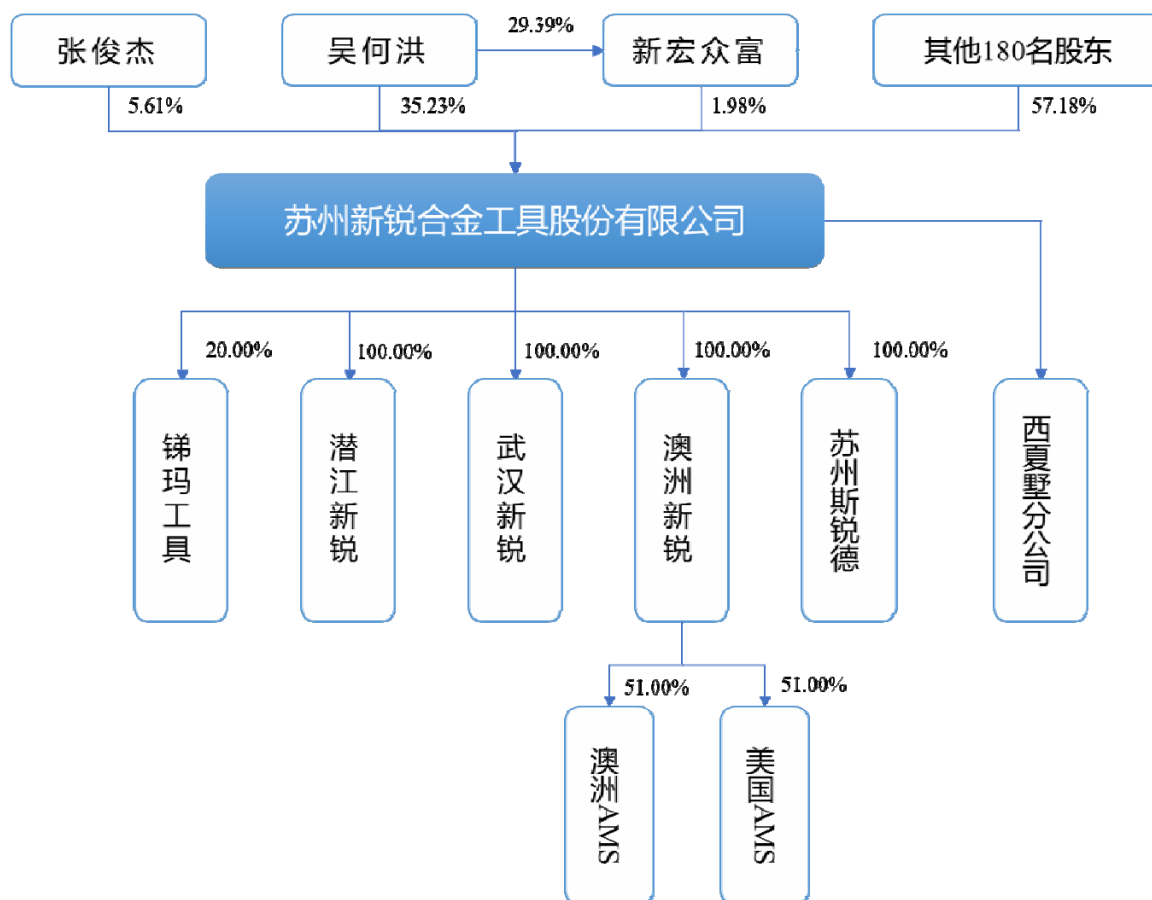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新锐有限成立时，全体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在历次增资时，新锐有限的股东也均以现金出资。新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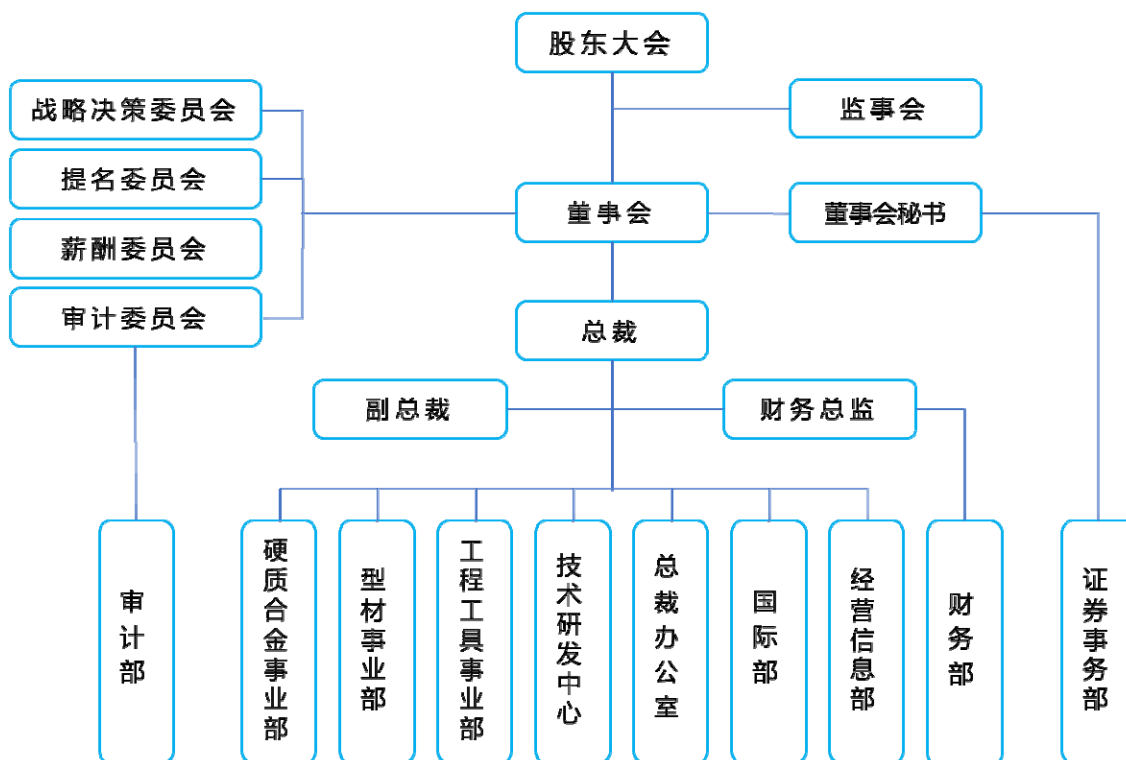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情况

部门	职责
硬质合金事业部	下设营销部、技术部、生产物资处、制造厂、质控处等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凿岩工具合金、耐磨合金等硬质合金制品的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及客户管理等系列工作，确保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型材事业部	下设营销部、技术部、生产物资处、制造厂、质控处等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切削工具合金、模具合金等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材料采购、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及客户管理等系列工作，确保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工程工具事业部	下设营销部、技术部、生产物资处、制造厂、质控处等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凿岩工具产品的材料采购、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及客户管理等系列工作，确保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战略的规划和公司级科研项目年度计划的拟定。组织实施公司级新产品的研发；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技术文件的编制；负责科技引进和推广及技术人员的管理；负责对公司研究成果及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进行归档整理并切实保护。
总裁办公室	负责依据公司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开展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知识管理、科技项目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等工作。
国际部	研究公司发展的国外市场环境和竞争条件，制订并督导实施营销相关的经营管理策略、计划；组织制定并监督公司年度国外营销工作计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重要客户进行合同评审和合同签订；组织相关部门处理外部重大质量反馈。

部门	职责
经营信息部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并对目标进行分解；负责检查各部门经营目标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升级及日常维护；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软硬件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和市场信息管理。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分析制度；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的制订、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筹措、调度和收支管理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档案管理“三会”文件；负责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
审计部	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鉴证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潜江新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53424078H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工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石油和天然气储运设施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10 月，潜江新锐成立

潜江新锐系由马深塘、陈敏、杜柏林于 2003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潜江新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潜江志成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7 日，潜江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潜公会验[2003]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27 日，潜江新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16 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潜江新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深塘	20.00	40.00%
2	陈敏	17.15	34.30%
3	杜柏林	12.85	25.7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 年 3 月，潜江新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10 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深塘将其持有的 8 万元、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周龙江、新锐硬质合金，同意陈敏将其持有的 9.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锐硬质合金，同意杜柏林将其持有的 4.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锐硬质合金，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1.00 元。同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2 月 25 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潜江志成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潜江江钻新锐工模具有限公司”，同意由新锐硬质合金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8 日，潜江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潜公会验[2005]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7 日，潜江新锐已收到新锐硬质合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23 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硬质合金	168.00	84.00%
2	马深塘	8.00	4.00%
3	陈敏	8.00	4.00%
4	杜柏林	8.00	4.00%
5	周龙江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7 年 3 月，潜江新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深塘、陈敏、杜柏林、周龙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兴明，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1.00 元。同日，李兴明分别与上述四名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6 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硬质合金	168.00	84.00%
2	李兴明	32.00	16.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8 年 6 月，潜江新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9 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兴明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锐硬质合金，同意新锐硬质合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同日，李兴明与新锐硬质合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潜江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潜公会验[2008]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潜江新锐已收到新锐硬质合金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5 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硬质合金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5）2012 年 9 月，潜江新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5 日，潜江新锐唯一股东新锐硬质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锐硬质合金将其所持有潜江新锐 100%股权转让给新锐股份，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4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股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2015年4月，潜江新锐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7日，潜江新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锐股份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00万元。

2015年4月27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股份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15年4月至今，潜江新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47.96
净资产	4,019.21
营业收入	22,934.40
净利润	1,852.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二）澳洲新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
ACN 码	613 063 746

注册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Unit 12, 26 Eastbrook Terrace, EAST PERTH WA 6004
股份数	100 股
实缴股份数	100 股
主营业务	除持有澳洲 AMS51%股权、美国 AMS51%股权外，澳洲新锐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澳洲新锐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澳大利亚珀斯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 澳元。自成立以来，澳洲新锐股本未发生过变化，且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澳洲新锐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8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608247593 的《业务登记凭证》。

3、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项目	2018 年度
总资产	20,643.79	营业收入	20,324.95
净资产	10,117.14	净利润	2,78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三）澳洲 AMS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ACN 码	612 994 822
注册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270 Berkshire Road, FORRESFIELD WA 6058
股份数	10.00 万股
实缴股份数	10.00 万股
主营业务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澳洲新锐持股 51.00%，APL 公司持股 49.00%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6 月，澳洲 AMS 成立

澳洲 AMS 系由自然人 Mona Andreou 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MOUNTCO 121 PTY LTD”，并发行 1,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 澳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ona Andreou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Mona Andreou 将其所持澳洲 AMS100.00%股份转让给 APL 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洲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PL 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发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8 月 2 日，澳洲 AMS 向原股东 APL 公司发行 99,000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100,000 股。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澳洲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PL 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9 月 1 日，APL 公司将其所持澳洲 AMS 的 51,000 股股份转让给澳洲新锐。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洲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新锐	51,000	51.00%
2	APL 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收购过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33.12
净资产	10,615.20
营业收入	20,780.61
净利润	3,48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四）美国 AMS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主体号码	E0200762017-5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美国内达华州
主要经营地	美国犹他州
股份数	1,000 股
主营业务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澳洲新锐持股 51.00%、APL 公司持股 29.00%、Homestead 公司持股 20.00%

2、历史沿革

美国 AMS 系由 Andrew Andreou、Greg Regehr 和 Ben Howard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洲新锐、APL 公司和 Homestead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成为美国 AMS 股东。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美国 AMS 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澳洲新锐	510	51.00%
2	APL 公司	290	29.00%
3	Homestead 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5.49
净资产	367.52
营业收入	1,017.48
净利润	-143.8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五）武汉新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TGBUX3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福康路 1 号管委会 209 室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2、历史沿革

武汉新锐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资设立，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47.68
净资产	9,088.70
营业收入	2,045.94
净利润	-682.0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六）斯锐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369053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 6 号
经营范围	矿山工具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用金刚石产品、工具、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斯锐德成立

斯锐德系由虹锐投资、刘兵国于 2011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俊成会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斯锐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12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2011 年 3 月 3 日，斯锐德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斯锐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投资	450.00	108.00	90.00%
2	刘兵国	50.00	12.00	10.00%
合计		500.00	120.00	100.00%

（2）2013 年 5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0 日，斯锐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交清尚未缴纳的出资额 38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6 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俊成会验字[2013]第 1-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斯锐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8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至此，斯锐德股东已缴足全部出资。2013 年 5 月 6 日，斯锐德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斯锐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投资	450.00	450.00	90.00%
2	刘兵国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6 日，斯锐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虹锐投资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出资以 452.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锐股份，同意刘兵国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以 50.2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锐股份。同日，新锐股份分别与虹锐投资、刘兵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斯锐德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斯锐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至今，斯锐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1.28
净资产	603.20
营业收入	511.75
净利润	52.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七）锦玛工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7649625X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挂牌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股票代码	837971
注册资本	1,770 万元
实收资本	1,77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
经营范围	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非标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20%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45.31
净资产	6,448.92
营业收入	8,130.46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256.8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思麦科（已转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BBCC4J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9 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切削工具、刀具，机床零配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修磨服务
备注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锦玛工具。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3.49
净资产	721.46
营业收入	1,687.05
净利润	74.7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九）西夏墅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3G139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宋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 50 号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
设立情况	由新锐股份设立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何洪、盛泉创投、胡中彪、袁艾以及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吴何洪	男	429005196605*****	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澳大利亚
2	胡中彪	男	422429196003*****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无
3	袁艾	男	42242919691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4	王永富	男	34010419770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5	谭文生	男	422429196306*****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6	余立新	男	420106196609*****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7	刘兵国	男	422429196806*****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8	李兴明	男	422429195805*****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9	刘勇	男	610113196709*****	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无
10	杨汉民	男	43252419711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11	刘国柱	男	42028119801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12	陆义	男	42242919730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13	胡惠勇	男	4224291971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14	帅柏春	男	420111196909*****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无
15	侍孝明	男	4224291964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16	宋祖荣	男	4290051968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17	毕庆平	男	422429196610*****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18	朱砚平	男	422429196310*****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19	张学军	男	43010419751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李忠	男	42242919681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1	戚玉琨	女	42242919660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2	胡其龙	男	422429195807*****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23	薛佑刚	男	422429197308*****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4	董跃志	男	13080219661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5	卢晓江	男	42040019671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6	陆庆忠	男	422429197003*****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27	彭烈涛	男	422429197206*****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8	李友军	男	2101021974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9	王兵	男	540821197307*****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无
30	鲍立强	男	62272719770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无
31	温玉萍	女	42242919651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32	季维远	男	422429196301*****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33	范常云	男	4224291968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34	马祖军	男	321102196908*****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35	钱建波	男	429005197005*****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	无
36	张君武	男	422429197107*****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	无
37	刘鹏飞	男	42012419771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无
38	饶翔	男	4290051977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39	代江	男	422429197006*****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2、盛泉创投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 幢 1905 室，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盛泉创投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盛泉创投持有公司 3,937,500 股股份，占设立时总股本的 11.25%。

2013 年 5 月，盛泉创投与吴何洪、胡中彪、袁艾、周玉平等十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937,500 股分别转让给上述十人，转让完成后至今，盛泉创投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49,000	35.23%
2	张俊杰	3,700,000	5.61%
3	袁艾	3,100,000	4.70%
4	李海云	547,000	0.83%
合计		30,596,000	46.36%

注：袁艾、李海云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 5.53%

1、吴何洪先生

吴何洪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张俊杰先生

张俊杰先生，公司董事，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40019700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袁艾先生

袁艾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9196912****，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李海云女士

李海云，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8197010****，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吴何洪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公司 23,249,000 股股份，通过持有新宏众富 29.3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385,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除吴何洪先生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吴何洪先生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吴何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何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29005196605****，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何洪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23,249,000 股股份以外，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下列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1	新宏众富	直接持股	29.39%	仅对新锐股份投资
2	虹锐投资	直接持股	30.71%	仅持有新锐硬质合金、锐特新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新锐硬质合金	通过虹锐投资间接持股	21.82%	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4	锐特新	通过虹锐投资间接持股	30.71%	已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新宏众富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何洪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办公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合伙人构成：	吴何洪等15名自然人，其中吴何洪持有29.39%的份额		
主营业务：	仅对新锐股份投资		
会计年度/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末/2018年度	204.24	178.90	-0.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虹锐投资

公司名称：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5 日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 6 号		
办公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 6 号		
股东构成：	吴何洪等 35 名自然人，其中吴何洪持有 30.71%的股权		
主营业务：	仅持有新锐硬质合金、锐特新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会计年度/期间	合并报表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5,301.35	374.58	-17.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新锐硬质合金

公司名称：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 6 号		
办公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 6 号		
股东构成：	虹锐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胡中彪、谭文生、ALLIEDCHANCESINGAPOREPTLTD, 其中虹锐投资持股 71.06%		
主营业务：	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会计年度/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10,051.16	7,511.50	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锐特新

公司名称：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 6 号		
办公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 6 号		
股东构成：	虹锐投资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已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年度/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666.81	651.91	-19.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49,000	35.23%	23,249,000	26.42%
2	张俊杰	3,700,000	5.61%	3,700,000	4.20%
3	赵吉庆	3,146,000	4.77%	3,146,000	3.58%
4	袁 艾	3,100,000	4.70%	3,100,000	3.52%
5	胡中彪	2,818,000	4.27%	2,818,000	3.20%
6	其他股东合计	29,987,000	45.43%	29,987,000	34.08%
7	社会公众股	-	-	22,000,000	25.00%
合计		66,000,000	100%	88,000,0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自然人	23,249,000	35.23%
2	张俊杰	自然人	3,700,000	5.61%
3	赵吉庆	自然人	3,146,000	4.77%
4	袁艾	自然人	3,100,000	4.70%
5	胡中彪	自然人	2,818,000	4.27%
6	余立新	自然人	1,409,000	2.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谭文生	自然人	1,370,000	2.08%
8	新宏众富	境内非法人企业	1,310,000	1.98%
9	李兴明	自然人	1,174,000	1.78%
10	刘勇	自然人	1,130,000	1.71%
合计			42,406,000	64.2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吴何洪	23,249,000	35.23%	董事长、总裁
2	张俊杰	3,700,000	5.61%	董事
3	赵吉庆	3,146,000	4.77%	-
4	袁 艾	3,100,000	4.70%	董事、副总裁
5	胡中彪	2,818,000	4.27%	-
6	余立新	1,409,000	2.13%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谭文生	1,370,000	2.08%	核心技术人员
8	李兴明	1,174,000	1.78%	-
9	刘 勇	1,130,000	1.71%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0	周玉平	995,000	1.51%	董事、副总裁
合计		42,091,000	63.77%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引入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外，公司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吴何洪	23,249,000	35.23%	新宏众富	1,310,000	1.98%	前者为后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国柱	636,000	0.96%	新宏众富	1,310,000	1.98%	前者为后者的有限合伙人
3	薛佑刚	324,000	0.49%	新宏众富	1,310,000	1.98%	前者为后者的有限合伙人
4	秦杰强	110,000	0.17%	新宏众富	1,310,000	1.98%	前者为后者的有限合伙人
5	苏 凤	65,000	0.10%	新宏众富	1,310,000	1.98%	前者为后者的有限合伙人
6	袁 艾	3,100,000	4.70%	李海云	547,000	0.83%	夫妻关系
7	帅柏春	483,000	0.73%	黄 萍	65,000	0.10%	后者为前者配偶的姐姐
8	马祖军	380,000	0.58%	张玉梅	102,000	0.15%	夫妻关系
9	杨汉民	370,000	0.56%	戴颖霞	57,000	0.09%	夫妻关系
10	王洪琴	375,000	0.57%	宋祖荣	300,000	0.45%	夫妻关系
11	戚玉琨	245,000	0.37%	石耀先	68,000	0.10%	夫妻关系
12	温玉萍	240,000	0.36%	何 琦	130,000	0.20%	夫妻关系
13	汪东林	200,000	0.30%	汪渝洋	205,000	0.31%	父子关系
14	姚 玲	190,000	0.29%	张少华	155,000	0.23%	夫妻关系
15	赵鹏建	190,000	0.29%	赵 辉	9,000	0.01%	父子关系
16	董跃志	160,000	0.24%	梅爱娟	45,000	0.07%	夫妻关系
17	刘建萍	140,000	0.21%	刘建勋	80,000	0.12%	姐妹关系
18	刘建萍	140,000	0.21%	卢晓江	255,000	0.39%	夫妻关系
19	刘鹏飞	105,000	0.16%	张艳淮	100,000	0.15%	夫妻关系
20	吕志雄	107,000	0.16%	谭小兰	102,000	0.15%	夫妻关系
21	韩敦生	87,000	0.13%	周瑞霞	85,000	0.13%	夫妻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22	王 丰	80,000	0.12%	范优燕	87,000	0.13%	后者为前者配偶的妹妹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股东数量未超过二百人。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29 人、748 人、753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80	10.62%	88	11.76%	89	14.15%
生产人员	417	55.38%	416	55.61%	326	51.83%
行政管理人员	177	23.51%	162	21.66%	141	22.42%
销售人员	65	8.63%	67	8.96%	59	9.38%
财务人员	14	1.86%	15	2.01%	14	2.23%

岗位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	753	100.00%	748	100.00%	629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30 岁及以下	278	36.92%	299	39.97%	227	36.09%
31 至 40 岁	205	27.22%	192	25.67%	161	25.60%
41 至 50 岁	196	26.03%	193	25.80%	180	28.62%
51 岁及以上	74	9.83%	64	8.56%	61	9.70%
合计	753	100.00%	748	100.00%	62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	2.92%	19	2.54%	15	2.38%
本科	109	14.48%	102	13.64%	92	14.63%
专科	143	18.99%	151	20.19%	128	20.35%
专科以下	479	63.61%	476	63.64%	394	62.64%
合计	753	100.00%	748	100.00%	62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适用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经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需），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1）新锐股份、斯锐德和思麦科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8.00%	8.00%	8.00%
	企业	13.00%	14.00%	15.00%
医疗保险	个人	2.50%	2.50%	2.50%
	企业	2.50%	2.50%	2.50%
失业保险	个人	-	-	-
	企业	1.00%	0.50%	0.50%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30%	0.30%	0.40%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80%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8.00%	8.00%	8.00%
	企业	8.00%	8.00%	8.00%

（2）潜江新锐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8.00%	8.00%	8.00%
	企业	19.00%	19.00%	19.00%
医疗保险	个人	1%+3 元大病	1%+3 元大病	1%+3 元大病
	企业	9.50%	9.50%	9.50%
失业保险	个人	0.30%	0.30%	0.30%
	企业	0.70%	0.70%	0.70%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1.00%	1.00%	1.00%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30%	0.30%	0.3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00%	5.00%	5.00%

项目	缴纳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	5.00%或 12.00%	5.00%或 12.00%	5.00%或 12.00%

(3) 武汉新锐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8.00%	8.00%	-
	企业	19.00%	19.00%	-
医疗保险	个人	1.00%	1.00%	-
	企业	9.50%	9.50%	-
失业保险	个人	0.30%	0.30%	-
	企业	0.70%	0.70%	-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1.00%	1.00%	-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30%	0.30%	-
住房公积金	个人	8.00%	8.00%	-
	企业	8.00%	8.00%	-

(4) 境外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境外员工 29 人，上述人员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724	100.00%	726	100.00%	607	100.00%
缴纳社保人数	707	97.65%	705	97.11%	583	96.05%
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2.35%	21	2.89%	24	3.95%
其中：离职人员	5	0.69%	10	1.38%	15	2.47%

退休返聘	10	1.39%	8	1.10%	8	1.32%
外籍员工	1	0.14%	2	0.28%	-	-
其他情形	1	0.14%	1	0.14%	1	0.1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724	100.00%	726	100.00%	607	100.00%
缴纳公积金人数	704	97.24%	703	96.83%	299	49.26%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0	2.76%	23	3.17%	308	50.74%
其中：离职人员	5	0.69%	10	1.38%	15	2.47%
退休返聘	10	1.38%	8	1.10%	8	1.33%
外籍员工	1	0.14%	2	0.28%	-	-
其他情形	4	0.55%	3	0.41%	285	46.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离职人员、退休返聘、外籍员工和其他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所有境内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离职人员离职当月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情形主要系一线生产工人、长期休假人员和临时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一线生产工人多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对实得收入较为重视，对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意愿较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从而导致2016年末有284名生产工人和1名临时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近年来，公司认识到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重要意义，同时，加大了对员工的宣传力度。2017年以来，公司逐步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从非农村户籍员工逐步扩大到全体境内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离职人员、退休返聘、长期休假人员和临时工外，公司已为所有境内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保险缴纳情况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员工分别为22人、22人和29人，上述人员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主管部门证明

（1）苏州市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锐股份、斯锐德和思麦科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障（公积金），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新锐股份、斯锐德和思麦科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潜江新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一直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行为。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潜江新锐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潜江新锐不存在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潜江新锐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潜江新锐不存在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武汉新锐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尚未接到武汉新锐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武汉新锐社保无历史欠费情况。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已出具承诺：“如新锐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有关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有关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有关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中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零件合金、其他硬质合金制品等；凿岩工具主要包括牙轮钻头、天井滚刀、潜孔锤、潜孔钻头等；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下游矿山开采企业提供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

硬质合金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井、工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航天军工等行业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凿岩工具是硬质合金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双轮驱动，聚焦硬质合金高端产品领域的同时持续开发出适用多种地质结构的高品质凿岩工具，致力于打造富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运营模式，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空间。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拥有 62 个牌号、两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制品，同时公司自主品牌的凿岩工具在国内外市场取得了广泛认可，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中国、澳大利亚、南美洲、俄罗斯、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其中“Shareate®”矿用牙轮钻头进入全球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BHP）、力拓集团（Rio Tinto）、淡水河谷（VALE）、FMG 集团以及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的采购名录。此外，公司基于在凿岩工具行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供应商资源，在销售自产凿岩工具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凿岩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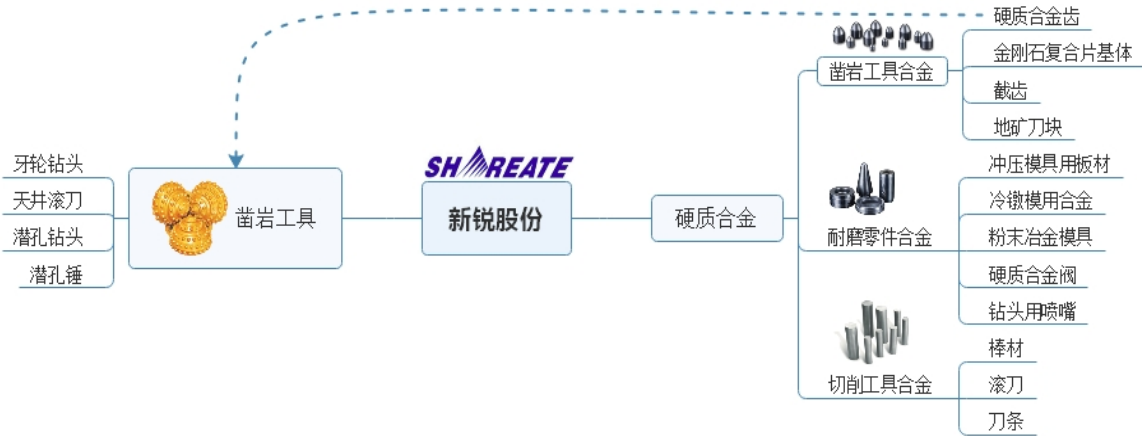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25.27 万元、53,297.33 万元和 63,897.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2.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01.23 万元、3,682.01 万元和 6,758.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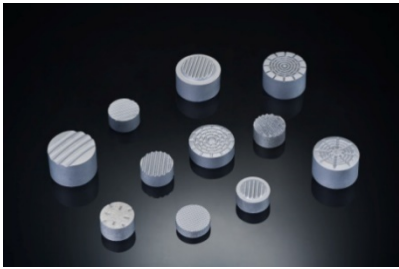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零件合金、其他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主要包括牙轮钻头、天井滚刀、潜孔锤、潜孔钻头等。



1、硬质合金制品

凿岩工具合金			
			
硬质合金齿		金刚石复合片基体	
			
地矿刀块		截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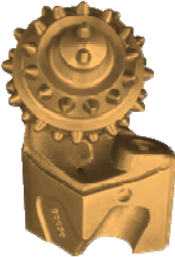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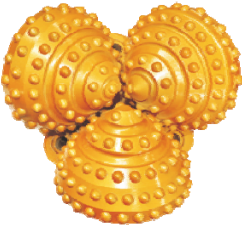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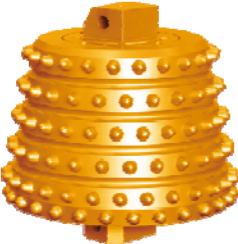
切削工具合金	
	
棒材	滚刀
耐磨零件合金	
	
冷镦模用合金	冲压模具用板材
	
硬质合金阀	钻头用喷嘴

凿岩工具合金产品以硬质合金齿和金刚石复合片用基体为代表，硬质合金齿主要用以镶制在牙轮钻头、潜孔钻头等产品上切削破碎岩石；金刚石复合片用基体是一种新型的超硬材料制品，应用于金刚石复合片钻头（PDC 钻头）。

切削工具合金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硬质合金棒材，广泛用于制造机床铣刀、钻头、微钻等切削加工刀具，具有高的耐磨性和韧性，是现代加工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具材料。

耐磨零件合金主要包括硬质合金阀、冷镦冷冲模具、硬质合金板材、喷嘴、辊环、拉拔模等，主要应用于对材料耐磨性、耐久性要求较高的场景。

2、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

	
矿用牙轮钻头	非开挖牙轮钻头
	
水井牙轮钻头	天井滚刀
	
潜孔锤	潜孔钻头

公司凿岩工具产品主要包括牙轮钻头、天井滚刀、潜孔锤、潜孔钻头等钻头工具及其配套产品。公司牙轮钻头产品包括矿用牙轮钻头、旋挖牙轮钻头、水井钻头、非开挖牙轮钻头、天井牙轮钻头等，其中矿用牙轮钻头是矿山采掘的重要工具，其在旋转时具有冲击、压碎和剪切破碎地层岩石的作用，能够适应软、中、硬各种地层；潜孔锤、潜孔钻头广泛应用于矿山露天开采、石场开采、土石方开挖、水井和基桩、水利水电、公路桥梁的爆破孔或非爆破孔等工程领域；水井钻头主要是水井、地热井等钻井施工的破岩工具；旋挖钻头主要应用于桥梁、地基等桩基开孔工程；非开挖牙轮钻头是通过导向、定向钻进等方式，不开挖地表穿越河流、道路和村庄等铺设、更换和修复各种地下管线穿越施工的破岩工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行业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和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硬质合金制品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凿岩工具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硬质合金制品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凿岩工具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2、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对发行人所处的硬质合金及凿岩工具行业实行“法律约束、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而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等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等宏观管理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出口产品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及海关统计等。

（2）行业管理机构

硬质合金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该协会是硬质合金生产企业和有关科研、教育等单位为实现共同宗旨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

行业组织。

凿岩工具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1	2012 年 7 月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	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2014 年 8 月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2016 年 11 月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2018 年 12 月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	2018 年 12 月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2019 年 4 月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年度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提出“重点开发复杂环境与岩性地层类油气资源勘探技术；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重点研究开发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和隧道、综合立体交通枢纽等高难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关键技术及装备；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
2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选择十大优势和战略产业作为突破点，力争到 2025 年达到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涉及关键材料部分，明确标出硬质合金为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涉及的关键材料之一。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明确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4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提出“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
5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明确提出将“薄煤层机械化开采装备”等重大装备作为能演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6	《江苏省装备制造业“十三五”	2016 年	明确将工程机械领域中的“大型盾构机、大断面岩石掘进机、旋挖钻探机、长距水平钻孔机”以及“关键基础零部件”列为核心关键

序号	政策名称	年度	主要内容
	发展规划》		技术目录；以苏州为重点区域，重点培育“工程机械、石化装备”等产业集群。
7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指出“实现重点基础材料产品的高性能和高附加值、绿色高效低碳生产。这包括将着力解决大规格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高品质粉末冶金难熔金属材料及硬质合金，有色/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2017 年	在新材料产业中明确将硬质合金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二）硬质合金行业

硬质合金是以高硬度难熔金属的碳化物粉末为主要成分，以钴或镍等金属为黏结剂，经球磨、压制、烧结而成的粉末冶金材料。硬质合金主要由硬化相与黏结相两部分所组成，硬化相是元素周期表中过渡金属的碳化物（如碳化钨、碳化钛等），其高熔点、高硬度的特点使得硬质合金具有极高硬度和良好的耐磨性，可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模具、矿山工具和耐磨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井、工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航天军工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

对于硬质合金的分类，通常按照合金中碳化钨晶粒度划分或者按照硬质合金制品的用途划分。根据ISO4499—2:2008《硬质合金微观结构的金相测定》规定WC晶粒分类标准如下：

单位：微米

纳米晶	超细晶	亚细晶	细晶	中细晶	粗晶	特粗
<0.2	0.2~0.5	0.5~0.8	0.8~1.3	1.3~2.5	2.5~6.0	>6.0

资料来源：《硬质合金》，中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12月

不同晶粒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硬质合金的不同性能与应用领域：第一，超细晶粒硬质合金，因其硬度高、耐磨和切削刀刃锋利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切削工具等领域；第二，细、中细晶粒硬质合金主要用于对硬度和耐震强度有要求的切削工具、耐磨部件等领域；第三，粗、特粗晶粒硬质合金，具有较高的抗冲击力和耐磨性，主要用于矿山采掘、油田钻探等领域。

硬质合金类型	特点	应用领域
超细、亚微细硬质合金	此类牌号粘合剂含量为 3~12%，晶粒粒度不超过 0.8um，拥有极高的硬度和耐压强度，且具有绝佳的耐磨性和可靠性。	因其硬度高，耐磨和切削刀刃锋利等特点，广泛用于切削刀具（如车削、铣削、钻削、铰削等）、耐磨部件（如棒材类、顶锤、轧辊、异型产品、模具合金等耐磨部件）等领域。
细、中细晶粒硬质合金	此类牌号粘合剂含量为 6~30%，晶粒粒度为 0.8~2.5um。	适用于对硬度和耐震强度有要求的切削工具（如车削、铣削、钻削、铰削等）、耐磨部件（如棒材类、顶锤、轧辊、异型产品、模具合金等耐磨部件）等领域。
中粗、粗、特粗晶粒硬质合金	此类牌号粘合剂含量在 6~15%之间，晶粒粒度在 2.5um 以上，具有较高的抗冲击力和耐磨性。	适用于矿山采掘、油田钻探（如采煤、地铁建设中软岩的连续开采，现代高速公路与桥梁连续作业）、耐磨部件（如冲压模、冷锻模和轧辊等）等领域。

资料来源：申万宏源

按照硬质合金的用途划分，主要分为切削工具合金、凿岩工具合金和耐磨零件合金三个大类，其中切削工具和凿岩工具为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硬质合金制品按产品应用分类如下：

类别	整体应用占比	应用简介
切削工具合金	30%	主要应用于制作铣刀、镗刀、PCB 钻头、铰刀、数控刀片、焊接刀片等硬质合金刀具。
凿岩工具合金	27%	主要应用于制作凿岩工具，产品包括硬质合金柱齿、截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和其他凿岩工具合金。
耐磨零件合金	17%	主要应用于制作各种模具、耐磨零件，产品包括拉丝模、冷锻模、挤压模、轧辊、顶锤、压缸、喷嘴、柱塞、型材等。
其他硬质合金	26%	除了以上几种硬质合金的主要应用外，硬质合金还有其他应用方向。例如钢结构硬质合金、硬质合金涂层以及用于手工艺饰品的异型硬质合金等。

资料来源：《赛瑞研究：硬质合金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6）》

1、行业概况

（1）国际硬质合金市场发展概况

硬质合金材料及技术的研究源起于 19 世纪末，当时人们为了寻找一种新的材料可以替代高速钢，以进一步提高金属切削速度、降低加工成本和解决灯泡钨丝的拉拔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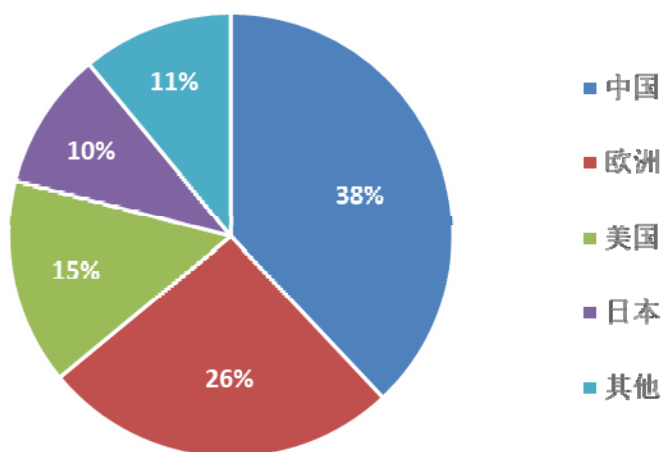
20 世纪 20 年代初，德国人施勒特尔（Schroter）研究发现纯的碳化钨不能适应拉拔过程中所形成的激烈应力变化，只有把低熔点金属加入碳化钨中才能在

不降低硬度的条件下使毛坯具有一定的韧性，于是首次用粉末冶金的方法在碳化钨粉末中加入 10%至 20%的钴作为黏结剂，从而成功研制出碳化钨和钴的新合金，即硬质合金，其硬度仅次于金刚石，这是世界上人工制成的第一种硬质合金。

1926 年，德国的克虏伯（Krupp）公司开始规模化生产名为“WIDIA”的硬质合金，标志着硬质合金行业这一新兴产业的诞生。随后美国、奥地利、瑞典、日本和其他一些国家也相继生产硬质合金材料，硬质合金生产技术开始迅速发展，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全球硬质合金年产量已经达到 50 吨的规模¹。

在 9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硬质合金的用途愈来愈广泛，人们对硬质合金的性能要求也愈来愈高，全球硬质合金行业的规模日渐壮大，硬质合金制品的技术愈发成熟，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井、工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航天军工等领域。

全球范围内，硬质合金行业属于成熟市场，主要生产厂商分布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全球硬质合金产量稳步增长，据估算，2015 年全球硬质合金产量约为 7 万吨，同比增长 2%²。根据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数据，中国是世界上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硬质合金产量约占全球产量 38%。



按照上述硬质合金主要生产国家的分布，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的格局可基本划分为北美市场、欧洲市场、亚洲市场及非洲南美等其他市场。

¹ 《硬质合金》，中南大学出版社，2012 年 12 月。

² 《赛瑞研究：硬质合金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6）》，上海有色金属网

① 北美市场。北美硬质合金生产国主要是美国，其自产硬质合金约占全球硬质合金产量的 15%，同时仍需大量进口方能满足需求；加拿大的硬质合金产量很小，需求很大，大量依赖进口。

② 欧洲市场。欧洲市场产量占全球硬质合金产量的 26%左右，其中西北欧地区的瑞典、德国、奥地利、卢森堡、英国、法国等国家都生产硬质合金，世界著名的硬质合金生产厂都集中在这一地区，其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东欧市场主要集中在俄罗斯、波兰等国家，其自身的产量较大，但生产技术并不先进，高档产品仍需依靠进口。

③ 亚洲市场。除中国外，亚洲地区主要的硬质合金生产国是日本、以色列、韩国、印度等。除日本、韩国、以色列等经济较发达国家外，其他国家技术并不先进。中国是中、低档硬质合金的主要供应国，每年生产的硬质合金中约 20% 用于出口；日本、以色列硬质合金水平较高，是高档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出口国。

④ 其他市场。除上述几个主要市场外，非洲、南美洲国家很少生产硬质合金，主要依靠进口。

（2）我国硬质合金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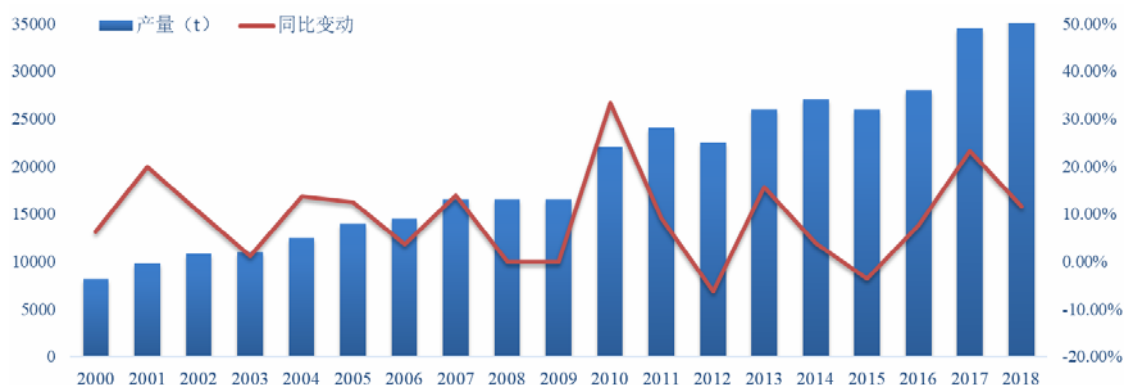
① 行业起步较晚，但后续发展迅猛，成为世界硬质合金制造大国

我国硬质合金工业始于 1948 年，当时的大华电冶金厂（即后来的大连钢厂）以手工作坊生产方式制造了 30kg 钨钴硬质合金，开启了中国硬质合金的历史。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发展至今，我国硬质合金工业发展大致分为三个时期：20 世纪 50~60 年代的起步时期，以首批硬质合金厂的建成为标志，形成了中国硬质合金工业体系基础；20 世纪 70~80 年代的成长时期，中国硬质合金工业的规模迅速扩大，产品品种、数量明显增加；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硬质合金工业重点向优化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国际竞争方向发展，形成了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完整工业体系。

建国 7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硬质合金工业发生了巨大变化，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是世界上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硬质合金产量和消费量约

占全球产量 40%左右。

2000~2007 年，我国硬质合金产量逐年稳步上升，从 2000 年的 8,189 吨/年上升至 2007 年的 16,500 吨/年，年度复合增长率 10.53%；2007~2009 年期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我国硬质合金产量保持平稳态势，年产量维持在 16,500 吨左右；从 2010 年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开始逐渐恢复，2010~2018 年行业呈波动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5%，2018 年我国硬质合金产量为 38,500 吨，同比增长 11.59%³。



数据来源：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② 产品国际竞争力提升，出口市场持续增长

我国硬质合金制品行业通过资源整合、优化重组，企业规模不断壮大，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在原料生产、硬质材料的产品和材质开发、工艺和装备应用、质量检测、废旧合金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步。随着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和质量的提升，近十年来我国硬质合金出口快速增长，出口量从 20 世纪末的每年 1,000 余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246.45 吨。

2005 年以来，除个别年份产量及出口量同比小幅下降外，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及出口量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09~2018 年期间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出口量呈快速增长态势，硬质合金出口量由 2009 年的 3,347 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9,246.45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5%。

³ 《全国硬质合金行业 2018 年统计年鉴》，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2007~2018 年我国硬质合金出口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③ 硬质合金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深加工产品比例逐步提升

从生产规模和市场容量来看，我国已是全球硬质合金第一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但是，相对于国外龙头企业，我国硬质合金企业技术装备仍相对落后、研发投入少、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研发能力较弱，难以满足国内制造业对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的需求，大量高性能、高精度的高档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的钨制品仍需从国外进口。据统计，我国硬质合金深加工的比例长期在 15%~30%间波动，距西方发达国家硬质合金深加工比例仍有较大差距。⁴据市场调查，国外几家重点硬质合金企业在中国硬质合金市场按产量计算的比例不足 1.5%，但按收入计算的比例则超过了我国硬质合金销售收入的 12.5%。⁵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推进，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平稳，在产量稳步上升的同时，产品结构亦逐步趋于合理。国内重点企业通过加大研发及生产投入，企业规模不断壮大；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硬质合金企业在产品结构升级、原料生产开发、工艺应用创新、质量控制检测等方面已取得一系列重大进步。

伴随全球经济的趋稳发展，矿山采掘业、汽车制造业、石油钻采业、金属切削机床业和电子信息等基础产业对高性能硬质合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国内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将伴随下游行业发展进一步深化。

⁴ 《赛瑞研究：硬质合金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6）》，上海有色金属网

⁵ 《硬质合金生产原理和质量控制》，冶金工业出版社，2018 年 1 月

2、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硬质合金行业伴随工业体系建设而逐渐发展，从无到有，从弱到强，至今已形成地域分布广、产品种类齐全、产能产量巨大、工艺装备较先进的成熟产业格局。近年来，我国硬质合金生产技术不断提升，与发达国家技术差距逐渐缩小，在国际高端硬质合金市场的竞争力逐步体现。

① 行业企业区域性分布明显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是世界最大钨资源储藏国，保有钨储量，包括工业储量和远景储量有 532.43 万吨，占全球钨资源的 47%，位居首位。中国钨资源分布于 23 省（区），有 382 处钨矿，主要分布在江西、湖南、广东、云南、广西、内蒙古、福建 7 省，七省钨矿区合计占全国的 80%。从钨资源储量来看，中国钨资源主要分布在湖南、江西两省，两省储量分别为 32%和 18%，两省储量合计占到全国的 50%。⁶作为原材料导向型行业，国内硬质合金行业地域分布非常明显，主要集中在湖南、江西及河南等钨矿集中分布地区。

②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无效、低端竞争仍普遍存在

中国硬质合金企业的特点是国有、民营、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合作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竞争较为充分。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数据统计，2018 年中国硬质合金行业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占全国硬质合金总产量的 60.84%，行业集中度较高。但行业间尚未建立完善的优胜劣汰机制和制止不公平竞争机制，硬质合金企业盲目发展、中低档硬质产品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仍大量存在，影响行业技术进步，削弱了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能力，未来高端、高附加值硬质合金制品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增加。

③ 缺少全产业链龙头企业，产业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外硬质合金龙头企业往往也是工具生产大厂，有利于硬质合金工具产品的研发。但我国由于历史原因，硬质合金生产与工具制造由冶金和机械两个系统管理，导致合金材料和工具的生产脱节，影响硬质合金工具及深加工配套产品的发展。

⁶《赛瑞研究：硬质合金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6）》，上海有色金属网

近年来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出口规模逐年扩大，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程度日益加深，但由于硬质合金材料生产和下游工具制造的长期分割，国内至今仍未形成具备全产业链能力的硬质合金工模具制造大型企业。未来，同时具备合金材料开发生产和工具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行业竞争格局也将向具有产业链整合能力高技术企业转变。

（2）行业市场需求

硬质合金制品的应用市场主要包括矿山采掘、汽车制造、石油钻采、金属切削机床、电子信息等几大领域，市场需求决定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 矿山采掘业

以硬质合金齿为重要原材料的凿岩工具和采掘工具是矿山机械的关键部件及耗材，被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作业中。

矿山机械包括采矿机械、采掘机械、钻孔机械、掘进机械等多种功能设备，其中采掘、钻孔、掘进等设备均需使用硬质合金钻头，例如掘进机械中，需利用硬质合金钻头的轴向压力和回转力对岩面产生辗压作用。

2018 年，国际矿产品价格全面上涨，矿产资源国出口回升。世界粗钢产量大幅增长，铁矿石、焦煤等冶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矿产品价格上涨推动澳大利亚、巴西、智利等矿产资源国矿产品出口大幅回升。⁷伴随全球矿山采掘活动的不断开展，凿岩工具合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是硬质合金制品的重要消费市场。

汽车制造业中最为重要的工装之一是工具模具，而硬质合金耐磨零件是其重要的组成部件。在汽车生产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约需 1,500 套模具⁸，汽车制造业对工具模具的需求将直接带动硬质合金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汽车总产量从 2006 年的 727.9 万辆增加到 2017 年的 2,901.50 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3.40%。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总体平稳增长，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比上

⁷《矿业仍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矿业》。

⁸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年分别增长 3.2%和 3.0%⁹；2018 年，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

我国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将有力带动硬质合金制品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到 2020 年，汽车产销规模要达到 3,000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 石油钻采业

通常石油钻采深度较大，因此对钻头要求更高，超高硬度的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是石油钻采的关键工作部件及耗材，凿岩工具硬质合金是其主要组成部件，在深井钻探中，企业多采用该类钻头对岩石进行切（刮）削钻进。

近年来，作为石油钻采的关键工作部件及耗材，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已取得快速发展。根据欧佩克市场报告，2017 年全球石油需求量增长 153 万桶/日，达到 9,694 万桶/日；供应量为 9,670 万桶/日，需求略大于供应。2017 年 9 月，国际能源署指出，石油供需达到两年来最好状态，其中经合组织国家（OECD）需求量继续好于预期。而中国原油进口走强，需求也大于预期¹⁰。2018 年全球经济增长 3.7%，世界石油需求稳步增长，但油价上涨及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对需求有一定负面影响，世界石油需求同比提高 140 万桶/日，低于 2017 年 150 万桶

⁹ 《2017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¹⁰ 《2017 国际油市：先抑后扬，稳步回暖》，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日的同比增量。美国挑起与中国及其他主要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摩擦，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掣肘¹¹。受主要石油输出国减产、中东地区冲突以及气候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实现连续第2个年度上涨，未来一定时期内，预计全球石油供需结构将保持供需相对平衡的状态，上游石油开采保持相对平稳，相应应用于石油钻采的硬质合金制品需求将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④ 金属切削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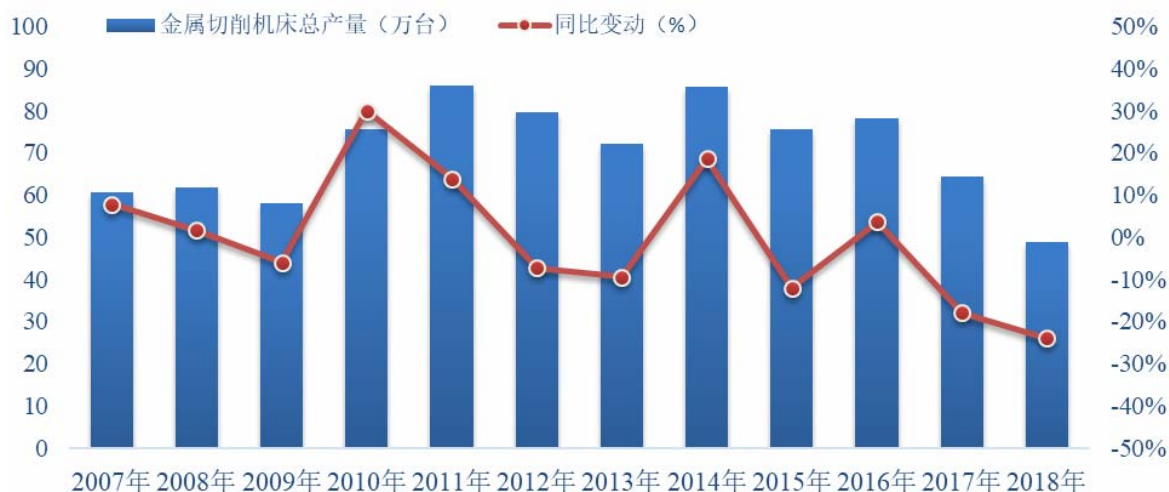
金属切削机床是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的重要应用领域。在现代加工业中，切削时间约占整个加工时间的70%，¹²使用高端硬质合金切削刀具能够至少提高20%的加工效率，降低15%的加工成本。¹³在我国制造业特别是精密制造业的发展过程中，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的作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出约为122亿美元、133.5亿美元，2017年产值较上年同期增长9.43%；同期对应产量分别为78.32万台、64.30万台，2017年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7.90%；2018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金属切削机床总产量为48.90万台，同比下降23.95%。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下降的同时产值上升，意味着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在产品性能、档次、价格上有所提升。未来，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金属切削机床特别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市场前景广阔，产品的高速精密化、智能化等方面也将取得显著的进步，无论是存量机床的配备需要，或是每年新增机床的增量需求，均将带动硬质合金刀具的市场需求。

¹¹ 《2018年国际石油市场回顾》，石油商报

¹² 《金属切削加工性能浅析》，《通用机械》

¹³ 《刀具的创新与行业的转型》，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⑤ 电子信息业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的基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PCB 上的过孔是 PCB 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硬质合金棒材加工而成的 PCB 钻头是 PCB 机械钻孔最常用的加工工具。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的统计，从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据咨询机构 Prismark 的统计，2017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588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8.60%，而中国大陆成为了全球 PCB 产能最高的地区，2017 年中国 PCB 产值约 297.32 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的 50% 以上。电子消费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为 PCB 钻头等配套行业带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我国每销售 10 亿美元 PCB 板，带动 PCB 钻头的消费为 0.25 亿美元¹⁴。据此测算，我国 PCB 钻头市场规模为 7.44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发展趋势

① 国际分工不断完善，带动我国硬质合金行业产品结构调整

硬质合金行业国际分工不断完善，国际先进企业逐渐退出部分硬质合金细分市场。山特维克早期硬质合金产品占其收入的 50%，现已转型为矿山领域收入占比近 50% 的采矿设备工具、服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¹⁵。该趋势为我国硬质合

¹⁴ 《高端制造大发展给予硬质合金历史性机会》，湘财证券

¹⁵ 《管中窥豹-硬质合金龙头山特维克简析》，第一创业证券

金行业的发展留下足够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动力。未来，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将出现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细分程度不断加强，行业整体发展趋于理性。伴随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我国硬质合金制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亦将凸显。

② 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快速发展

近三十年来，全球制造业持续向中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制造能力优势。目前，我国机械、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的产品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为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需求动力。未来，基于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和不断完善的工业配套水平，我国将成为全球制造业升级的重要驱动者，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将以此为契机获得快速发展。

③ 硬质合金技术发展，市场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硬质合金纳米晶粒、表面涂层强化、功能梯度合金等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迅速，层出不穷的新技术、新工艺能够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各类应用要求。未来硬质合金行业应用领域有望进一步扩大。

3、行业的主要壁垒及利润变动趋势

（1）行业壁垒

① 技术与人才壁垒

硬质合金制品属于工业生产过程的中间品及耗材，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硬质合金制品的产品结构正逐步向高端领域迈进；同时，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也在不断的更新换代，对硬质合金材料的特性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很难生产出具有高性能指标、高稳定性的产品，且硬质合金材料在持续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从而对其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② 市场壁垒

硬质合金制品需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定制最终产品，因此稳定的客户关系需经过长期良好的合作才能形成，而与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亦有利于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行业优质企业凭借多年经验，在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均有深厚的积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需求。因此，下游客户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

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后来者将面临较大的客户壁垒。

③ 资金与规模壁垒

硬质合金制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应，而达到生产规模需投入较多固定资产及设备。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设备方可立足，对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具有较高要求。行业生产所需的钨、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亦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另外，新产品研发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与规模壁垒。

（2）行业利润变动趋势

影响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是新材料和新工艺技术的研发及加工水平。我国硬质合金制品生产企业较多，但多以中、低端制品为主，深加工比例相对较低。由于低端制品技术门槛低，企业数量多，因此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传统低端硬质合金制品加工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呈现缓慢下降趋势。

另一方面，伴随我国工业发展，中高端硬质合金市场已逐步成型，硬质合金制品深加工产量及比例逐年上升。由于中高端制品技术门槛较高，企业数量有限，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能够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我国硬质合金制品行业产品结构正逐步向中高端领域迈进，行业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未来伴随全球经济的趋稳发展，矿山采掘、汽车制造、石油钻采、金属切削机床和电子信息等基础产业对高性能硬质合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国内硬质合金行业利润水平也将随需求释放得以提升。

4、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2017 年，国家将硬质合金列入《“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将着力提高硬质合金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目前，国内硬质合金生产商在硬质合金制品成型技术、气体压力烧结制取硬质合金以及表面涂层新材料技术等方面已经取得长足进步，相关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但在超细材料制备、功能梯度合金制备、涂层材料沉积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仍然和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

距。目前行业主流技术及特点包括：

（1）原料制备工艺

包括钨冶金工艺、金属钴粉和钨粉的制备与质量控制、碳化钨粉末的制备技术及生产设备等。

（2）挤压工艺

硬质合金挤压工艺是近十多年来发展的新技术，它具有流程短、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等优点。一台挤压机的生产能力比同吨位的模压机效率高 5~10 倍，且质量远远优于模压产品。另外它可生产超长、超薄和超细的合金棒材、板材、管材和螺旋铣刀等高端产品。

（3）低压烧结技术

低压烧结又称过压烧结，是指合金在高温区采用惰性气体作为压力介质，对合金均匀施加压力，从而使合金进一步致密的过程。低压烧结的压力一般为几 MPa 到几十 MPa 之间，由于该技术能够消除合金中的孔隙和钴池，抑制晶粒长大，并实现批量生产，因此已成为国际上烧结超细硬质合金的常用方法。

5、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经营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环节，硬质合金行业通常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采用自行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的方式；在销售环节，通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是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2）周期性

硬质合金制品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需求受终端消费品市场需求影响。在硬质合金行业的应用领域中，石油钻采、矿山采掘等与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关联度，因此硬质合金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区域性

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钨矿资源及工业水平是决定硬质合金区域性的主要因素，全球硬质合金制品主要生产地为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2018 年数据显示，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钨矿产出国，

拥有全球最丰富的钨矿资源。我国硬质合金产量主要分布在湖南、四川等省，湖南、四川硬质合金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一半以上¹⁶，其次浙江、江西、福建、江苏四省硬质合金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10%。

（4）季节性

硬质合金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6、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1）产业链分析

硬质合金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化钨粉和钴粉，上游行业主要为钨矿、钴矿生产加工企业；硬质合金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矿山采掘业、汽车制造业、石油钻采业、机床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业等。

（2）上游行业发展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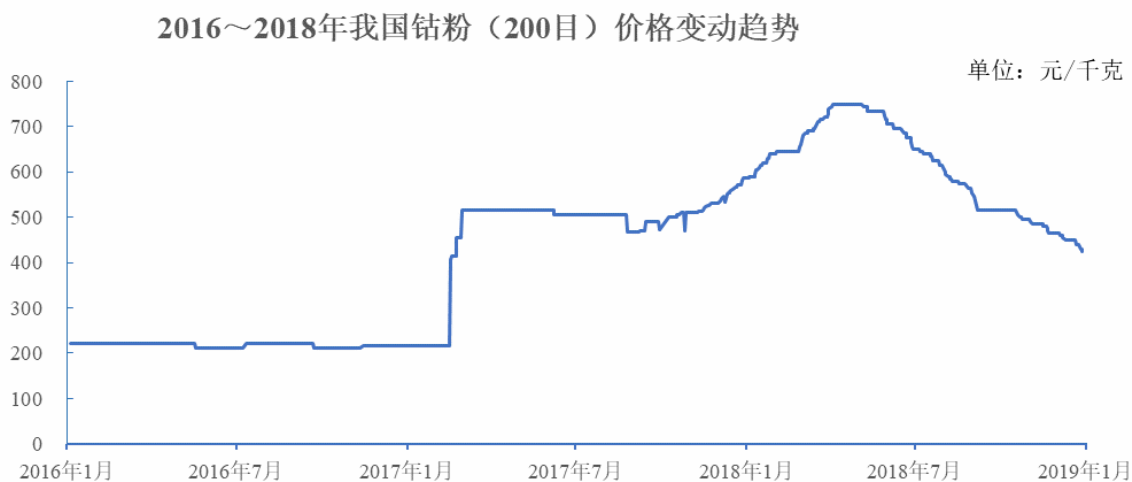
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较强，主要原材料碳化钨、钴属于稀有、不可再生金属，其分布虽然广泛但含量较低，随着开采程度加深，富矿减少，开采难度逐渐增加，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硬质合金制品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碳化钨和钴的价格主要受矿产量、下游行业需求、生产能源耗费成本、冶炼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2016 至 2018 年，我国碳化钨粉平均市场价格（含税）分别为 167.50 元/千克、218.30 元/千克、262.69 元/千克，三年平均价格涨幅达 18.94%；2016 至 2018 年，我国钴粉（200 目国产）平均市场价格（含税）分别为 218.71 元/千克、475.81 元/千克、608.09 元/千克，三年平均价格涨幅达 59.35%，特别是 2017 年上半年，受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影响带来钴需求量持续上升、以及国际市场钴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国内钴粉价格（含税）出现快速上涨，从 2017 年 1 月份的 215.50 元/千克迅速上涨至 2017 年 3 月的 515.00 元/千克，涨幅达 138.98%；2018 年度我国钴粉价格（含税）先扬后抑，从 586.00 元/千克攀升至 750 元/千克后开始逐步回落，至 2018 年底，我国钴粉市场价格（含税）约为 430.00 元/千克。

¹⁶ 《2014 年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业协会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3）下游行业发展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硬质合金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汽车制造、石油钻采、金属切削机床加工、航天军工、电子信息等领域，随着现代加工技术的不断发展，硬质合金凿岩工具、高精密刀片、硬质合金刀具、耐磨耐蚀零部件等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在上述领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下游行业市场广阔。

7、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主要进口国为日本、韩国、美国、智利等，上述国家的贸易政策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关于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及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

境外销售相关风险”。

碳化钨系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原材料，由于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钨矿出口国，拥有全球最丰富的钨矿资源，因此我国出口硬质合金制品成本存在天然竞争优势，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在产品进口国主要与中国企业进行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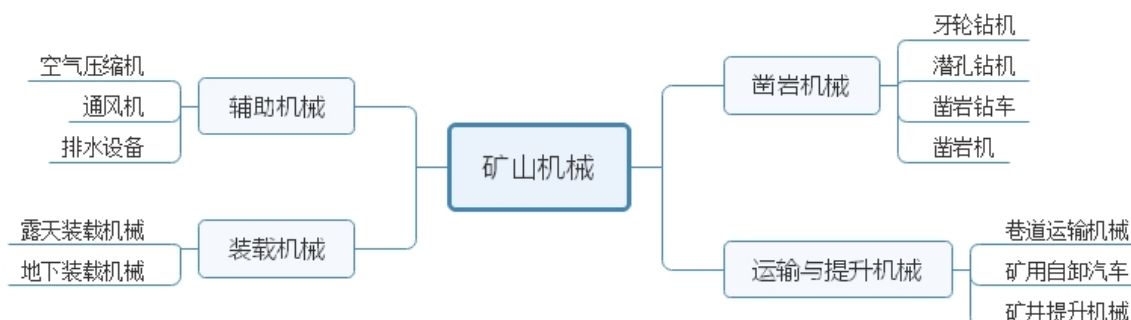
（三）凿岩工具行业

凿岩工具是在金属矿山开采、石油钻采、基础设施建设中与凿岩、钻采等工程机械配套使用的破碎岩石掘进的工具，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1、行业概况

工程机械是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广泛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石油、港口和国防等工程领域。工程机械是中国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统称为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在经济基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矿山机械为工程机械的重要分支，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推动砂石建材、冶金、煤炭等基础工业对石材和固体矿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矿山机械装备市场的快速发展。

凿岩工具行业属于矿山机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产品主要用途是与凿岩机械配套，直接与岩石接触，通过轴向压力和回转力对岩面产生辗压作用。凿岩工具产品主要包括：牙轮钻头、金刚石取芯钻头、潜孔钻具等，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地质勘探、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1）国际凿岩工具市场发展概况

工业发达国家对凿岩工具的发展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凿岩工具研究开发，力求产品适应不同使用工况，使经济效益最大化。经过多年研发与资金投入，凿岩工具产品的机械化程度及生产效率日益提高。全球规模以上的凿岩工具生产商约 200 家¹⁷，其中先进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加拿大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以及人口增长后对城镇化和大宗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将带动世界各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如公路、地铁、高铁、港口、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尤其在新兴市场中更加突出。此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也将带动矿产品和岩石材料的市场增长。Robit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预计，未来 5 年全球基础设施、隧道施工、矿山开采的市场规模和复合增长率如下¹⁸：

领域	市场规模（百万欧元）	复合增长率
基础设施	600 至 800	6%
隧道施工	200 至 400	4%
矿山开采	800 至 1,000	8%
地热和水井	200 至 300	13%

牙轮钻头是凿岩工具代表产品之一，普遍应用在矿山开采、石油钻采、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pears&Associates 的报告，2011 年全球牙轮钻头市场规模为 13.80 亿美元，至 2014 年已经增长至 16.71 亿美元，行业保持

¹⁷ 《凿岩钎钢钎具行业研究报告》，国泰君安

¹⁸ 《Robit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快速增长趋势。预计 2019 年全球牙轮钻头市场规模将达到 23.5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7.06%。



数据来源：Spears&Associates

（2）我国凿岩工具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建设不断推动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投入，钢铁、有色、煤炭等基础矿产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凿岩工具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采矿专用设备产量为 812.7 万吨，同比增长 2.24%，2007~2017 年期间，我国采矿专用设备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9%¹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¹⁹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2、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国内至今尚未形成类似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具备硬质合金、凿岩工具、凿岩机械和凿岩技术服务全产业链能力的硬质合金工模具制造大型企业。国内凿岩工具企业普遍是以凿岩工具生产为主的独立生产商²⁰，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除部分企业凭借技术、行业经验，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合作与国际先进企业展开竞争外，其他企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国际市场方面，凿岩工具市场主要分布在矿产、油气资源丰富地区，如澳大利亚、南美、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国际企业进入市场较早，产品技术积累深厚，与国内多数企业相比占较大优势。大型矿山企业对凿岩工具产品性能要求较高，通常拥有完备的供应商名录，对新进供应商审核较为严格。伴随着国际分工细化以及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我国部分创新型凿岩工具企业能够在某些细分品类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近年来，国内凿岩工具创新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发展迅速，在行业细分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与国际企业差距不断缩小，未来国际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2）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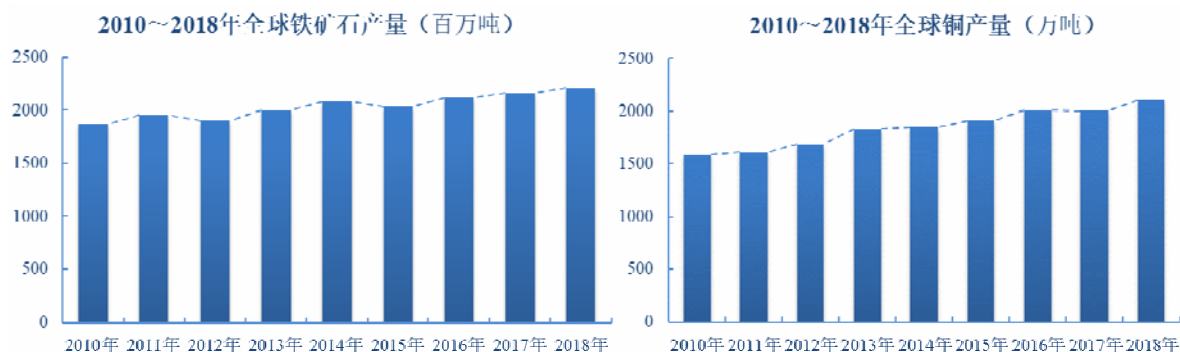
① 铁矿与有色金属开采

铁矿与有色金属开采是凿岩工具的重要应用市场。2018 年，全球钢铁业走出低谷，根据 Mysteel 统计，2018 年全球矿山总产量 22.06 亿吨²¹，较 2017 年增长 4,300 万吨，行业进入景气上行周期，钢铁产量伴随钢材价格同步上涨。钢材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未来钢材市场有望持续稳定增长，带动国内以及全球铁矿石行业产量增长，拉动凿岩工具市场需求。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航空航天、汽车工业、机械制造、电子、通讯、建筑工程等绝大部分行业都以有色金属材料为生产基础。有色金属行业是凿岩工具的重要下游市场，2010 年全球铜矿产量 1,590 万吨，2018 年全球铜矿产量 2,100 万吨，增长 51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3.54%。

²⁰ 《凿岩钎具产品种类及市场概况》，《凿岩机械气动工具》2010 年

²¹ Mysteel：铁矿石 2018 年市场回顾及 2019 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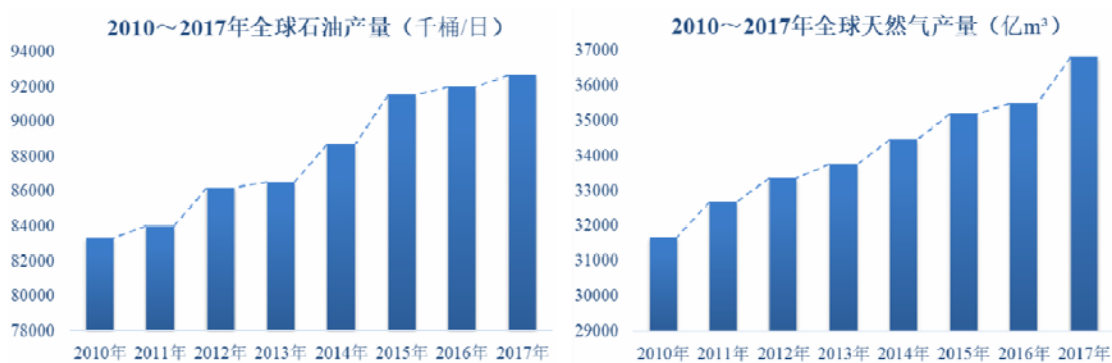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GSG、Wind

② 石油、天然气钻采

石油钻采是凿岩工具的重要应用市场，牙轮钻头、金刚石牙轮复合钻头是石油钻采的关键工作部件及耗材，其中主要组成部件是硬质合金和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在深井钻探中，企业多采用组合钻头对岩石进行切（刮）削钻进。另外，天然气作为全球最主要的能源品种之一，其钻采工作是凿岩工具的重要应用领域。

近年来全球石油、天然气行业呈稳定发展态势，2010~2017 年期间，全球石油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根据欧佩克市场报告，2018 年开始全球石油需求量略大于供应。石油价格处于回温状态，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在稳步发展。2010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 31,693 亿 m^3 ，2017 年增长至 36,804 亿 m^3 ，产量小幅度增长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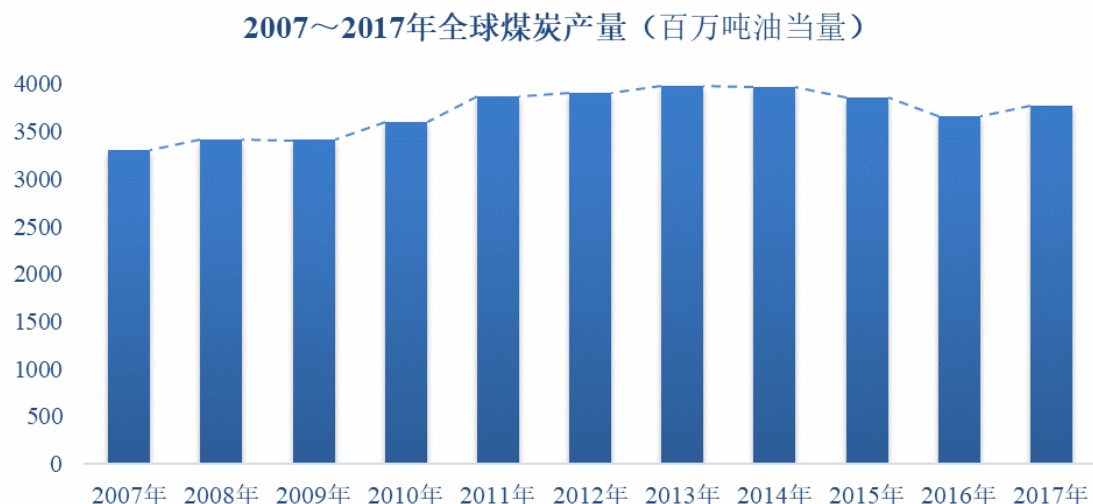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8》

③ 煤炭开采

2017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强劲增长，主要由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引领，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持续下降。2017 年全球煤炭产量增长了 1.05 亿吨油当量，上升 3.2%，为 2011 年以来的最快增长，其中中国和美国煤炭产量分别增加了

²²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

5,600 万吨油当量和 2,300 万吨油当量。2017 年全球煤炭消费增长了 2,500 万吨油当量，同比上升 1%，是 2013 年以来的首次增长，煤炭消费增长主要来自印度（1,800 万吨油当量），中国的煤炭消费在连续三年（2014~2016 年）下降后出现小幅反弹（400 万吨油当量）。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8》

④ 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岩石掘进技术的发展，凿岩工具市场不仅局限于煤炭、石油、铁矿和有色金属的矿山采掘，近年来牙轮钻头在工程建设市场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如水井牙轮钻头用于水井和地热井开发、旋挖牙轮钻头用于桥梁桩基工程、非开挖牙轮钻头用于水平定向穿越工程等。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大量工程项目都需要使用凿岩工具，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市场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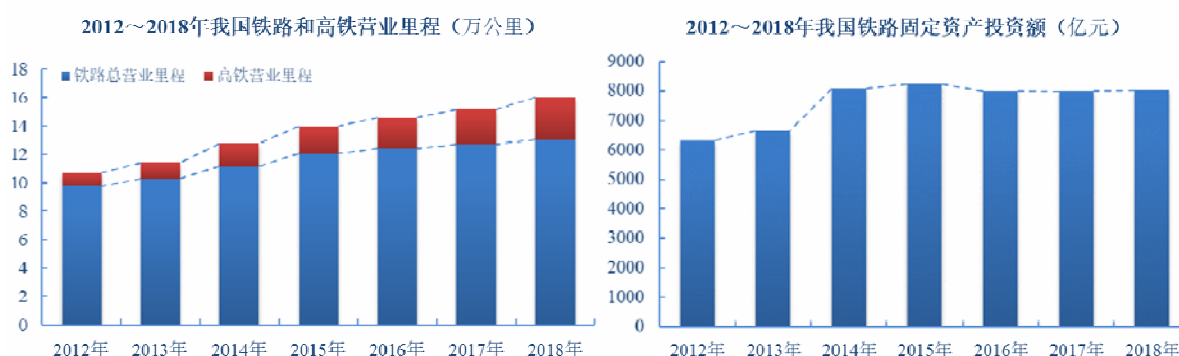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城镇人口 8.31 亿，城市化率达 59.58%，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基础设施需求亦不断增加。

2017 年，全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19,327.60 亿元，同比增长 10.70%。2007~2017 年期间，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5%，保持快速增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为我国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物质保障。



数据来源：住建部《2017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2年以来，我国铁路建设和铁路固定投资保持高额态势，固定投资额保持在8,000亿元以上。2012~2018年期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与高速铁路里程增长迅速，截至2018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万公里，同比增长3.15%，其中高铁营业里程2.9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36.0公里/万平方公里，增加3.7公里/万平方公里。²³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行业发展趋势

① 国产凿岩工具产品高端化

硬质合金品质是影响凿岩工具性能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硬质合金及钢材等原材料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凿岩工具产品性能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结构正逐渐向高端领域迈进，国产凿岩工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显著增强。

② 国内外优势企业加强合作

中国是矿产资源大国，也是全球主要的凿岩工具应用市场之一。近年来，国

²³ 《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

际先进凿岩工具厂商纷纷展开国内市场布局。由于国际凿岩工具厂商在进入国内市场时面临产品成本及销售渠道壁垒，国内外优势企业合作将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同时，随着全球制造业升级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国优秀凿岩工具制造企业也在加大对国际市场的拓展。

随着国内外优秀企业合作的不断深入，我国凿岩工具企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产品技术及产品服务等方面将更趋近于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凿岩工具拓展国际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 向价值链的下游服务延伸

凿岩工具下游企业多为大型矿山采掘、油田钻采企业，不仅对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需求繁多，对设备工具供应商服务响应能力亦有较高要求。凿岩工具企业若要提高市场占有率，除提供技术领先的凿岩工具产品外，还需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一揽子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产品选型、售后维修保养等）。

目前，国际大型凿岩工具企业已开始向价值链下游延伸。山特维克在其《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计划开拓矿山售后服务业务，以推广公司高端产品和维护工具包，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利用在服务中所获取的应用数据，采取数据驱动的方式改进产品技术。

凿岩工具企业向下游服务延伸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凿岩工具使用场景复杂，厂商与客户联系的紧密程度对其产品适用性影响较大。因此凿岩工具企业需通过多渠道的附加服务加深与客户的联系，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凿岩工具产品。

④ 行业整合力度加大

行业整合力度不断加大是凿岩工具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之一。行业整合是一种要素重新配置的过程，具有跨区域、跨行业上下游等特点，有利于形成优势企业集团，并为企业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凿岩工具行业产业链细分领域众多，相应细分领域均有一定数量的优质中小企业，该特点为行业整合提供便利条件。全球知名凿岩工具企业阿特拉斯分别在2016年及2017年完成13项、12项收购。²⁴

²⁴阿特拉斯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atlascopco.com/zh-cn/media/latest-news>）

随着全球凿岩工具行业整合力度加大以及中国经济地位提升，我国凿岩工具行业将获得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及利润变动趋势

（1）行业壁垒

① 技术与人才壁垒

凿岩工具主要应用于金属矿山开采、油田钻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复杂的工况环境对凿岩工具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创新能力要求。以牙轮钻头为例，其具有一个重要特点，即每种新的钻井环境，必然导致一种新型钻头的问世；大约每隔 10 年就有一种新制造技术引进到牙轮钻头制造中，引起牙轮钻头结构的变化和性能的改进。²⁵因此，进入凿岩工具行业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后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行业技术。

综上，凿岩工具行业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以适应下游层出不穷的需求，研发能力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研发能力主要受人才影响，若企业缺乏技术人才或者人才管理制度不合理，就难以拥有人才优势，亦难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研发能力。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② 市场壁垒

凿岩工具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客户分散在全球主要产矿区及产油区。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大型矿山采掘、油田钻采及建筑工程企业，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企业品牌依托于其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能力，国际知名凿岩工具企业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均为市场渗透多年的老牌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巨大的品牌影响力，进入该行业将直接与国际巨头竞争。同时，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了在某些细分产品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的机会以及建立品牌的市场契机。企业需长期、持续、全面地进行市场开发，以形成品牌效应。若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企业难以取得市场的认可，因此该行业存在较大的品牌壁垒。

③ 资金与规模壁垒

凿岩工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应，而达到生产规模需投入较多固定资产及设备。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

²⁵ 《牙轮钻头的应用领域及钻进技术》，《采矿工程（岩土钻掘工程）》2011 年第 38 卷第 9 期

点、大规模的专业化设备方可立足，对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具有较高要求。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与规模壁垒。

（2）行业利润变动趋势

全球凿岩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存在较高的市场及技术壁垒，企业品牌与产品质量是企业竞争力的决定因素。国际知名的凿岩工具厂商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均为具备深厚发展积累的大型跨国企业，具备纵向及横向的产业链深度，因此所获利润水平较高。

目前，国内凿岩工具行业利润水平与国际存在一定差距，但伴随全球制造业升级及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国内具有产品创新能力的高技术型凿岩工具企业能够在某些细分产品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以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

4、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材料技术

凿岩工具是以切削齿直接作用地层冲击、碾压、剪切破碎岩石的，因此切削齿的材料直接决定了破岩工具的性能。切削齿的材料主要是超硬材料，包括硬质合金、金刚石材料等，同时，凿岩工具的基体要承受冲击载荷，对钢材的性能要求较高。

（2）切削结构设计技术

凿岩工具的工作对象是岩石，岩石不仅在硬度上有所区分，还存在岩性（塑性和脆性）、均质性（夹层、砾石层）、研磨性、可钻性等多种差别。因此针对不同地层、不同工况环境，需生产相应的凿岩工具，有针对性地进行切削结构选型和设计。

（3）功能结构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喷射系统设计技术（矿用凿岩工具是空气循环系统）、壳体保护技术（表面强化和敷焊耐磨材料）、轴承技术（轴承副、密封、润滑、压力平衡）、压力补偿系统技术、掌背加强技术等。

（4）制造工艺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和装配工艺等。其中，精密加工、焊接和热处理工艺技术对凿岩工具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至关重要。

5、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经营模式

凿岩工具行业企业属于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其经营模式与一般工业生产企业类似。在采购和生产环节，企业自行采购原材料、自主完成产品生产。在产品销售环节，国内市场通常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即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入矿山、油田开采企业的采购体系，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向其提供产品；在海外市场则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凿岩工具下游企业多为矿山采掘、油田钻采企业，大型矿山采掘、油田钻采企业对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不仅需求繁多，且对供应商服务能力亦有较高要求。一般小型凿岩工具生产商无法生产客户所需的全部产品，亦难以做到全方位服务跟进，该市场职能一般由矿山（油田）服务企业予以填补，该类企业不仅连接销售与采购渠道，亦能通过专业及时的服务，形成独特的市场价值。因此，小型凿岩工具生产商一般通过经销商或矿山（油田）服务企业等渠道向下游大型矿山采掘企业、油田钻采企业进行销售。

（2）周期性

凿岩工具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以及矿山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区域性

凿岩工具主要应用于全球矿产、油田丰富区域，凿岩工具企业则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加拿大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凿岩工具行业分布主要受制于一国工业水平，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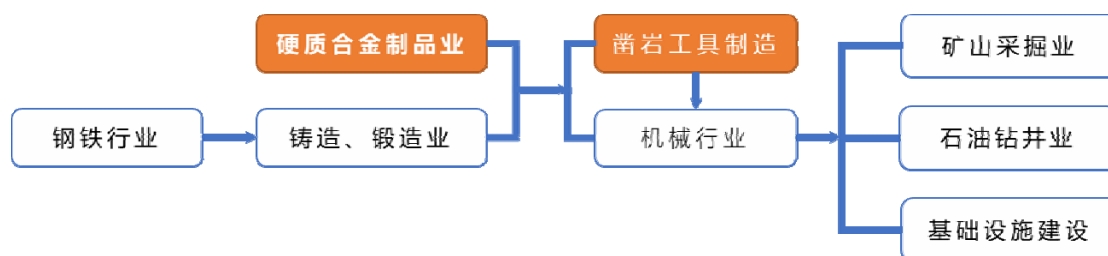
凿岩工具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6、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1）产业链分析

凿岩工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硬质合金齿、合金钢等，采购于硬质合金、钢铁冶炼等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石油钻采、基础设施建设等。

本行业具体上下游产业情况示意如下：



（2）上游行业发展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凿岩工具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钢、硬质合金制品等，上述原材料供应是否充足以及价格波动水平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① 合金钢行业

本行业产品生产所需要的钢材属于特殊钢材。近年来，全球经济继续缓慢复苏，发达经济体保持温和增长，随着外部环境改善、大宗商品价格温和回升以及内需增长强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整体向好，使得全球各地区钢材消费量均呈增长态势。

我国“十三五”规划落实，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也创造出新的市场和新的需求，对促进特殊钢材产品质量和档次提升带来了机遇。目前，我国特殊钢材生产企业众多，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供应充足。

② 硬质合金制造业

凿岩工具硬质合金主要的生产材料为碳化钨，而我国是钨矿资源大国，储量丰富。国内硬质合金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拥有大小硬质合金生产企业 500 多家，年产量超过 3 万吨，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其中凿岩工具硬质合金产量超过 7,000 吨，是名副其实的第一硬质合金生产大国。因此，国内凿岩工具硬质合金供应充足，有利于凿岩工具行业的发展。

（3）下游行业发展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凿岩工具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铁矿石开采及有色金属开采、石油钻采、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均属于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生产经营情况受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使得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具有较大关联性。

7、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凿岩工具产品主要进口国为澳大利亚、智利、秘鲁、巴西、俄罗斯、美国等，上述国家的贸易政策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关于

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及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境外销售相关风险”。

在澳大利亚、智利、秘鲁、巴西、美国等市场，公司凿岩工具产品主要与总部位于瑞典的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大型跨国企业竞争。欧美是国际先进凿岩工具厂商聚集地，由于行业起步较早，加工机械先进，人才培育体系完善，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劳动力成本高，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成本因素，生产的凿岩工具产品价格较高。近年来，我国凿岩工具行业技术与国际先进企业差距不断缩小，在原有的成本优势上，我国凿岩工具高性价比优势逐渐凸显。

在俄罗斯市场，公司主要依靠自产凿岩工具产品的质量优势与俄罗斯本土企业竞争。

凿岩工具行业市场为全球市场，最终需求方主要为大型矿山采掘及油田钻采企业。国内凿岩工具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存在成本优势，伴随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国内企业逐步摆脱粗放发展的模式，迎来质量、效率升级。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国凿岩工具企业有望更多参与国际分工，并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经济整体向好及政策支持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国家不断加大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首先，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其次，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更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得以释放，铁路建设、水运建设、航运建设将为钢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等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同

时推动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等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

（2）下游行业稳定快速发展推动本行业需求的增长

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趋稳以及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公司下游行业亦体现出国际需求增长稳定、国内需求迅速发展的特点。

从行业角度而言，矿山采掘、石油钻采等行业伴随经济周期趋稳，产量稳步增长；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则依旧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因此下游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将持续推动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的增长。

（3）国内企业加速国际化发展进程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通过多年的深耕，我国硬质合金制品及凿岩工具行业的生产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不断缩小。加之我国资源、劳动力及工业基础设施的优势，国内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在价格、质量、技术等方面将越发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一带一路”建设的推动亦将加速本行业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进程。

（4）制造业转型升级为本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中国制造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进程将加速与深化，高端制造相关产业及技术将不断迭代更新。未来，基于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和不断完善的工业配套水平，我国将成为全球制造业升级的重要驱动者。硬质合金、凿岩工具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被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不同领域，制造业转型升级将为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国内产品同质化，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国是硬质合金生产大国，但前期多以低端产品为主，存在同质化现象，深加工比例相对较低。由于我国硬质合金的材料生产和工具制造长期分割，未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因此，我国至今仍未形成类似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集成度高、具备完整产业链能力的硬质合金工模具制造大型企业。

（2）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尚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硬质合金制品工业起步较早，但多年来均偏重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科技研发投入不足。我国凿岩工具行业则尚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完备行业技术的储备。因此，我国硬质合金制品及凿岩工具关键技术及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尚待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硬质合金行业

公司拥有范围广泛、品种丰富的硬质合金制品产品体系，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零件合金等。其凿岩工具合金，包括硬质合金齿、金刚石复合片基体、合金截齿、地矿刀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基础工程建设领域的矿用机械、掘进机械、隧道机械配套工具中的牙轮钻头、潜孔钻头、滚刀、盘刀及盾构刀具等产品中；切削工具合金包含硬质合金棒材和小模数硬质合金滚齿刀，其中硬质合金棒材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汽车、船舶、军工、航天等领域配套工具中的钻、铰、铣刀具，小模数硬质合金滚齿刀应用于汽车、飞机、精密马达、微型减速器、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等行业。耐磨零件合金包含冲压模具用板材、粉末冶金用合金、冷镦模用合金、硬质合金阀和钻头用喷嘴等，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纺织、家电及石油化工等行业中。

公司是国内硬质合金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专注于中高端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并凭借在粗晶硬质合金领域世界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通过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产品性能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在硬质合金齿、金刚石复合片基体、冲压模具用板材、硬质合金阀等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建成国内先进的大规模硬质合金制品研发制造基地。公司拥有搅拌球磨机、喷雾干燥、双向自动压机、热压烧结炉、热等静压炉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物理金相性能检测、电子显微镜等检测设备，已形成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产品质量保证模式。2016年5月，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产学研

合作协议，联合共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借助高校技术创新优势，逐渐从传统的硬质合金材料延伸到金属陶瓷材料，加快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技术产业化建设，实现制造升级、质量升级、效率升级。

2、凿岩工具行业

公司凿岩工具产品凭借技术及质量优势，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出口澳大利亚、智利、秘鲁、巴西、俄罗斯、美国等多个国家。

公司生产的“Shareate®”牙轮钻头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上，利用高性价比优势，以及上游硬质合金产业支撑，通过差异化战略，与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国际巨头直接竞争，并整合南美销售渠道、收购澳洲经销商，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形成了品牌和渠道优势；同时，公司凿岩工具产品凭借国际高端制造和供应商的领先地位，已进入全球四大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BHP）、力拓集团（Rio Tinto）、淡水河谷（VALE）、FMG 集团和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的采购名录。

公司率先建成国内技术先进的大规模矿用牙轮钻头研发制造基地，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建立了高于行业的企业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全面采用柔性生产制造系统，建成以数控加工中心为主体的柔性生产线，拥有热处理、数控加工中心等全套制造设备及先进的检测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尺寸系列的矿用牙轮钻头，并可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制造其它尺寸系列的矿用钻头，公司凿岩工具产品选材优良、工艺先进、可靠性高。公司自取得 API 及 ISO9001 认证以来，持续符合相应质量标准。

（二）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硬质合金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中钨高新	成立于 1993 年，其子公司株硬集团、自硬集团均为国内硬质合金主要生产厂商，其中株硬集团主要生产金属切削工具、矿山及油田钻探采掘工具、硬质材料、钨钼制品等系列产品；自硬集团主要生产硬质合金、硬面材料、钨钼制品及钨钼粉料等系列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厦门钨业	成立于 1997 年的集团型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钨冶炼产品、钨粉末、硬质合金、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博云新材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和炭/炭复合材料航空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高性能模具材料、飞机机轮及刹车系统、稀有金属超细粉体材料、粉末冶金专业设备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翔鹭钨业	成立于 1997 年，专注于钨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从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到硬质合金等为一体的产品体系。
章源钨业	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集钨的采选、冶炼、制粉、硬质合金与钨材生产和深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企业。
株洲肯特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矿山开采用球齿、油田钻采用球齿、煤田与工程用截齿、金刚石复合片基片、隧道掘进用盾构刀具合金、高性能模具材料等。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资料

2、凿岩工具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凿岩工具生产、销售业务核心产品为牙轮钻头、潜孔锤、潜孔钻头及天井滚刀等。目前与公司凿岩工具产品形成市场竞争关系的国外企业主要为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国内企业主要有南昌鑫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鸣利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山特维克	成立于 1862 年，总部位于瑞典的山特维克市，是全球领先的先进产品制造商，主要业务包括金属切削工具、建筑及采矿业设备设施、不锈钢材料、特种合金、金属及陶瓷电阻材料以及传动系统等。
阿特拉斯	成立于 1873 年，总部位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真空解决方案和空气处理系统、建筑与采矿设备、动力工具和装配系统等。
南昌鑫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矿用三牙轮钻头、油用三牙轮钻头、稳杆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鸣利来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生产冶金矿用牙轮钻头、水井牙轮钻头、潜孔锤、潜孔钻头。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资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在实践中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技术，围绕硬质合金制品和凿岩工具在各种应用场景中的性能提

升，公司在双相硬质合金、梯度硬质合金、滚动密封轴承和浮动轴承密封钻头技术等方面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公司被认定为“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

（2）产学研合作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与外界进行多层次的技术合作。公司是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江苏省高效凿岩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建成国内先进的大规模硬质合金柱齿研发制造基地、大规模矿用牙轮钻头研发制造基地，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峡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产学研合作生态。

（3）研发基础优势

作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技术人才团队的培养，建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制定了完整有效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形成了坚实、稳定、可持续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在原材料检测与分析、过程控制和管理以及成品性能表征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硬件实力，公司拥有立式数控车床、碳分析仪、氧气分析仪、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体式显微镜及图像系统、能谱仪等先进的研发设备。公司的研发人员有多年从事粉末冶金、硬质合金、凿岩工具等新材料领域工作经验，拥有多项授权专利，承担多个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2、产业链布局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硬质合金制品和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和凿岩工具是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且两者结合紧密、相互促进，有利于成本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研发提升。

首先，公司凿岩工具产品主要采用自产硬质合金作为原材料，为公司凿岩工具产品提供了原材料品质保证；同时，对比单一硬质合金制品生产商，具备下游工具制造业务的厂商更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实际应用需求的硬质合金制品。

其次，公司系凿岩工具领域技术领先企业，在凿岩工具的进尺以及耐磨程度

等产品技术质量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紧跟国际凿岩工具市场需求，通过收购长期合作国际经销商、合作设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拓展国际矿山企业的客户，全面提升自身作为凿岩工具制造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咨询、产品选型、收购维修保养等“一揽子服务”。对比单一的产品销售业务，整合后的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拥有更强的渠道掌控和市场感知，从而可以反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使公司更具市场竞争力。

因此，合理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全球化客户网络优势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海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认识到国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积极推动公司产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产品成功进入澳大利亚、南美洲、俄罗斯、美国、日本、韩国、非洲等国家或地区。2016至2018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054.15万元、28,590.10万元、31,139.61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公司积极探索与国际客户的合作形式，展开全方位的合作。2016年9月，公司收购澳洲AMS，使公司国际市场布局进入新的阶段。澳洲AMS原为发行人澳大利亚市场的经销商，与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收购完成后，基本实现无缝对接，市场相辅相成，不仅增强公司在当地市场的渗透率，更能为公司

提供新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018年7月，公司与APL公司、Homestead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开拓美国市场；公司在南美、非洲等地选择与当地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合作，凭借自身产品优势和经销商的渠道优势成功开拓当地市场，产品进入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的采购名录。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将形成独特的渠道优势，并逐步提高公司的国际知名度。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的硬质合金制品和凿岩工具产品，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澳大利亚、南美洲、美国、俄罗斯、日韩等国家或地区。公司“Shareate®”品牌的硬质合金和凿岩工具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称号，其中牙轮钻头以其可靠的质量、稳定的性能和卓越的品质进入全球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BHP）、力拓集团（Rio Tinto）、淡水河谷（VALE）、FMG集团以及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的采购名录。

公司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对于未来不断开拓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公司将凭借既有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产品。

5、管理及行业认知优势

（1）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在行业内从事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经营管理，致力于打造与“品质成就尊贵”、“共同创造、成就分享”的企业理念相匹配的企业文化；公司倡导员工个人绩效和企业战略协同发展，并体现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制度上。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高企业凝聚力，增强员工竞争意识，做到管理效用最大化。

（2）行业认知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硬质合金行业及凿岩工具行业的技术水平、产品应用、生产组织模式、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

准确的认知，有利于公司精准认识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创新商业模式，制定并践行符合自身发展路径的公司战略。

公司拥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具体为资本运营与产品运营双轮驱动、技术与市场深度融合、国际国内市场双足鼎立、全面深化增量分享机制、员工与企业同步发展。公司在行业认知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的高效运营。

6、成本优势

凿岩工具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来自原材料，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合金钢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钨矿生产国，拥有丰富的钨矿资源储备，在硬质合金生产成本方面具有优势。公司是行业内排名领先的凿岩工具合金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及产量方面均有所保证。由于公司凿岩工具使用的凿岩工具合金均为自产，因此公司凿岩工具产品在成本方面具有优势。

目前，公司年产凿岩工具钻头产品约 16,000 只，生产成本由于规模效应领先于国内大多数企业。未来公司计划新建生产基地并扩大产能，规模化效应的优势将进一步得以显现。

7、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为公司生命，把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的核心工作之一。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和管理、原材料质量验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质量检验和现场技术服务一整套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牙轮钻头产品已做到所生产的每一个产品均拥有其唯一的身份编码，根据唯一身份编码可以进行所有零部件的质量追溯，实现覆盖生产每一步工序的精细化管理及监督。公司已通过 API 资格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反馈良好，得到客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不足

公司产品兼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需求多变”等特点，需占用企业较多流

动资金；且企业规模化生产需购置大量研发、生产、质检设备，属于资金投入密集度较高的行业。

为保证公司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支撑公司持续参与国际竞争，构建国际化渠道与国际品牌，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等费用。综合以上因素，资金规模是本公司发展的主要限制条件。

2、产能趋于饱和限制企业发展

公司目前产能已趋饱和，现有工业用地及产品生产线均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产能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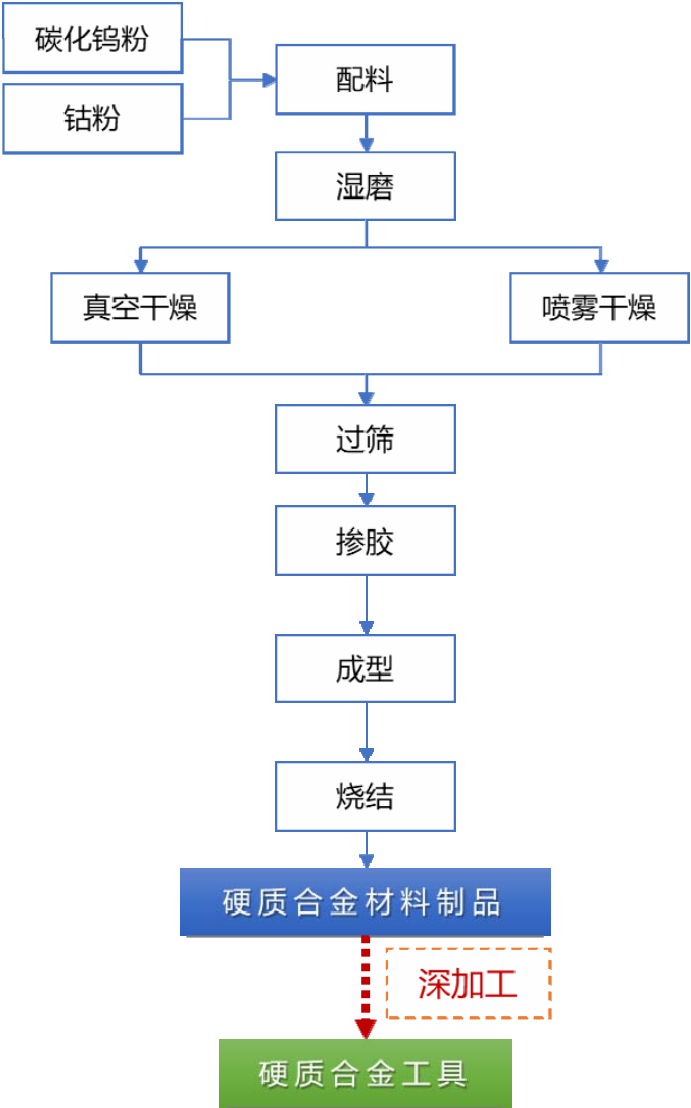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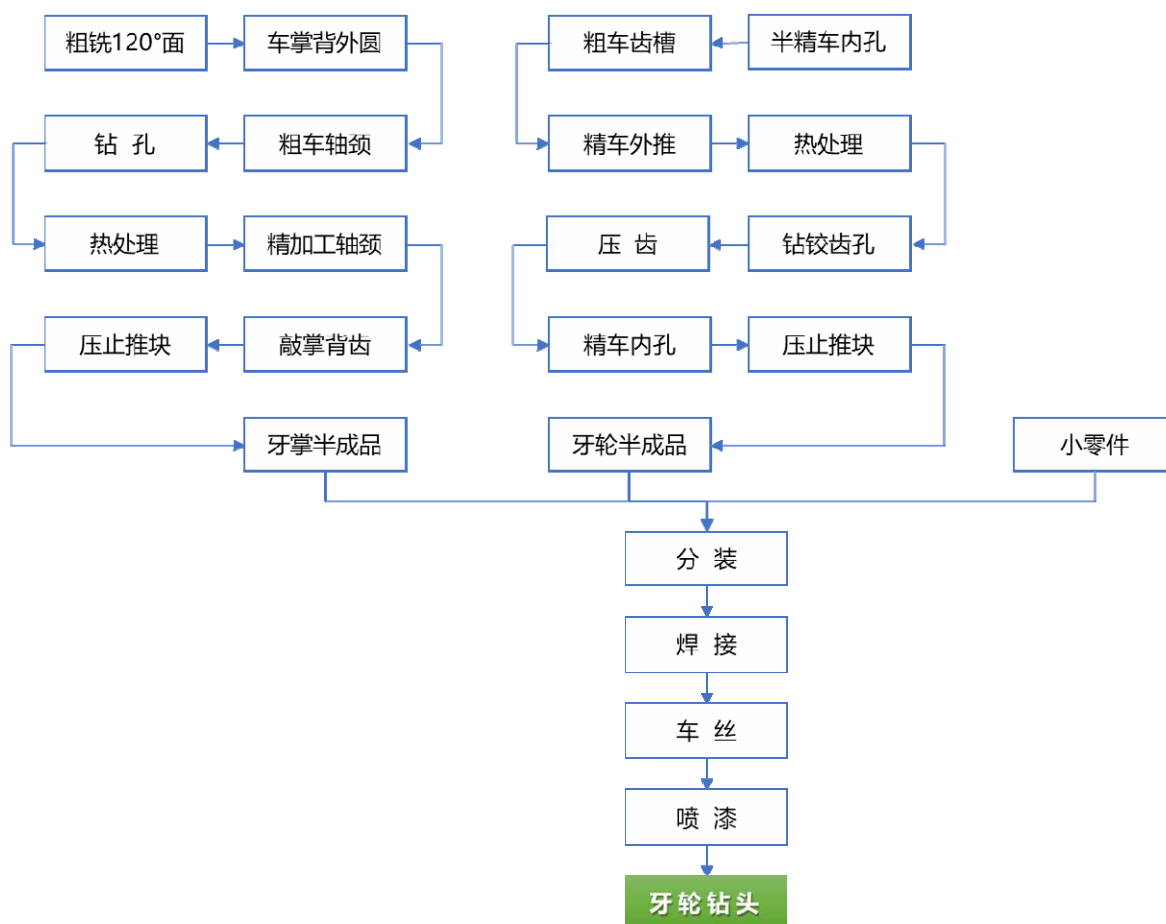
1、硬质合金制品生产流程



2、牙轮钻头生产流程

牙轮钻头在结构上主要分为牙轮、牙掌两部分，生产时分别完成牙轮、牙掌的制造，然后通过对两部分的总装，以得到成品。

牙轮钻头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价格采购管理制度》、《物资计划及采购管理规定》和《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与付款管理模式进行规范。公司各主要业务事业部均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耗材等物资的采购。各事业部制造中心根据客户的订单或订货合同、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并提交本事业部采购部门，由事业部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碳化钨粉、钴粉及特种钢材均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交易市场

活跃，价格公开透明，潜在供应商较多，且批量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经综合评价后认定少数几家生产厂商为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集中向其采购，采购价格通常由双方参照相关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凿岩工具的生产主要包括锻造、机械加工及装配焊接等环节，为了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非关键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此外，报告期内思麦科将生产过程中的涂层工序委外完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体系，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并据此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一般情况下，公司会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当出现具体项目外协服务需求时，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发出询价，经过对外协厂商报价书的对比，确定好具体的外协厂商后，由该外协厂商提供小批量加工产品供公司采购部进行质量检测和相应技术指标的审核。如该外协厂商提供的样件或小批量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下达相应的订单，由该外协厂商进行后续的批量外协加工服务。

（3）贸易业务相关商品的采购

凿岩工具下游企业多为大型矿山采掘、油田钻采企业，不仅对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需求繁多，对设备工具供应商服务响应能力亦有较高要求。公司基于在凿岩工具行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供应商资源，在销售自产凿岩工具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其他相关配套产品，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子公司澳洲 AMS、美国 AMS、斯锐德等对外采购、销售非自产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

对于硬质合金棒材等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维持一定库存数量；对于异形硬质合金等非标产品，公司通常在销售部门获取客户订单以后，由各事业部研发部门制定相关工艺标准，然后再由生产部门安排执行生产。

对于国际客户需求的凿岩工具产品，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通知发货；为及时满足国内凿岩工具客户的需求，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

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维持一定库存数量。

公司凿岩工具生产采用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即将合金钢锻造工序委托外协厂进行粗加工，然后再由公司进一步对成型毛坯件进行精加工处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以客户是否为最终使用方划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公司的所有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况。

（1）直销模式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均与公司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指派专门业务人员进行订单跟踪的方式进行销售；针对新开发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或直接商务拜访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达成销售后，公司派专业营销人员负责订单执行、跟踪、协调等相关工作。公司专业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及跟踪回访。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经销销售模式主要有签约经销和一般经销两种。

① 签约经销

针对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稳定销售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或销售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其在该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公司产品，未经发行人允许，该经销商不得销售其他厂商类似产品。发行人与该类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知悉其主要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如经销商需求，发行人将配合其向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② 一般经销

一般经销商主要是贸易商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普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经销事项不做特别约定，其与直销客户在销售流程、付款周期等政策方面具有一致性，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该类经销商，再由其将产品自行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活动，建设有“高效凿岩工具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制订了《研发中心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奖励办法》、《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技术研发人员培训、引进、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保证公司产品能够不断的升级，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研发活动通常主要包含六个阶段，即市场调研（或客户提出需求）、项目立项、研发计划、产品开发、中试、量产。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和广泛开放合作相结合，在核心技术方面，建立拥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科研开发体系和能力，不断缩短研发周期，以最快速度为客户提供最佳性价比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断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升级。

为获得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公司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在国内先后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峡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硬质合金制品	产能（吨）	910.00	760.00	620.00
	产量（吨）	779.67	717.07	502.60
	销量（吨）	736.07	697.91	503.68
	其中：对外销售（吨）	615.27	582.50	423.22
	公司自用（吨）	120.80	115.41	80.46
	产能利用率	85.68%	94.35%	81.06%
	产销率	94.41%	97.33%	100.21%
牙轮钻头	产能（只）	18,000	15,000	13,000
	产量（只）	15,853	13,997	9,576
	销量（只）	15,665	12,487	8,607
	其中：自产牙轮钻头（只）	15,293	12,234	8,530
	外购牙轮钻头（只）	372	253	77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利用率	88.07%	93.31%	73.66%
	产销率	96.47%	87.40%	89.08%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硬质合金制品（元/千克）	462.12	22.61%	376.91	4.11%	362.02
牙轮钻头（元/只）	11,750.77	-3.42%	12,166.29	4.11%	11,685.77
金刚石取芯钻头（元/只）	2,773.77	1.45%	2,734.03	0.05%	2,732.70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智利 Drillco 及其控制企业	4,205.44	6.58%
2	FMG 集团	3,891.50	6.09%
3	石化机械及其控制企业	3,579.17	5.60%
4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80.70	3.88%
5	Australian Underground Drilling	1,849.39	2.89%
合计		16,006.20	25.0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智利 Drillco 及其控制企业	4,094.80	7.68%
2	石化机械及其控制企业	3,763.18	7.06%
3	FMG 集团	3,645.43	6.84%
4	Swick Mining Services	2,762.37	5.18%
5	Australian Underground Drilling	1,556.33	2.92%
合计		15,822.11	29.6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石化机械及其控制企业	3,869.28	12.2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智利 Drillco 及其控制企业	2,499.52	7.93%
3	RANGESTAR 公司	1,171.56	3.72%
4	Swick Mining Services	975.24	3.09%
5	COMERCIALIZADORA PAOL S.A. de C.V.	871.42	2.77%
合计		9,387.02	29.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78%、29.68%、25.04%，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除 RANGESTAR 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 33.33%股份的公司外，其余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碳化钨粉	金额（万元）	16,335.50	13,258.53	7,850.64
	数量（吨）	717.02	757.83	543.23
	平均单价（元/千克）	227.82	174.95	144.52
	占采购总额比例	41.48%	38.90%	43.79%
钴粉	金额（万元）	4,273.54	3,458.38	1,171.58
	数量（吨）	85.61	97.40	67.60
	平均单价（元/千克）	499.19	355.07	173.31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85%	10.15%	6.53%
合金钢	金额（万元）	1,209.61	1,581.56	1,108.78
	数量（吨）	1,258.80	1,733.32	1,543.81
	平均单价（元/吨）	9,609.23	9,124.46	7,182.0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07%	4.64%	6.18%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水，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950.64 万元、1,253.98 万元和 1,375.0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5%、3.72%和 3.36%，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	数量（万千瓦时）	1,752.02	1,552.65	1,146.14
	金额（万元）	1,329.98	1,217.04	925.55
	单价（元/千瓦时）	0.76	0.78	0.81
水	数量（万吨）	12.58	11.99	8.60
	金额（万元）	45.12	36.95	25.08
	单价（元/吨）	3.59	3.08	2.9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不存在供应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章源钨业	碳化钨粉	5,020.57	12.75%
2	南昌硬质合金	碳化钨粉	4,556.27	11.57%
3	格林美及其控制的企业	钴粉、碳化钨粉	4,288.09	10.89%
4	加拿大 HAYDEN 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刚石取芯钻头	4,232.87	10.75%
5	世泰科江钨及其控制的企业	碳化钨粉	3,159.09	8.02%
合计			21,256.89	53.9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章源钨业	碳化钨粉	5,617.45	16.48%
2	加拿大 HAYDEN 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刚石取芯钻头	3,818.39	11.20%
3	中钨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	碳化钨粉	3,061.17	8.98%
4	南昌硬质合金	碳化钨粉	3,039.41	8.92%
5	世泰科江钨及其控制的企业	碳化钨粉	2,307.04	6.7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7,843.47	52.3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章源钨业	碳化钨粉	4,286.29	23.91%
2	南昌硬质合金	碳化钨粉	1,507.89	8.41%
3	中钨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	碳化钨粉	1,478.22	8.25%
4	加拿大 HAYDEN 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刚石取芯钻头	1,308.81	7.30%
5	世泰科江钨及其控制的企业	碳化钨粉	1,071.74	5.98%
合计			9,652.95	53.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通过机械进行加工制造，主要工序及环节均无高危情况，公司制定的《产品加工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就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操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在职工岗前培训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硬质合金制品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凿岩工具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以及能源，降低污染，尽可能减少“三废”排放。

（1）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①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油漆废物、废淬火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石蜡、废磨削液、废酒精、废活性炭、油泥、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容器及含油抹布等，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抛丸料、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等。

针对危险固体废物，公司通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针对一般固废，公司收集归类后对外销售；针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②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清洗废水、冷却塔处理废水、生活废水等，其中生产清洗废水主要有真空泵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工件清洗废水、热处理清洗废水等；冷却塔处理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

针对生产清洗废水，收集并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针对冷却塔处理废水和生活废水，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粉尘、涂刷喷漆废气、球磨废气、脱蜡烧结废气、喷雾干燥制粒废气、喷砂废气、设备清洗废气等。

针对粉尘、烟尘类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针对烧结、干燥类废气，通过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剩余石蜡有机废气经烧结炉配套设置的燃烧装置燃烧后，剩余尾气依托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针对涂刷、喷漆类废气，通过“水帘+过滤棉+组合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因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加强厂区绿化以及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2）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缴纳排污费，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序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主体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新锐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苏园环排证字 【20180069 号】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2018.1.16-2021.1.15
2	新锐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苏园环排证字 【20180154 号】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2018.8.23-2021.8.22
3	潜江新锐	排污许可证	4290051904000001B	潜江市生态环 境局	2019.4.28-2020.4.27

（3）主要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已建设了车间排风系统、除尘过滤装置等废气处理设备，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公司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置备了沉淀池、隔油池等废水处理设备，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公司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已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投资和环保检测、“三废”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支出分别为 51.10 万元、72.57 万元和 240.82 万元。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其中潜江新锐正在办理新扩建项目的环评相关手续。根据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潜江新锐扩建项目正在依法办理环评相关手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其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7,924.36万元，账面净值为8,54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68.05	1,251.66	-	1,116.39	47.14%
机器设备	14,134.62	7,302.42	-	6,832.20	48.34%
运输设备	757.31	340.92	-	416.39	54.98%
电子设备	664.38	482.08	-	182.30	27.44%
合计	17,924.36	9,377.08	-	8,547.28	47.6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宗地面积为27,146.0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0,293.57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56年12月30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属于自建房，已抵押。公司已于2013年1月9日取得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7446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电阻加热压力烧结炉	1	1,014.76	323.85	31.91%
2	以车代磨柔性加工单元	1	487.18	186.33	38.25%
3	压力烧结炉	1	244.44	227.03	92.88%
4	压力烧结炉	1	239.32	188.16	78.62%
5	脱脂加压烧结一体炉	1	184.62	167.08	90.50%
6	闭式循环喷雾干燥塔	1	179.49	142.54	79.42%
7	压力烧结炉	1	169.18	103.25	61.03%
8	壁式循环喷雾干燥塔	1	133.54	82.16	61.52%
9	卧式加工中心	1	124.36	100.73	81.00%
10	箱式多用炉 A1#	1	122.13	34.14	27.96%
11	箱式渗碳炉 A2#	1	118.81	33.21	27.95%
12	卧式数控车床	1	116.24	108.88	93.6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3	卧式加工中心	1	115.38	108.08	93.67%
14	立式加工中心	1	104.1	34.87	33.5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锐股份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42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东区双马街西	27,146.05	2056年12月30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2	武汉新锐	鄂（2018）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99号	蔡甸区大集街南湾村、麦山街东村	129,440.00	2068年1月19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0 项发明专利和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超硬硬质合金制造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ZL200610088494.9	发明专利	2006.08.28	新锐股份
2	立式模压硬质合金棒材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ZL200610086133.0	发明专利	2006.09.01	新锐股份
3	一种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ZL200710190298.7	发明专利	2007.11.26	新锐股份
4	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ZL200810155754.9	发明专利	2008.10.09	新锐股份
5	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ZL200910027016.0	发明专利	2009.05.22	新锐股份
6	一种新型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ZL200910182533.5	发明专利	2009.09.16	新锐股份
7	碳化钨包覆铸造碳化钨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910212939.3	发明专利	2009.11.11	新锐股份
8	立式模压分体式冷镦模模具	ZL201010001580.8	发明专利	2010.01.03	新锐股份
9	金刚石复合片基体	ZL201010172000.1	发明专利	2010.05.14	新锐股份
10	用于截齿或挖路齿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6199.7	发明专利	2011.05.24	新锐股份
11	矿用三牙轮钻头	ZL200610088400.8	发明专利	2006.07.17	新锐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2	具有提升力的矿用三牙轮钻头	ZL201110136209.7	发明专利	2011.05.24	新锐股份
13	铣床用硬质合金圆环压制软坯圆孔定心夹具	ZL201210013647.9	发明专利	2012.01.17	新锐股份
14	一种高强韧性 Ti(C,N)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27658.1	发明专利	2012.11.01	新锐股份
15	硬质合金内冷螺旋孔导程测量仪	ZL201410233094.7	发明专利	2014.05.29	新锐股份
16	一种长条状三元硼化物增强增韧的 Ti(C,N)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47944.9	发明专利	2015.01.29	新锐股份
17	三牙轮钻头牙掌基准面、孔加工夹具	ZL201510901296.9	发明专利	2015.12.09	新锐股份
18	硬质合金圆棒落地强度检测仪	ZL201610292190.8	发明专利	2016.05.05	新锐股份
19	温锻成形钛合金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610292189.5	发明专利	2016.05.05	新锐股份
20	冷锻成形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92129.3	发明专利	2016.05.05	新锐股份
21	一种超细金属陶瓷制备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ZL201611204575.0	发明专利	2016.12.23	新锐股份
22	一种硬质合金成型剂	ZL201710047012.3	发明专利	2017.01.22	新锐股份
23	一种挤压多孔微通道铝合金扁管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	ZL201710046831.6	发明专利	2017.01.22	新锐股份
24	一种提高低碳硬质合金碳势的方法	ZL201611159775.9	发明专利	2016.12.15	潜江新锐
25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4238.4	发明专利	2013.12.25	潜江新锐
26	超细硬质合金盲孔棒材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99792.X	发明专利	2014.05.13	武汉新锐
27	一种粘结相呈梯度变化的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98229.6	发明专利	2017.06.27	武汉新锐
28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体的硬质合金基体材料	ZL201710684685.X	发明专利	2017.08.11	武汉新锐
29	一种大尺寸超薄硬质合金基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09866.3	发明专利	2017.8.18	武汉新锐
30	一种三相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86456.6	发明专利	2017.09.27	武汉新锐、石化机械
31	一种新型钻头用喷嘴	ZL200920232538.X	实用新型	2009.09.16	新锐股份
32	可转角度硬质合金平面磨夹具	ZL201120170393.2	实用新型	2011.05.26	新锐股份
33	矿用钻头	ZL201120169070.1	实用新型	2011.05.24	新锐股份
34	高压卸荷手动截止阀	ZL201120169069.9	实用新型	2011.05.24	新锐股份
35	高风压潜孔冲击器的前接头	ZL201120566449.6	实用新型	2011.12.30	新锐股份
36	高风压潜孔冲击器	ZL201120566457.0	实用新型	2011.12.30	新锐股份
37	滑块线切割夹具	ZL201120566456.6	实用新型	2011.12.30	新锐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8	用于上推拉链箱式炉的热处理料筐	ZL201120566434.X	实用新型	2011.12.30	新锐股份
39	矿用钻头双重密封结构	ZL201220020006.1	实用新型	2012.01.17	新锐股份
40	矿用牙轮钻头的滚动轴承	ZL201220019975.5	实用新型	2012.01.17	新锐股份
41	矿用牙轮钻头结构	ZL201220020024.X	实用新型	2012.01.17	新锐股份
42	车床硬质合金车削粉料的回收装置	ZL201220019972.1	实用新型	2012.01.17	新锐股份
43	矿用钻头双密封结构	ZL201220020021.6	实用新型	2012.01.17	新锐股份
44	矿用牙轮钻头可调节喷气结构	ZL201220019973.6	实用新型	2012.01.17	新锐股份
45	用于打煤矿通风口的矿用钻头	ZL201220020008.0	实用新型	2012.01.17	新锐股份
46	可拆式模压硬质合金板材的模具	ZL201220513756.2	实用新型	2012.10.09	新锐股份
47	用于钻头的防气流回流装置	ZL201420261234.7	实用新型	2014.05.21	新锐股份
48	硬质合金内冷螺旋孔导程测量仪	ZL201420280872.3	实用新型	2014.05.29	新锐股份
49	切削结构可更换的整体式矿用钻头	ZL201520001892.7	实用新型	2015.01.04	新锐股份
50	具有强力保护掌尖的三牙轮钻头	ZL201520001895.0	实用新型	2015.01.04	新锐股份
51	可抽真空注油的矿用三牙轮钻头	ZL201521008221.X	实用新型	2015.12.08	新锐股份
52	具有强力保护钻头芯部的三牙轮钻头	ZL201521008227.7	实用新型	2015.12.08	新锐股份
53	具有强力保护牙轮壳体的三牙轮钻头	ZL201521008423.4	实用新型	2015.12.08	新锐股份
54	具有提升力的滚滑轴承三牙轮钻头	ZL201521020518.8	实用新型	2015.12.10	新锐股份
55	三牙轮钻头的牙掌钻铣加工夹具	ZL201521014532.7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56	一种牙掌精铣加工夹具	ZL201721644419.6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57	便于更换的具有楔块结构的旋挖钻头	ZL201721645380.X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58	一种牙轮钻头的压镶套夹具	ZL201721645379.7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59	一种用于滚刀滚轮压齿的夹具	ZL201721645378.2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60	一种防堵塞的牙轮钻头压力补偿系统	ZL201721645376.3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61	台阶轴的轴肩平面与端面孔平行度的检测装置	ZL201721644721.1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62	用于定位牙轮钻头牙掌的辅助支撑装置	ZL201721644568.2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63	一种三牙轮钻头的牙轮钻孔夹具	ZL201721644494.2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64	一种具有新型空气冷却通道的牙轮钻头	ZL201721644420.9	实用新型	2017.11.30	新锐股份
65	一种 PDC 复合钻头的组装夹紧和测量装置	ZL201721725864.5	实用新型	2017.12.12	新锐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66	一种牙轮钻头滚动轴承的异型密封结构	ZL201721763570.1	实用新型	2017.12.15	新锐股份
67	牙轮钻头滚动轴承的新型密封结构	ZL201721762259.5	实用新型	2017.12.15	新锐股份
68	一种牙轮钻头用轴承压力平衡结构	ZL201721773206.3	实用新型	2017.12.18	新锐股份
69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软坯的切断装置	ZL201721856943.X	实用新型	2017.12.17	新锐股份
70	一种可拆卡扣式冷等静压模具	ZL201721856878.0	实用新型	2017.12.17	新锐股份
71	一种用于加工硬质合金带孔圆棒的模具	ZL201721874008.6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锐股份
72	一种软坯车削粉料回收装置	ZL201721873557.1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锐股份
73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ZL201721872431.2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锐股份
74	一种单金属密封轴承三牙轮钻头	ZL201721872203.5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锐股份
75	一种硬质合金复合流变自调节挤出模具	ZL201721872118.9	实用新型	2017.12.28	新锐股份
76	一种圆柱杆表面圆环的拆卸装置	ZL201721922406.0	实用新型	2018.12.29	新锐股份
77	一种手持电热切刀的尺寸可调刀头结构	ZL201721918011.3	实用新型	2018.12.29	新锐股份
78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自动检测系统	ZL201721917945.5	实用新型	2018.12.29	新锐股份
79	一种移动式设备巡检记录用推车	ZL201721891881.6	实用新型	2018.12.29	新锐股份
80	一种易拆卸的薄壁缸套磨内孔夹具	ZL201820574777.2	实用新型	2018.04.20	新锐股份
81	一种薄壁缸套的磨内孔夹具	ZL201820574673.1	实用新型	2018.04.20	新锐股份
82	一种轴类零件的车端面夹具	ZL201820622616.6	实用新型	2018.04.27	新锐股份
83	一种三爪同心跟管钻具	ZL201820848661.3	实用新型	2018.06.01	新锐股份
84	一种潜孔顶锤	ZL201821046354.X	实用新型	2018.07.03	新锐股份
85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	ZL201320861485.4	实用新型	2013.12.25	潜江新锐
86	高度调节式扫描电镜样品座	ZL201320864046.9	实用新型	2013.12.25	潜江新锐
87	一种脱胶炉改进结构	ZL201621109594.0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88	一种用于加工硬质合金管材的模具	ZL201621109593.6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89	一种钻头用硬质合金止推块	ZL201621109060.8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90	一种硬质合金挖路齿	ZL201621108572.2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91	一种矿山钻探钻头用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	ZL201621108469.8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92	一种牙轮钻头用硬质合金保径齿模具	ZL201621108467.9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93	一种新型结构的硬质合金阀芯	ZL201621108466.4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94	一种能使颗粒状混合物均匀下料的料斗	ZL201621108403.9	实用新型	2016.10.10	潜江新锐
95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刀具复合片软坯的模具	ZL201621439492.5	实用新型	2016.12.26	潜江新锐
96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油泵轴套软坯的模具	ZL201621435705.7	实用新型	2016.12.26	潜江新锐
97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挖路齿软坯的模具	ZL201621435094.6	实用新型	2016.12.26	潜江新锐
98	一种用于加工硬质合金内螺纹的成型砂轮	ZL201721465061.0	实用新型	2017.11.03	潜江新锐
99	一种可调式研磨棒	ZL201721465040.9	实用新型	2017.11.03	潜江新锐
100	一种中频焊机的接口结构	ZL201721460040.X	实用新型	2017.11.03	潜江新锐
101	一种用于小高径比压坯成型的料靴	ZL201721015885.8	实用新型	2017.08.11	武汉新锐
102	油用钻探钻头用屋脊型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	ZL201721037855.7	实用新型	2017.08.16	武汉新锐
103	一种生产硬质合金柱齿用模具	ZL201721030860.5	实用新型	2017.08.16	武汉新锐
104	一种用于填充薄片粉料的料靴	ZL201721030857.3	实用新型	2017.08.16	武汉新锐
105	一种矿山钻探钻头用硬质合金截煤齿	ZL201721030851.6	实用新型	2017.08.16	武汉新锐
106	一种用于石油钻井的节流阀阀座组件结构	ZL201721066347.1	实用新型	2017.08.24	武汉新锐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地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7	发行人	中国	2010.01.14	2020.01.13	6198687
2		6	发行人	中国	2010.02.07	2020.02.06	6239365
3		7	发行人	中国	2010.02.07	2020.02.06	6239376
4		7	发行人	中国	2008.01.21	2028.01.20	4572741
5		6	发行人	中国	2008.01.21	2028.01.20	4572739
6		7	发行人	中国	2008.01.21	2028.01.20	4572740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地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注册号
7		6	发行人	中国	2015.05.14	2025.05.13	11186983
8		7	发行人	中国	2014.07.28	2024.07.27	11186984
9		6	发行人	中国	2018.07.14	2028.07.13	25169507
10		7	发行人	中国	2018.07.07	2028.07.06	25176376
11	SHAREATE	6	发行人	中国	2018.07.07	2028.07.06	25169589
12	SHAREATE	7	发行人	中国	2018.07.07	2028.07.06	25161794
13		6	发行人	美国	2013.09.10	2023.09.10	4399279
14		6	发行人	美国	2013.09.10	2023.09.10	4399278
15		7	发行人	澳大利亚、俄罗斯	2013.05.29	2023.05.29	1185271
16		7	发行人	澳大利亚、俄罗斯	2013.05.29	2023.05.29	1185654
17		7	发行人	加拿大	2014.01.13	2029.01.13	TMA868,827
18		7	发行人	加拿大	2014.01.13	2029.01.13	TMA868,826
19		7	发行人	智利	2014.03.31	2024.03.31	1083808
20		7	发行人	智利	2014.03.31	2024.03.31	1083810
21		7	发行人	南非	2013.01.31	2023.01.31	2013/02690
22		7	发行人	南非	2013.01.31	2023.01.31	2013/02689
23		7	发行人	秘鲁	2013.07.15	2023.07.15	00200621
24		7	发行人	秘鲁	2016.02.01	2026.02.01	00234234
25		7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2013.01.18	2023.01.18	IDM000471064
26		7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2013.01.18	2023.01.18	IDM000471065

注：上述第15、16项商标同时适用澳大利亚、俄罗斯系由于澳大利亚、俄罗斯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参与国

4、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含税)
1	石化机械	潜江新锐	潜江广华前进路	7,107.83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厂房、办公	59.71 万元
2	新锐硬质合金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1,587.70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31.43 万元
				6,126.47		生产厂房	
3	金正国	西夏墅分公司	常州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 50 号	406.34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经营、居住	10 万元
4	AFT	澳洲 AMS	澳大利亚珀斯	796.79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13.2 万澳元
5	AFT	澳洲 AMS	澳大利亚珀斯	827.00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13.2 万澳元
6	AFT、ASF	澳洲 AMS	澳大利亚汤斯维尔	603.00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9.39 万澳元
7	Dennis John Barnes、Caroline Ruth Barnes、David John Barnes	澳洲 AMS	澳大利亚辛格尔顿	520.00	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仓储	4.73 万澳元
8	Evisan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I & M Hamilton Family Trust	澳洲 AMS	澳大利亚卡尔古丽	350.00	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仓储	5.59 万澳元
9	NSL Office Warehouse Company LC	美国 AMS	美国犹他州	882.00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办公、仓储	9.12 万美元

注：除上述经营性租赁外，发行人另租赁数十间住房作为员工宿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持有江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67758，进出口企业代码：9132000077867054XF。

发行人子公司斯锐德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191355，进出口企业代码：320557033690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0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0395。

发行人子公司斯锐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0874。

（二）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及荣誉

1、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体系标准	有效期至	公司名称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17Q30433R1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2020/10/15	发行人

注：上述质量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潜江新锐

2、API 认证

API 是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建于 1919 年，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最早、最成功的制定标准的商会之一。该组织根据行业的特点和行业内自身的需要，在 1924 年制定了

API 规范，对石油行业相关产品的生产进行了技术规范指导。由于 API 组织制定的 API 规范以其先进性、通用性、安全性以及美国石油产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不断扩大，API 规范已经为世界各国广泛采用。

公司 2008 年通过 API 认证，并持续至今，具体如下：

序号	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RollerBits（牙轮钻头）	7-1-0630	2017/09/15-2020/09/15

3、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锐股份）	GR201832002565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潜江新锐）	GR201742000512	2017 年 11 月 8 日/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武汉新锐）	GR201842001715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三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50584 号	2015 年 6 月/五年
5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	2016 年 8 月
6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2017 年 9 月
7	苏州工业园区瞪羚企业	-	2018 年
8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2015 年
9	江苏省（新锐）高效凿岩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M2012398	2012 年 11 月
10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2012-3205-1037	2012 年
11	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	2015 年
12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8）量认企（苏）字（059087）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特征、优势

1、硬质合金制品相关技术

（1）矿用硬质合金相关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矿业开采工况条件，开发相适应的凿岩工具合金牌号和齿型，针对现场地层的复杂性，开发出适应性广的主力牌号。拥有多锥齿、多圆型、椭圆楔齿等新齿型，在不降低合金强度下提高合金进尺。

针对极坚硬地层，公司开发出双相硬质合金，该牌号硬质合金由两种材质合金组成，产品兼具有高韧性和高耐磨性。

（2）金刚石复合片（齿）用硬质合金基体相关技术

公司是率先为金刚石复合片（齿）提供硬质合金基体的厂商之一，目前为该领域国内最大的生产商。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对复合片的合成、使用工况条件等有较深认识，针对石油钻探用复合片、矿山开采用复合片及刀具复合片开发出合适的硬质合金基体牌号，得到下游客户认可。

公司完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梯度复合片基体和碳化钨晶粒更加均匀的硬质合金牌号，不仅延续了公司在硬质合金基体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同时提高了下游客户复合片的合成成品率和稳定性。

（3）油用硬质合金相关技术

公司油用硬质合金产品可根据不同地层、不同钻头结构、不同钻探方式提供不同硬质合金牌号，使硬质合金切削元件更具有针对性；通过前期有限元计算模拟分析，找出硬质合金切削元件的薄弱点，为钻头结构设计提供依据，降低钻头试制费用并提高后期使用可靠性。

（4）超细硬质合金相关技术

公司超细硬质合金棒材以高性能超细碳化钨粉和超细钴粉为原料，通过对超细粉末湿磨技术、喷雾干燥技术、真空连续挤压技术、预烧结技术、低压真空烧结技术以及成型剂、添加剂等深入研究，开发高性能超细晶硬质合金棒材，并实现工业化生产应用。

2、凿岩工具相关技术

（1）滚动密封轴承设计方法及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对轴承各个部件的承载分析，设计出滚动轴承结构，具有承受较高钻压和适应高转速的能力，合理的轴承间隙设计，使轴承承载合理。

（2）滚滑轴承技术

滚动轴承最主要的优点是其高速性能，但承载能力较低；滑动轴承相对滚动轴承能承受较高载荷，但滑动摩擦副摩擦系数大，在高转速下极易产生高温而失效。传统轴承结构各有优缺点，基于此公司研发了新轴承结构——滚滑复合轴承，大轴采用滚动结构，小轴采用带滑套式滑动结构，实践表明该结构继承了滚动与滑动轴承各自的优点，加大轴承承载力的同时能够适应高转速工况。

（3）浮动轴承密封钻头技术

研发适应高速、高载轴承是牙轮钻头的发展趋势，公司浮动轴承密封钻头技术采用两套滑动轴承，大轴浮动套加二止面浮动片的结构设计，增强了轴承的抗咬合性能和抗磨损能力。

（4）金属密封轴承技术

牙轮钻头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是轴承系统，即轴承寿命和密封寿命，其中密封寿命是制约轴承系统寿命的主要因素。

传统的橡胶密封结构具有结构简单、占用空间小的优点，但其耐高温性和耐磨性均有不足。金属密封的机理与橡胶密封不同，橡胶密封依靠橡胶的压缩变形回弹达到密封目的，随着动密封橡胶磨损，其密封效果逐渐降低；而金属密封轴承技术是依靠两个高精度加工的金属密封环表面相互贴合实现轴承轴向动密封，两个高弹性的橡胶供能圈分别位于牙掌和牙轮密封区域内作为静密封。因此，金属密封环具有磨损小、发热量小、寿命长及性能稳定等优点，并能满足高温、高转速等工况需求。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硬质合金制品及凿岩工具技术的自主研究和开发，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技术研发模式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严格的质量控

制为手段、以行业前沿技术为目标，确保技术研发的高转化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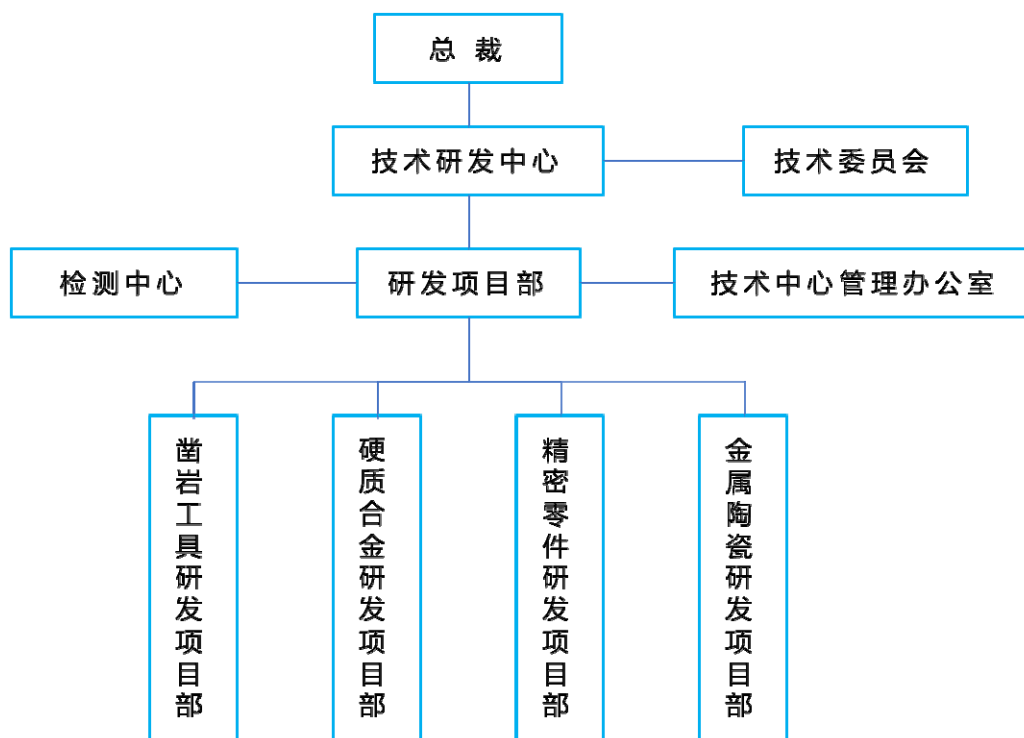
序号	从事的新产品研发项目	项目类型	承担单位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	新产品	新锐股份	小批量生产
2	干袋式等静压成型硬质合金棒料工艺开发	新工艺	新锐股份	基础研究
3	冲击器产品珩磨工艺应用研究	新工艺	新锐股份	基础研究
4	电机级进模硬质合金材质优化与应用研究	新产品	新锐股份	小批量生产
5	喷雾制粒工艺开发	新工艺	新锐股份	基础研究
6	高效干切削用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刀具材质的研发	新产品	新锐股份	小批量生产
7	金属密封非开挖钻头开发	新产品	新锐股份	大批量生产
8	盘形牙轮钻头开发	新产品	新锐股份	小批量生产
9	高耐磨性硬质合金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新产品	武汉新锐	大批量生产
10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	新产品	武汉新锐	大批量生产
11	网状硬质合金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新产品	潜江新锐	小批量生产
12	成型剂及复杂成型研究	新工艺	潜江新锐	基础研究
13	XR06CC 牌号开发应用	新产品	潜江新锐	大批量生产
14	XR13 II 基片牌号开发	新产品	潜江新锐	大批量生产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各事业部内部均配备研发架构，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持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分别为 2,423.77 万元、3,253.06 万元和 3,45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6.10% 和 5.41%。发行人注重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收集、参数分析、工艺改进等研发工作，不仅更契合客户实际需求，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技术研发中心，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是集新技术、新产品决策、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职能于一身的管理机构，由研发项目部、检测中心、技术中心管理办公室组成。



4、技术创新机制

实施科技创新是提升企业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符合企业实际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实力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节能降耗、改进关键工艺、完善自控生产手段等措施，不断开发并沉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增强技术优势。公司准备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建设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2）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根据各部门在实践中充分收集的新产品需求信息，以系统化方式反馈至研发中心，并经充分论证后启动研发项目。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从市场调研、决策开发到试制生产环环相扣、缺一不可。公司采取“市场、开发、试制、生产”四位一体思路，有效提升技术研发工作的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实现

企业运营高效率、高效益。公司从体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工作条件，通过积极进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

（4）实施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

激励制度是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制度保障，是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基础。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在科技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一是退出机制，对于不能胜任项目研发工作，达不到阶段目标要求的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二是目标责任制，对于能胜任研发工作、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人员，进行处罚；三是实行项目奖金制，对承担项目的技术人员，按照工作量大小和难易程度，经过评审进行奖励；四是技术岗位津贴制，对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技术人员实行技术津贴。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的实施，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科技创新、质量创优的积极性。

（5）加强技术合作

公司十分重视产、学、研的合作及企业间的开发与合作，积极探索与高校合作的模式。目前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峡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与外界进行多层次的技术合作。同时，公司常年定向在国内材料科学学科研究领域领先的高校，如中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提供社会实践及就业的机会，增强公司科研人才储备。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把握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创新合作、成果转让的机会，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并通过澳洲新锐持有澳洲AMS51%股权、持有美国AMS51%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经营情况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秉承“品质成就尊贵”的企业文化，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用户要求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制定《质量职责与权限控制程序》、《质量奖惩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职责与权限，并在生产上严格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客户订制要求执行质量标准。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还制定质量方针、目标，从职责、产品、检验、售后等多方面形成符合企业自身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控制流程、主要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深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抓好产品质量是树立企业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核心环节。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 2006 年起，公司将设计、制造凿岩工具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向美国石油协会提交申请，并持续获得 API 资格认证。

2、质量控制流程

根据质量方针，围绕质量体系，发行人建立了质量检验工作流程，使发行人的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发行人整体质量控制流程简要概括如下：

（1）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发行人制定《质量职责与权限控制程序》，对公司各级部门的质量职责与权限予以规定。

发行人规定总裁负责组织制定质量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在本公司内得到贯彻

和实施；公司常务副总裁担任公司管理者代表，负责各事业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维护；各事业部独立经营，绩效质量目标向总部负责，总部通过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对事业部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控制；质控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检验体系。

（2）产品检验与试验

发行人制定《产品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对公司外购产品、过程产品及成品的检验、试验及放行予以控制。发行人对产品的检验、试验及放行控制的职责分工、流程和要求进行了严格规定。

发行人规定公司质控部负责组织外购、过程产品和成品的抽样、检验和试验，判定产品的符合性，出具检验与试验报告或保存检验与试验记录；负责外购产品、过程产品、成品的检验与试验状况标识及放行控制。

（3）售后服务

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发行人制定《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针对涉及产品质量的用户反馈，制定了记录、答复、处理及统计分析的流程，并在实际售后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

公司牙轮钻头产品已做到所生产的每一个产品均拥有其唯一的身份编码，根据唯一身份编码可以进行所有零部件的质量追溯，实现覆盖生产每一步工序的精细化管理及监督。

发行人产品售后期间发生客户投诉时，售后服务人员将迅速组织对“订单评审——原辅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仓储物流”整个业务链展开追溯和分析，并对生产环节的所有工序、操作员工和质量检验人员工作记录实行全程跟踪分析，及时处理用户投诉。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积极和客户沟通，实行换货处理；对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协助用户予以解决。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从事业务所需的资产已自新锐有限全部承继，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锐硬质合金的房产作为行政管理总部和型材事业部的生产办公场所，其中生产厂房 6,126.47 平方米，办公用房 1,587.70 平方米。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武汉新锐未来将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2018 年 3 月在武汉蔡甸区取得面积为 129,440 m²的工业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用房，建设工程规划建筑面积为 85,136.80 m²。武汉新锐的房产建成投产后，上述租赁厂区的硬质合金生产线将逐步搬迁至武汉，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现金流压力的考虑，未购入上述房产。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之生产用房占公司使用的全部生产用房面积比例未超过 30%，未来随着武汉新锐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投产和上述租赁厂区生产线的搬迁，公司租赁上述生产用房面积占比将进一步减少；此外，当地办公楼出租供应较多，相应办公楼的可选替代性较强，公司对该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对公司影响的重要程度，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聘用的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以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

公司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有关资金计划与使用均根据公司长短期规划作出，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安排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并拥有与此相关的独立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销售系统以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何洪直接持有公司 23,249,000 股股份，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有公司 385,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系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除控制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新宏众富	吴何洪直接持有29.39%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	仅对新锐股份投资
虹锐投资	吴何洪直接持有30.71%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仅持有新锐硬质合金、锐特新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新锐硬质合金	吴何洪间接持有21.82%股权	生产粉末冶金制品、金刚石制品、地矿用钻头、矿山及石油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提供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锐特新	吴何洪间接持有30.71%股权	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已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何洪除合计持有发行人 35.81%股份以外，还以投资方式直接持有新宏众富 29.3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虹锐投资 30.71%股权，并通过虹锐投资间接持有新锐硬质合金 21.82%股权以及通过虹锐投资间接持有锐特新 30.71%股权。新宏众富系公司股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虹锐投资仅持有锐特新 100%股权和新锐硬质合金 71.06%的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新锐硬质合金及锐特新均已停止实际生产活动，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锐股份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在新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新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

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新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锐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严格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新锐股份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新锐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新锐股份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新锐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给予新锐股份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锐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新锐股份，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新锐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新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何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张俊杰	3,700,000	5.61%
2	袁艾、李海云夫妇	3,647,000	5.53%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宏众富	仅对新锐股份投资	吴何洪直接持有其 29.39%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新宏众富持有新锐股份 13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98%
2	虹锐投资	仅持有新锐硬质合金、锐特新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吴何洪直接持有其 30.71%股权，任董事长
3	新锐硬质合金	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吴何洪通过虹锐投资间接持有其 21.82%股权，任董事长
4	锐特新	已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吴何洪通过虹锐投资间接持有其 30.71%股权
5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等	张俊杰持股 100%，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潜江新锐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澳洲新锐	实业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澳洲 AMS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澳洲新锐持有 51.00%股权
4	美国 AMS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澳洲新锐持有 51.00%股权
5	武汉新锐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斯锐德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锦玛工具	非标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有 20.00%股份
8	思麦科	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修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出售给锦玛工具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

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重要合营方或联营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和咨询	董事张俊杰持有 81.48%出资额
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	董事张俊杰任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孙晓彦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董事张俊杰持股 1.99%，任该公司董事
4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董事张俊杰持股 10%，任该公司董事
5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支付系统安全设备销售	董事张俊杰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	APL 公司	-	子公司澳洲 AMS、美国 AMS 少数股东
7	Andreou Andrew	-	AP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澳洲 AMS 董事
8	Mona Andrew	-	AP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Andreou Andrew 的配偶
9	AFT	-	与子公司澳洲 AMS 重要股东同一最终控制人
10	ASF	-	与子公司澳洲 AMS 重要股东同一最终控制人
11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Fund	-	与子公司澳洲 AMS 重要股东同一最终控制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康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独立董事周余俊任该公司董事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1	RANGESTAR 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配偶持有 33.33%股权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2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	虹锐投资持有 100%股权	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3	Metier Carbide,LLC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新锐硬质合金	-	-	-	-	90.50	0.29%
产品销售	RANGESTAR 公司	-	-	-	-	1,171.56	3.72%
合计		-	-	-	-	1,262.06	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度存在关联方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① 向新锐硬质合金销售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度向新锐硬质合金销售产品，销售的产品为硬质合金棒材。发行人向新锐硬质合金销售产品均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定价遵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 向 RANGESTAR 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

2009 年 6 月，新锐股份与 RANGESTAR 公司、APL 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授权 RANGESTAR 公司、APL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经销新锐股份自产的牙轮钻头。2016 年 8 月，APL 公司以其全部净资产认购澳洲 AMS 发行的 99,000 股股份，澳洲 AMS 总股本变更为 100,000 股。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澳洲 AMS 51% 股权，决定停止与 RANGESTAR 公司合作，以澳洲 AMS 作为澳大利亚市场的独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 RANGESTAR 公司的关联交易仅发生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 RANGESTAR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017 年 11 月，RANGESTAR 公司向澳大利亚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并于 2018 年 1 月正式注销。

公司向 RANGESTAR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牙轮钻头，每笔交易均签订销售订单，产品定价遵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	新锐硬质	-	-	-	-	388.44	3.08%
材料采购	合金	-	-	-	-	7.60	0.06%
产品采购	锐特新	-	-	-	-	169.30	1.34%
加工服务		-	-	-	-	91.10	0.72%
合计		-	-	-	-	656.44	5.20%

① 向新锐硬质合金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新锐硬质合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一直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质量优势，而发行人因产能受限，并考虑到购买设备、投入研发的成本较大，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向新锐硬质合金采购加工服务，同时，新锐硬质合金约定只为公司提供硬质合金制品的加工服务和产品，自身不再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对外销售，而公司向新锐硬质合金采购材料的内容主要是零星辅助材料。

2016 年 4 月，新锐硬质合金将与硬质合金制品生产有关的设备和无形资产出售给公司，新锐硬质合金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有房产出租，此后新锐硬质合金与公司之间不再进行委托加工交易。

新锐硬质合金为公司提供的硬质合金制品加工服务价格根据其自身的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回报要求综合确定，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新锐硬质合金加工服务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新锐硬质合金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 向锐特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锐特新所生产的硬质合金刀具系发行人凿岩工具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耗材，2016 年新锐股份向锐特新采购硬质合金刀具和刀具磨修服务。

2016 年初，公司依照《物资计划、采购与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各类公司所需的新刀和刀具磨修服务进行比价采购，因刀具种类繁多，不同类型的刀具价格差异较大，公司根据自身所需的刀具产品种类，向包括锐特新在内的四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比较，价格水平一致，最终确定锐特新为供应商。锐特新刀具产品和磨修服务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上其他刀具厂商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不含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锐股份	新锐硬质合金	209.75	208.49	77.84
思麦科		21.35	21.22	-
斯锐德		-	-	0.76
小计		231.10	229.71	78.59
澳洲 AMS	AFT	119.01	121.30	40.19
	AFT、ASF	42.34	43.15	1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向新锐硬质合金租赁厂房、办公楼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78.59 万元、229.71 万元和 231.1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澳洲 AMS 向 AFT 租赁仓库、办公楼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40.19 万元、121.30 万元和 119.01 万元，向 AFT、ASF 租赁仓库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14.30 万元、43.15 万元和 42.34 万元。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新锐硬质合金租赁房产，租赁价格由双方在周边厂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

澳洲 AMS 在澳大利亚使用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均是通过租赁取得，其中有三处办公场所和仓库是向 AFT 和 ASF 租赁，AFT 和 ASF 为 APL 公司的关联方，租赁价格为在当地市场的平均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341.91 万元、494.72 万元、526.2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公司向新锐硬质合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3 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新锐硬质合金收购与硬质合金加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的议案，具体交易内容为固定资产（设备）1,308.12 万元、无形资产 198.08 万元，合计 1,506.20 万元。

相关交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新锐硬质合金主要经营资产”。

（2）2017 年公司向锐特新购买资产

锐特新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生产、研发、销售，与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思麦科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思麦科以评估值或市场价格为依据购买锐特新与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的相关资产，其中机器设备 728.01 万元、存货（库存商品）203.52 万元、存货（原材料）44.40 万元，合计 975.93 万元。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主要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① 为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新锐硬质合金	1,7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是
2	新锐硬质合金	1,5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是
3	新锐硬质合金、 吴何洪	5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是
4	新锐硬质合金	5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5	新锐硬质合金	2,621.08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是
6	新锐硬质合金、 吴何洪	5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是
7	新锐硬质合金、 吴何洪	500.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是
8	新锐硬质合金	5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否
9	新锐硬质合金	1,500.00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否
10	新锐硬质合金、	5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吴何洪				
11	新锐硬质合金	2,000.00	2018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否
12	新锐硬质合金	1,0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否

②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新锐硬质合金	5,380.14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2	新锐硬质合金	3,926.05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是
3	新锐硬质合金	6,189.25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4	新锐硬质合金	3,073.00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是
5	新锐硬质合金	911.11	2018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否
6	新锐硬质合金	1,44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否
7	新锐硬质合金	2,500.00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否
8	新锐硬质合金	1,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新锐硬质合金	-	-	652.31
	锐特新	-	-	378.15
	RANGESTAR 公司	-	-	234.66
其他应付款	APL 公司	74.49	-	325.31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

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下列标准没有一项达到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因公司银行借款等原因而以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应批准等程序。

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委托理财、公司以前未曾涉及的其他投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其他主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参加会议及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二十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股东、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1、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回避，此次董事会未就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公允、必要，同时对 2016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回避，此次董事会未就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未预计及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对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3、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对以前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吴何洪和

袁艾两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经审议并通过后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和《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对以前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18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8年4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就发行人补充确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事宜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对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吴何洪和袁艾两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经审议并通过后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对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就发行人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制度、审核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内部决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首先，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并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其次，公司聘任了3位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吴何洪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锐股份（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锐股份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锐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新锐股份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锐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锐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锐股份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新锐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锐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锐股份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锐股份利益的，新锐股份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新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人持有新锐股份不低于5%期间持续有效。”

最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3 年；核心技术人员 7 名。

（一）董事会成员（共 7 人）

1、董事长吴何洪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总装车间技术副主任、牙掌车间主任、销售服务部副经理、副总裁；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锐硬质合金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新锐硬质合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新锐硬质合金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新锐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新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锐有限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新锐股份董事长兼总裁、潜江新锐执行董事、武汉新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澳洲 AMS 董事、美国 AMS 董事、斯锐德执行董事、新锐硬质合金董事长、虹锐投资董事长、新宏众富执行事务合伙人、锦玛工具董事。

2、董事周玉平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工程师、外贸经理、市场部部长、监事；江苏飞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副总裁；2013 年 4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董事。现任新锐股份董事兼副总裁、美国 AMS 董事。

3、董事袁艾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钻股份牙掌车间副主任、武汉江钻工具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江钻股份新材料事业部计划财务处经理；新锐硬质合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锐有限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新锐股份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董事、副总裁。现任新锐股份董事兼副总裁、潜江新锐总经理、新锐硬质合金董事、虹锐投资董

事。

4、董事张俊杰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江汉石油学院、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22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10月起任新锐股份董事。

5、独立董事胡铭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钎钢研究所技术员、技术情报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办主任、主任工程师。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协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10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6、独立董事孙晓彦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法务负责人、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江苏海星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会计、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会计、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员、苏州硅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康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3人）

1、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工艺技术员、技术开发部工艺研究所工程师、产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新锐有限技术总监；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新锐股份

工程工具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监事会主席。

2、监事季维远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钻股份牙掌车间生产调度职工、生产安全处计划主任、牙掌车间生产主任。2005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新锐有限机加工车间主任、生产安全处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生产安全处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监事。

3、监事帅柏春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钻股份热处理车间工艺员、研究所工程师、技术部工程师、新材料事业部生产经理；新锐硬质合金生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生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新锐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1、总裁吴何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共7人）”。

2、副总裁周玉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共7人）”。

3、副总裁袁艾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共7人）”。

4、副总裁余立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钻股份工程师、新锐硬质合金产品所所长、技术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新锐股份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新锐股份型材事业部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新锐股份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副总裁、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新锐股份副总裁、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武汉新锐监事、虹锐投资监事。

5、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国柱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钻股份职员；新锐硬质合金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新锐有限财务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新锐股份财务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新锐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新锐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斯锐德监事、澳洲新锐董事、澳洲AMS董事、美国AMS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

1、余立新先生：公司副总裁，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2、刘勇先生：公司工程工具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共3人）”。

3、谭文生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粉末冶金分厂技术员、分厂厂长、粉末冶金厂厂长、新材料事业部技术发展部部长；新锐硬质合金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技术专家。

4、杨汉民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材料所产品开发工程师、新锐硬质合金产品所产品开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新锐股份型材事业部产品所产品开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型材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5、陆庆忠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电源厂质量处工程师；江钻股份工艺所工程师、材料所工程师、新材料事业部新材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新锐硬质合金产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产品研究所所长；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产品开发所所长；宁波重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6、李宁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牙掌车间技术员、科技管理处科技管理员、规

划处概念工程师、技术部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基础研究所实验室主任、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经理、技术中心产品所所长、潜江制造厂技术处经理、潜江制造厂技术处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7、**周伟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月至今，任新锐股份金属陶瓷项目组副组长。

（五）董事提名、选聘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吴何洪	董事长	董事会
周玉平	董事	董事会
袁 艾	董事	董事会
张俊杰	董事	董事会
胡 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孙晓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周余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吴何洪、胡中彪、周玉平、袁艾、郑勇当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2017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原董事、副总裁胡中彪递交的辞职报告，胡中彪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但仍在公司工作，并持有公司股份2,81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4.27%。同日，公司收到原董事郑勇递交的辞职报告，郑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胡中彪先生、郑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晓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周余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张俊杰、孙晓彦、胡铭和周余俊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

年5月9日。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选举吴何洪、周玉平、袁艾、张俊杰、孙晓彦、胡铭和周余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六）监事提名、选聘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余立新、宋祖荣当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毕庆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2016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原监事宋祖荣递交的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总裁办公室主任；同日原监事毕庆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潜江新锐粉末车间副厂长；2016年3月15日，公司原监事余立新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因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辞去监事一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季维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即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5月9日；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帅柏春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选举刘勇和季维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帅柏春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帅柏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进入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23,249,000	35.23%	385,000	0.58%
周玉平	董事、副总裁	995,000	1.51%	-	-
袁 艾	董事、副总裁	3,100,000	4.70%	-	-
张俊杰	董事	3,700,000	5.61%	-	-
胡 铭	独立董事	-	-	-	-
孙晓彦	独立董事	-	-	-	-
周余俊	独立董事	-	-	-	-
刘 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30,000	1.71%	-	-
季维远	监事	310,000	0.47%	-	-
帅柏春	监事	483,000	0.73%	-	-
余立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09,000	2.13%	-	-
刘国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36,000	0.96%	100,000	0.15%
谭文生	核心技术人员	1,370,000	2.08%	-	-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370,000	0.56%	-	-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	-	150,000	0.23%
李 宁	核心技术人员	-	-	100,000	0.15%
周 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					
李海云	袁艾配偶	547,000	0.83%	-	-
黄 萍	帅柏春配偶的姐姐	65,000	0.10%	-	-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戴颖霞	杨汉民配偶	57,000	0.09%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23,249,000	35.23%	23,249,000	35.23%	23,249,000	38.11%
周玉平	董事、副总裁	995,000	1.51%	995,000	1.51%	995,000	1.63%
袁 艾	董事、副总裁	3,100,000	4.70%	3,100,000	4.70%	3,100,000	5.08%
张俊杰	董事	3,700,000	5.61%	3,700,000	5.61%	-	-
胡 铭	独立董事	-	-	-	-	-	-
孙晓彦	独立董事	-	-	-	-	-	-
周余俊	独立董事	-	-	-	-	-	-
刘 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30,000	1.71%	1,130,000	1.71%	1,130,000	1.85%
季维远	监事	310,000	0.47%	310,000	0.47%	310,000	0.51%
帅柏春	监事	483,000	0.73%	483,000	0.73%	483,000	0.79%
余立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09,000	2.13%	1,409,000	2.13%	1,409,000	2.31%
刘国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36,000	0.96%	636,000	0.96%	636,000	1.04%
谭文生	核心技术人员	1,370,000	2.08%	1,370,000	2.08%	1,370,000	2.25%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370,000	0.56%	370,000	0.56%	370,000	0.61%
李海云	袁艾配偶	547,000	0.83%	547,000	0.83%	547,000	0.90%
黄 萍	帅柏春配偶的	65,000	0.10%	65,000	0.10%	65,000	0.11%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姐姐						
戴颖霞	杨汉民配偶	57,000	0.09%	57,000	0.09%	57,000	0.09%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何洪	董事长	385,000	0.58%	535,000	0.81%	785,000	1.29%
刘国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5%	100,000	0.15%	100,000	0.16%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23%	-	-	-	-
李 宁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15%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虹锐投资	3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宏众富	29.39%	发行人股东
袁 艾	董事、副总裁	虹锐投资	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张俊杰	董事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2.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耀泓企业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	81.48%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 勇	监事会主席	虹锐投资	1.71%	同一控制下企业
季维远	监事	虹锐投资	1.29%	同一控制下企业
帅柏春	监事	虹锐投资	1.71%	同一控制下企业
刘国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宏众富	7.63%	发行人股东
		虹锐投资	14.57%	同一控制下企业
余立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虹锐投资	2.29%	同一控制下企业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虹锐投资	1.29%	同一控制下企业
谭文生	核心技术人员	虹锐投资	2.29%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锐硬质合金	0.75%	同一控制下企业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新宏众富	11.45%	发行人股东
李 宁	核心技术人员	新宏众富	7.63%	发行人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54.27
周玉平	董事、副总裁	45.57
袁 艾	董事、副总裁	42.57
张俊杰	董事	-
胡 铭	独立董事	4.80
孙晓彦	独立董事	4.80
周余俊	独立董事	4.80
刘 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6.93
季维远	监事	35.31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帅柏春	监事	39.85
余立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2.72
刘国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57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49.53
李 宁	核心技术人员	36.53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44.39
谭文生	核心技术人员	31.57
周 伟	核心技术人员	-
合计		526.22

注：核心技术人员周伟于 2019 年 1 月入职，2018 年未在公司领薪。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其他收入，亦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二）发行人上市后对薪酬水平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在上市后薪酬水平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将结合发行人的公司规模、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总裁	吴何洪	新锐硬质合金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虹锐投资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锐特新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斯锐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潜江新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新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新宏众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澳洲 AMS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 AMS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锑玛工具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周玉平	美国 AMS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副总裁	袁 艾	虹锐投资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锐硬质合金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潜江新锐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张俊杰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汇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汇桥委派张俊杰管理）	无关联关系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胡 铭	中国钢协钎钢钎具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孙晓彦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周余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员	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康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副总裁	余立新	武汉新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国柱	斯锐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洲新锐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洲 AMS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国 AMS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谭文生	虹锐投资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选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2018年5月至今	吴何洪、周玉平、袁艾、张俊杰、孙晓彦、胡铭、周余俊	2018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	吴何洪、周玉平、袁艾、张俊杰、胡铭、孙晓彦、周余俊	胡中彪和郑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俊杰为董事，选举孙晓彦、胡铭和周余俊为独立董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	吴何洪、胡中彪、袁艾、周玉平、郑勇	2015年5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2018年5月至今	刘勇、帅柏春、季维远	2018年5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	刘勇、帅柏春、季维远	余立新、宋祖荣和毕庆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勇、帅柏春和季维远为监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	余立新、宋祖荣、毕庆平	2015年5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2018年5月至今	吴何洪、周玉平、袁艾、余立新、刘国柱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	吴何洪、周玉平、袁艾、余立新、刘国柱	因年龄原因，胡中彪辞去副总裁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	吴何洪、胡中彪、周玉平、袁艾、余立新、刘国柱	袁艾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刘国柱为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	吴何洪、胡中彪、周玉平、袁艾、余立新、刘国柱	因年龄原因，李兴明辞去副总裁职务	-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吴何洪、胡中彪、周玉平、袁艾、李兴明、余立新、刘国柱	聘任余立新为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	吴何洪、胡中彪、周玉平、袁艾、李兴明、刘国柱	聘任吴何洪为总裁，胡中彪、周玉平、袁艾、李兴明为副总裁，刘国柱为董事会秘书，袁艾兼任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或换选，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运作。2012年5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会议通知、会议登记、会议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内容。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以及特别决议事项内容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30 日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5 月 13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03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29 日
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8 月 22 日
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9 月 09 日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06 日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6 月 09 日
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8 月 18 日
1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点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的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了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下列标准没有一项达到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因公司银行借款等原因而以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应批准等程序。

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委托理财、公司以前未曾涉及的其他投资。”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

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受托董事代委托董事签字。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月9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5月19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5月21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6月18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2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9月28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16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3月12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3月22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1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5月16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6月6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26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1月1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26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25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2月22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均合法、规范、有效，除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之外，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董事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作为章程附件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议召集和通知、会议议事和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以下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 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均合法、规范、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

的情况。除审议日常监事会职责事项之外，还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发挥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周余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孙晓彦为法律专业人士。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由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殊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选聘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与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刘国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国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

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等事项。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2018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周余俊、孙晓彦和袁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余俊为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选举吴何洪、孙晓彦和胡铭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胡铭为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孙晓彦、周余俊和周玉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晓彦为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选举吴何洪、张俊杰和胡铭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吴何洪为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5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过 2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3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4、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4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委员会职责。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展开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展开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

定开展经营，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能满足公司管理的需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未发现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苏公 W[2019]E12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新锐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证天业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苏公W[2019]A8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公证天业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0.41	8,778.10	5,440.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48.24	19,894.45	19,093.96
其中：应收票据	2,918.97	2,338.97	2,782.07
应收账款	18,029.27	17,555.48	16,311.89
预付款项	381.14	1,029.58	239.49
其他应收款	77.86	102.96	65.76
存货	16,844.95	15,159.01	11,253.64
其他流动资产	301.57	661.05	189.68
流动资产合计	47,954.17	45,625.14	36,282.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8,547.28	7,650.62	6,424.48
在建工程	422.60	18.17	-
无形资产	3,607.35	442.66	493.47
商誉	5,129.37	5,414.06	5,332.10
长期待摊费用	104.37	114.73	122.9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86	1,144.08	52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28	3,877.77	22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4.11	18,662.10	13,114.61
资产总计	67,998.27	64,287.25	49,39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	5,081.08	3,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3.93	4,080.29	2,282.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54.59	17,670.07	15,756.22
预收款项	343.90	320.83	450.78
应付职工薪酬	2,260.72	2,298.48	1,489.19
应交税费	1,420.52	2,225.69	778.34
其他应付款	205.32	107.38	364.12
其中：应付利息	19.44	7.51	4.91
其他流动负债	-	-	1,012.21
流动负债合计	29,638.98	31,783.82	25,83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7.56	286.81	21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0	0.91	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65	287.72	220.74
负债合计	30,140.63	32,071.54	26,054.36
股本	6,600.00	6,600.00	6,100.00
资本公积	6,677.90	6,589.40	3,050.13
其他综合收益	-514.65	104.75	-40.15
盈余公积	2,139.67	1,719.43	1,401.64
未分配利润	17,357.16	12,999.17	10,24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60.08	28,012.75	20,756.58
少数股东权益	5,597.56	4,202.95	2,586.52
股东权益合计	37,857.64	32,215.70	23,34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98.27	64,287.25	49,397.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897.13	53,297.33	31,525.27
减：营业成本	40,929.93	33,666.71	19,620.07
税金及附加	285.52	346.10	287.45
销售费用	2,718.55	2,651.89	1,568.39
管理费用	5,245.78	4,605.41	3,397.85
研发费用	3,456.10	3,253.06	2,423.77
财务费用	113.79	491.02	-115.33
其中：利息费用	352.29	254.99	176.43
利息收入	78.06	50.74	30.66
资产减值损失	295.79	184.16	464.71
加：其他收益	118.55	149.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9	14.90	1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52	-1,749.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1	-39.13	0.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9.78	6,474.69	3,891.33
加：营业外收入	88.99	94.52	346.55
减：营业外支出	21.58	13.64	3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7.19	6,555.57	4,197.91
减：所得税费用	2,064.25	1,257.13	56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2.94	5,298.44	3,6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23	3,682.01	3,301.23
少数股东损益	1,634.71	1,616.43	33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50	144.90	-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40	144.90	-4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0.44	5,443.34	3,59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8.83	3,826.91	3,261.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1.61	1,616.43	33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40	0.5876	0.54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40	0.5876	0.54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7.86	39,393.11	30,63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5.54	590.86	197.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6	191.29	4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3.16	40,175.26	31,2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48.49	21,850.49	12,61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5.46	7,971.27	6,5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9.43	2,310.38	1,942.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62	4,073.31	2,8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00	36,205.45	24,0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16	3,969.81	7,25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50.00	7,280.00	6,8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	14.90	1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70	165.54	3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5.49	7,460.44	6,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2.83	5,292.83	2,05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50.00	7,280.00	5,8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31	4,984.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83	12,898.14	12,843.1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	-5,437.70	-5,92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9	4,000.00	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5.60	5,940.13	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	90.00	1,04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8.78	10,030.13	6,19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2.48	4,559.05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2.93	828.53	19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5.6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8.04	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5.41	6,475.62	4,6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8	3,554.51	1,50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86	103.82	-3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34	2,190.43	2,79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2.72	3,102.28	30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5.06	5,292.72	3,102.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2.82	4,973.44	4,456.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09.95	12,226.08	13,545.95
其中：应收票据	1,598.47	962.32	2,075.19
应收账款	11,211.48	11,263.76	11,470.76
预付款项	141.27	600.49	134.29
其他应收款	3,577.13	8,184.37	6,734.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063.92	8,178.93	5,70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13	414.36	176.88
流动资产合计	29,949.22	34,577.66	30,754.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63.39	8,963.39	4,813.39
固定资产	4,917.94	4,348.36	4,494.15
在建工程	285.81	-	-
无形资产	399.27	420.54	463.38
长期待摊费用	13.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9	227.40	2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55	633.15	22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6.76	14,592.84	10,215.35
资产总计	51,715.97	49,170.51	40,96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	5,081.08	3,700.00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11.94	14,002.01	13,027.20
预收款项	276.44	226.79	382.26
应付职工薪酬	1,311.56	1,369.11	968.03
应交税费	143.39	194.17	234.31
其他应付款	3,764.42	460.16	482.44
其中：应付利息	19.44	7.51	4.91
其他流动负债	-	-	1,012.21
流动负债合计	21,407.76	21,333.31	19,80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7.56	286.81	21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31	0.91	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86	287.72	220.74
负债合计	21,855.62	21,621.03	20,027.18
股本	6,600.00	6,600.00	6,100.00
资本公积	5,953.63	5,865.13	2,325.86
盈余公积	2,139.67	1,719.43	1,401.64
未分配利润	15,167.05	13,364.91	11,114.72
股东权益合计	29,860.35	27,549.47	20,94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15.97	49,170.51	40,969.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50.76	34,796.84	26,444.43
减：营业成本	32,651.49	24,576.24	17,854.56
税金及附加	133.96	276.35	245.14
销售费用	1,069.62	1,065.30	1,025.45
管理费用	2,690.70	2,722.46	2,508.78
研发费用	2,046.93	2,072.81	1,791.03
财务费用	158.72	477.70	-168.28
其中：利息费用	309.35	233.61	176.43
利息收入	65.96	40.18	29.48
资产减值损失	138.30	222.31	-120.88
加：其他收益	59.88	97.4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9	14.90	1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	-7.30	0.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0.91	3,488.75	3,321.58
加：营业外收入	41.72	121.73	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0.60	-	3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2.03	3,610.48	3,612.71
减：所得税费用	499.65	432.50	43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2.38	3,177.98	3,178.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2.38	3,177.98	3,178.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63.85	25,728.24	25,14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22	537.95	196.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9	156.38	4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6.27	26,422.57	25,76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3.30	16,934.85	11,52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3.32	4,415.65	4,02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52	1,269.05	1,47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45	2,451.98	2,0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4.59	25,071.54	19,02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2	1,351.04	6,74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50.00	7,280.00	6,8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	14.90	1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3	121.24	2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6.80	7,416.14	6,91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3.35	535.99	1,90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50.00	7,280.00	8,847.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	1,156.78	2,50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7.58	13,122.76	13,26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8	-5,706.62	-6,34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	65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55.60	5,740.13	4,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01	242.86	1,04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9.62	9,982.99	5,89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2.48	4,359.05	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7.42	807.16	19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8.04	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9.90	6,254.25	4,3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72	3,728.74	1,50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9	-3.6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41	-630.51	1,89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05	2,118.57	22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47	1,488.05	2,118.57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因此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7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潜江新锐	潜江	1,600.00 万元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武汉新锐	武汉	10,000.00 万元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斯锐德	苏州	500.00 万元	硬质合金制品、矿山工具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思麦科	苏州	650.00 万元	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修磨服务	100.00%
澳洲新锐	澳大利亚	100.00 澳元	实业投资	100.00%
澳洲 AMS	澳大利亚	10.00 万澳元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51.00%
美国 AMS	美国	75.00 万美元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51.00%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5 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日期
澳洲新锐	2016 年 6 月
澳洲 AMS	2016 年 9 月
思麦科	2017 年 1 月
武汉新锐	2017 年 4 月
美国 AMS	2018 年 7 月

三、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9]A8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新锐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锐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为会计中期，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澳大利亚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分别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澳元、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3）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2）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权益工具投资有活跃市场报价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主要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初始投资成本跌幅 50%（含 50%）以下；非暂时性下跌主要指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月）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当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

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期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应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特征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特征组合	其他方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含）以内	6%	6%
一年至二年（含）	10%	10%
二年至三年（含）	40%	40%
三年以上	100%	100%

3、组合中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特征组合	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相同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账龄连续计算。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发行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6%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3）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4）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5）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7）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

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等，也

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二）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公司（即发行方）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四）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货物：一般为客户收到货物，对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通知后开具发票，本公司以收到客户验收后的通知作为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货物：本公司出口货物于产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海外子公司销售货物：本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时点作为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1）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1）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或税额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	中国：销项税率为17%、16% 澳洲：销项税率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6%、25%、30%【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武汉5%、苏州5%、潜江4.5%【注2】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注 1：新锐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潜江新锐自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2018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斯锐德 2016 年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2018 年斯锐德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0%；思麦科及武汉新锐 2017 年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澳洲新锐公司和澳洲 AMS 按 3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美国 AMS 按 26%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新锐股份、斯锐德、思麦科及武汉新锐按照 5% 的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潜江新锐按 4.5% 的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

2、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 2015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9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新锐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32000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连续 3 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8 年 11 月，新锐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连续 3 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② 2017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潜江新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742000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潜江新锐连续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 2018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武汉新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17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武汉新锐连续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 2018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思麦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1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思麦科连续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斯锐德符合相关的规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斯锐德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0%。

（二十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 利润表：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项目，对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原“应收票据”及	应收票据	19,093.96	13,545.95	应收票据	2,782.07	2,075.19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6,311.89	11,470.76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56.22	13,027.20	应付票据	9,306.19	9,306.19
				应付账款	6,450.03	3,721.01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364.12	482.44	应付利息	4.91	4.91
				其他应付款	359.21	477.53
研究开发支出列入“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入“管理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3,397.85	2,508.78	管理费用	5,821.62	4,299.82
	研发费用	2,423.77	1,791.03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894.45	12,226.08	应收票据	2,338.97	962.32
				应收账款	17,555.48	11,263.76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670.07	14,002.01	应付票据	10,989.25	10,989.25
				应付账款	6,680.82	3,012.7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07.38	460.16	应付利息	7.51	7.51
				其他应付款	99.86	452.65
研究开发支出列入“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入“管理费用”项目	管理费	4,605.41	2,722.46	管理费用	7,858.47	4,795.27
	研发费用	3,253.06	2,072.8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来自外部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此项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05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67.19 万元。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18 年 8 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风险与报酬明显相异的经营分部，无需呈报分部信息。

六、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公证天业出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2016-2018 年）》（苏公 W[2019]E1267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1	-39.13	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55	149.04	342.04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73	-1,734.19	-9.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2	80.88	-1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50	-81.25	-77.2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2.98	-1,624.66	242.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08	-501.30	39.2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30.90	-1,123.36	203.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13	-4.44	-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5.04	-1,118.92	203.3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5.04	-1,118.92	20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23	3,682.01	3,301.23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	-5.11%	-30.39%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3.26	4,800.93	3,097.8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16%、-30.39%和-5.11%。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绝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计需支付的收购澳洲 AMS 形成的或有对价增加所致。2016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7,998.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954.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044.11 万元。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924.36 万元，累计折旧为 9,377.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47.28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368.05	1,251.66	-	1,116.39
机器设备	10 年	14,134.62	7,302.42	-	6,832.20
运输设备	4 年	757.31	340.92	-	416.39
电子设备	3-5 年	664.38	482.08	-	182.30
合计		17,924.36	9,377.08	-	8,547.28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7.35 万元，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50 年	3,563.63	138.46	3,425.17	出让取得
软件	10 年	328.93	146.74	182.19	外购取得
合计		3,892.56	285.20	3,607.35	-

（三）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0,140.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9,638.98 万元，非流动负债 501.65 万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6,500.00
抵押借款	1,000.00
信用借款	500.00
融资性票据借款	1,100.00
合计	9,100.00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854.59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7,003.48 万元，应付票据 4,851.1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应付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51.11
合计	4,851.1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与设备、原材料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公司应付账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13.26	95.86%
1-2 年	113.97	1.63%
2-3 年	25.14	0.36%
3 年以上	151.11	2.16%
合计	7,003.48	100.00%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26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短期薪酬	2,142.02	9,065.45	9,055.21	2,152.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46	866.64	914.63	108.46
辞退福利	-	2.88	2.8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98.48	9,934.97	9,972.73	2,260.72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负债类科目	2018 年末	款项性质
APL 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之一	其他应付款	74.49	子公司少数股东资金支持
合计	-	-	74.49	-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9.74
所得税	990.37
个人所得税	50.54
其他税费	69.87
合计	1,420.52

（六）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600.00	6,600.00	6,100.00
资本公积	6,677.90	6,589.40	3,050.13
其他综合收益	-514.65	104.75	-40.15
盈余公积	2,139.67	1,719.43	1,401.64
未分配利润	17,357.16	12,999.17	10,24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60.08	28,012.75	20,756.58
少数股东权益	5,597.56	4,202.95	2,586.52
股东权益合计	37,857.64	32,215.70	23,343.10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6,600.00	6,100.00	6,000.00
本期增加	-	500.00	100.00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6,600.00	6,600.00	6,100.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组成，各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6,589.40	3,050.13	2,426.54

资本公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增加	88.50	3,539.27	623.59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6,677.90	6,589.40	3,050.13

（四）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由外币报表折算形成，各期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104.75	-40.15	-
本期增加	-	144.90	-
本期减少	619.40	-	40.15
期末余额	-514.65	104.75	-40.15

（五）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盈余公积主要由计提盈余公积形成，各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盈余公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1,719.43	1,401.64	1,083.81
本期增加	420.24	317.80	317.82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2,139.67	1,719.43	1,401.64

（六）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99.17	10,244.96	7,261.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23	3,682.01	3,30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0.24	317.80	317.82
减：股利分配	1,980.00	610.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57.16	12,999.17	10,244.96

（七）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4,202.95	2,586.52	-
本期增加	1,890.30	1,616.43	2,586.52
本期减少	495.69	-	-
期末余额	5,597.56	4,202.95	2,586.5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3.16	40,175.26	31,27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00	36,205.45	24,0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16	3,969.81	7,25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5.49	7,460.44	6,91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83	12,898.14	12,8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	-5,437.70	-5,92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8.78	10,030.13	6,19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5.41	6,475.62	4,6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8	3,554.51	1,50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86	103.82	-3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34	2,190.43	2,7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5.06	5,292.72	3,102.2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思麦科 100%股权转让给锦玛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过程和程序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锦玛工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苏州思麦科 100%股权转让给锦玛工具，具体转让价格参考思麦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并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锦玛工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思麦科 100%股权按于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60 万元转让给锦玛工具。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A003《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思麦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21.46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22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思麦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40.5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思麦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0.00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思麦科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0.00 万元。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思麦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并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按评估价值 760 万元定价。

2019年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思麦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玛工具	650.00	100.00%
合计		650.00	100.00%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2	1.44	1.40
速动比率（倍）	1.05	0.96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6%	43.97%	48.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3%	49.89%	5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4.03%	17.44%	23.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9	4.24	3.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2.88	1.86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48	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15.61	8,184.99	5,47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68	26.71	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8.23	3,682.01	3,30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03.26	4,800.93	3,097.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0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33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商誉-土地使用权）÷所有者权益合计；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1.98%	1.0240	1.0240
	2017 年度	15.52%	0.5876	0.5876
	2016 年度	17.59%	0.5457	0.5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3.11%	1.0763	1.0763
	2017 年度	20.24%	0.7661	0.7661
	2016 年度	16.60%	0.5120	0.5120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情况。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4月，中天评估对新锐有限股份制改制项目进行了评估，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015号《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220.0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91.4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28.62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11,952.40万元，总负债6,891.42万元，净资产5,060.97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732.36万元，评估增值率16.9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037.82	7,249.72	211.89	3.01
非流动资产	4,182.22	4,702.68	520.46	12.44
固定资产	3,866.64	3,773.57	-93.07	-2.41
无形资产	290.33	929.11	638.78	22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	-	-25.25	-100.00
资产总计	11,220.04	11,952.40	732.36	6.53
流动负债	6,891.42	6,891.4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891.42	6,891.4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28.62	5,060.97	732.36	16.92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内容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同时，非经特别说明，本章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7,954.17	70.52%	45,625.14	70.97%	36,282.85	73.45%
非流动资产	20,044.11	29.48%	18,662.10	29.03%	13,114.61	26.55%
资产总计	67,998.27	100.00%	64,287.25	100.00%	49,39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397.46 万元、64,287.25 万元、67,998.27 万元，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良好状态，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营运项目持续增长，以及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加大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投入，同时，股东增加权益性资本投入，从而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资产构成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45%、70.97%、70.52%，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符合公司业务构成的特点，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增长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00.41	19.60%	8,778.10	19.24%	5,440.33	14.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48.24	43.68%	19,894.45	43.60%	19,093.96	52.63%
其中：应收票据	2,918.97	6.09%	2,338.97	5.13%	2,782.07	7.67%
应收账款	18,029.27	37.60%	17,555.48	38.48%	16,311.89	44.96%
预付款项	381.14	0.79%	1,029.58	2.26%	239.49	0.66%
其他应收款	77.86	0.16%	102.96	0.23%	65.76	0.18%
存货	16,844.95	35.13%	15,159.01	33.23%	11,253.64	31.02%
其他流动资产	301.57	0.63%	661.05	1.45%	189.68	0.52%
流动资产合计	47,954.17	100.00%	45,625.14	100.00%	36,282.8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此四类资产的合计值占流动资产合计值的比例分别为 98.64%、96.07% 和 98.41%。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变现能力较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1	0.01%	1.23	0.01%	0.95	0.02%
银行存款	7,843.95	83.44%	5,291.49	60.28%	3,101.34	57.01%
其他货币资金	1,555.35	16.55%	3,485.38	39.71%	2,338.04	42.98%
合计	9,400.41	100.00%	8,778.10	100.00%	5,44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40.33 万元、8,778.10 万元和 9,400.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9%、19.24%和 19.60%。

发行人 2017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5,291.4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190.15 万元，同比增长 70.62%，其中澳洲 AMS 银行存款增长 2,374.26 万元，主要是由于澳洲 AMS 经营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且其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所得税按照规定递延至 2018 年上半年缴纳所致；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7,843.9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552.46 万元，同比增长 48.24%，其中澳洲 AMS 银行存款增长 1,506.17 万元，主要系澳洲 AMS 持续盈利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好，但没有发生大额投资性支出且分配股利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5.35	93.57%	3,485.38	100.00%	2,338.04	1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	6.43%	-	-	-	-
合计	1,555.35	100.00%	3,485.38	100.00%	2,33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338.04 万元、3,485.38 万元和 1,555.3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918.97	13.93%	2,338.97	11.76%	2,782.07	14.57%
应收账款	18,029.27	86.07%	17,555.48	88.24%	16,311.89	85.43%
合计	20,948.24	100.00%	19,894.45	100.00%	19,093.96	100.00%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764.61	1,770.68	1,624.3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233.40	568.29	1,157.72
小计	2,998.01	2,338.97	2,782.07
减：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79.05	-	-
银行承兑汇票净额	1,764.61	1,770.68	1,624.35
商业承兑汇票净额	1,154.36	568.29	1,157.72
合计	2,918.97	2,338.97	2,78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余额总体较稳定，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金额及背书支付金额随着业务的增长而增长，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小；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客户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商可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票据取得日期	票据承兑人	金额	占期末应收商业 汇票余额的比例
石化机械	2018年10月23日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51.98%
海明润	2018年12月29日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2.99%
海明润	2018年12月21日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90.00	7.80%
重庆北思卡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90.00	7.30%
武汉江钻恒立工程 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68%
合计			1,000.00	81.08%

2018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决定对来自外部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

公司接收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大型企业集团开具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	1,137.33	92.21%	68.24	1,069.09
1 至 2 年	10%	92.07	7.47%	9.21	82.87
2 至 3 年	40%	4.00	0.32%	1.60	2.40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233.40	100.00%	79.05	1,154.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7.72	-
银行承兑汇票	11,025.72	-
合计	12,033.45	-

②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87.27	19,076.15	17,999.57
减：坏账准备	1,558.00	1,520.67	1,687.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029.27	17,555.48	16,311.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7.60%	38.48%	44.9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68%	5.98%	-
营业收入	63,897.13	53,297.33	31,525.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89%	69.06%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0.65%	35.79%	57.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2.88	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999.57 万元、19,076.15 万元和 19,587.2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0%、

35.79%和 30.6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持续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回款率作为营销人员的重要业绩考核指标，赊销信用管理控制制度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营业收入不断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取得了良好控制效果，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2) 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87.74	18,982.15	17,91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	94.00	86.49
合计	19,587.27	19,076.15	17,99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因客户无力偿还而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49 万元、94.00 万元和 99.5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48%、0.49%和 0.51%，公司已对该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由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18.84	95.03%	17,851.51	94.04%	15,615.90	87.18%
1 至 2 年	635.48	3.26%	671.32	3.54%	1,140.83	6.37%
2 至 3 年	82.72	0.42%	284.78	1.50%	1,010.33	5.64%
3 年以上	250.71	1.29%	174.53	0.92%	146.03	0.82%
合计	19,487.74	100.00%	18,982.15	100.00%	17,91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7.18%、94.04%和 95.03%，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且整体占

比较高，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不断提高，回收风险较低。

4) 坏账准备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6%	1,111.13	1,071.09	936.95
1 至 2 年	10%	63.55	67.13	114.08
2 至 3 年	40%	33.09	113.91	404.13
3 年以上	100%	250.71	174.53	146.02
合计		1,458.47	1,426.67	1,601.20

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主要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	33.67	100%	3 年以上	公司已提起诉讼并均已胜诉，但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	14.95	100%	3 年以上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1	10.01	100%	3 年以上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	8.40	100%	2 至 3 年	
Winmax Drilling	32.29	32.29	100%	2 至 3 年	客户公司已倒闭，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
Drilling Australia Pty Ltd	0.20	0.20	100%	1 年以内	
合计	99.52	99.52	100%	-	-

C、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中钨高新	博云新材	章源钨业	翔鹭钨业	石化机械	鸣利来
1 年以内	6%	1-6 个月 1%，7-12 个月 5%	5%	5%	5%	0%	3%

账龄	公司	中钨高新	博云新材	章源钨业	翔鹭钨业	石化机械	鸣利来
1 至 2 年	10%	30%	10%	10%	10%	30%	20%
2 至 3 年	40%	50%	20%	20%	20%	60%	30%
3 至 4 年	100%	100%	30%	50%	50%	10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50%	5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而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信誉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因其自身经营不善导致无力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

综上，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账龄在三年以上且预计无法收回或有充分证据说明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0	186.21	49.74
合计	10.90	186.21	49.74

6)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石化机械及其控制企业	1 年以内	2,902.95	14.82%
2	智利 Drillco 及其控制企业	1 年以内	1,901.20	9.71%
3	FMG 集团	1 年以内	979.99	5.00%
4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90.63	4.55%
5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1 年以内	881.89	4.50%
合计			7,556.66	38.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石化机械及其控制企业	1 年以内	3,830.22	20.08%
2	智利 Drillco 及其控制企业	1 年以内	1,942.21	10.18%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	海明润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年以内	919.53	4.82%
4	FMG 集团	1 年以内	708.30	3.71%
5	Swick Mining Services	1 年以内	660.40	3.46%
合计			8,060.65	42.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石化机械及其控制企业	1 年以内	3,393.44	18.85%
2	智利 Drillco 及其控制企业	1 年以内	1,396.64	7.76%
3	海明润及其控制的企业	3 年以内	844.38	4.69%
4	Swick Mining Services	1 年以内	806.12	4.48%
5	FMG 集团	1 年以内	536.03	2.98%
合计			6,976.61	3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976.61 万元、8,060.65 万元和 7,556.6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6%、42.25%、38.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69	99.88%	1,024.23	99.48%	226.42	94.54%
1 至 2 年	-	-	0.95	0.09%	8.35	3.49%
2 至 3 年	0.45	0.12%	-	-	4.72	1.97%
3 年以上	-	-	4.40	0.43%	-	-
合计	381.14	100.00%	1,029.58	100.00%	239.49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要求预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49 万元、1,029.58 万元和 381.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2.26%和 0.7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碳化钨粉、钴粉价格持续上涨，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2017 年末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价格锁定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需要预付货款，致使预付账款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章源钨业	1 年以内	66.35	17.41%
2	无锡中地钻探装备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2.31	13.72%
3	Australian Customs Service	1 年以内	40.58	10.65%
4	长沙天和钻具机械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5.15	6.60%
5	沈阳信美特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4.79	3.88%
合计			199.18	52.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格林美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年以内	279.17	27.12%
2	章源钨业	1 年以内	271.12	26.33%
3	沈阳信美特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5.88	8.34%
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4.26	6.24%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 年以内	59.46	5.77%
合计			759.89	73.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自贡硬质合金	1 年以内	43.88	18.32%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 年以内	40.40	16.87%
3	可兰商贸（蓬莱）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04	4.61%
4	Materion Brush Singapore Pte. Ltd.	1-2 年	7.55	3.15%
5	北京众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50	2.71%
合计			109.37	45.66%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0 万元、114.46 万元和 88.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5%和 0.19%，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和其他往来款项等，其中，其他往来款项主要是赔款及由被告承担的诉讼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4.35	5.18	12.88
员工备用金	37.94	100.34	60.22
应收出口退税	-	8.94	-
其他往来款项	26.57	-	-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88.86	114.46	73.10
减：坏账准备	11.00	11.50	7.34
账面净额合计	77.86	102.96	65.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66	84.02%	4.48	100.13	87.48%	6.01	62.02	84.84%	3.72
1至2年	6.38	7.18%	0.64	9.08	7.94%	0.91	5.36	7.33%	0.54
2至3年	3.23	3.63%	1.29	1.10	0.96%	0.44	4.40	6.02%	1.76
3年以上	4.60	5.17%	4.60	4.14	3.62%	4.14	1.32	1.81%	1.32
合计	88.86	100.00%	11.00	114.46	100.00%	11.50	73.10	100.00%	7.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员工备用金系零星采购周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9,623.08	55.94%	6,963.17	44.83%	5,906.41	50.78%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2,406.43	13.99%	3,115.42	20.06%	2,134.61	18.35%
原材料	2,012.33	11.70%	1,875.14	12.07%	1,753.08	15.07%
在产品	1,377.98	8.01%	1,707.18	10.99%	784.08	6.74%
自制半成品	1,220.29	7.09%	1,092.40	7.03%	509.09	4.38%
委托加工物资	289.16	1.68%	659.79	4.25%	407.71	3.51%
低值易耗品	273.58	1.59%	117.6	0.76%	135.52	1.17%
账面余额合计	17,202.84	100.00%	15,530.70	100.00%	11,630.5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352.52	-	319.80	-	277.19	-
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	5.37	-	51.89	-	99.67	-
账面价值合计	16,844.95	-	15,159.01	-	11,253.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3.64 万元、15,159.01 万元和 16,844.9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2%、33.23%和 35.1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2.90 天、145.16 天和 144.00 天，存货周转速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上述三项合计余额占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0%、76.96%和 81.63%，各类存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库存商品的占比最大，各时期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50.78%、44.83%和 55.94%。

1) 存货的价值变动分析

①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和其他产品等，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2017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1,056.76 万元，同比增幅 17.8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库存商品的增幅与销量增幅匹配。

2018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2,659.9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比期初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大幅增加；B、公司针对标准品加大储备力度，硬质合金制品中的棒材同比增长 708.4 万元，凿岩工具产品中旋挖牙轮钻头、水井牙轮钻头等新产品同比增长 532.02

万元；C、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压力增大，为了满足主要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增加部分硬质合金制品的储备。

② 发出商品

2017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6 年末增加 980.81 万元，同比增幅 45.95%，主要原因如下：A、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06%，从而待验收结算的发出商品也相应增长；B、2017 年年末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手续的硬质合金制品、牙轮钻头 318.09 万元，比上年期末大幅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减少 708.9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2017 年末已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的 318.09 万元发出商品在 2018 年初完成报关手续；B、公司针对部分寄售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管理，优化了部分品种的安全储备量，降低发出商品余额。

③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期末库存主要包括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53.08 万元、1,875.14 万元、2,012.33 万元，原材料余额随产品产量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

④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是生产线上正在生产、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84.08 万元、1,707.18 万元、1,377.98 万元。2017 年在产品余额比 2016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A、2017 年度，硬质合金制品的产量同比增长 42.67%，在产品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增加；B、为了应对产量大幅增长而产能扩充需要周期带来的产品交付不及时问题，公司通过增加线上在产品来满足客户交货要求。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比 2017 年末下降 329.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硬质合金的产能补充到位，产品交付瓶颈问题得以缓解，适当减少了部分线上在产品。

⑤ 自制半成品

公司存货中的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硬质合金半成品 RTP 粉、RTP 软废和凿岩工具中牙轮、牙掌半成品。2017 年末，自制半成品较 2016 年末增加 583.31 万元，主要是随着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硬质合金半成品也相应增加。

⑥ 低值易耗品

公司存货中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凿岩工具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刀具，2018 年末，公司低值易耗品同比增加 155.98 万元，主要是刀具增加 160.93 万元，为公司生产凿岩工具所需消耗的耗材。

⑦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凿岩工具生产采用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将钢材锻造等非关键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加工，然后再由公司成型钢材精加工，最终形成凿岩工具的牙轮及牙掌。2018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370.63 万元，主要是公司合金钢的采购模式由批量采购改为按需采购，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相应减少。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7,202.84	15,530.70	11,630.50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352.52	319.80	277.19
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	5.37	51.89	99.6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57.89	371.69	376.86
存货净值	16,844.95	15,159.01	11,253.64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8%	2.39%	3.2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存货作跌价准备分析，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其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主要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6.86 万元、371.69 万元和 357.8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24%、2.39% 和 2.08%，各时期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的潜孔锤、潜孔钻头、牙轮钻头和刀具等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A、公司潜孔锤、潜孔钻头尚处于持续开发阶段，生产技术尚未成熟且未规模化生产，该类产品的规模总体较小、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故对该类产品计提跌价准备；B、公司持有的部分凿岩

工具及其配套产品仓储时间相对较长，预计可变现净值较低，故对该类产品计提跌价准备；C、因部分硬质合金刀具性能未达到既定要求，公司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存货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能够合理地反映存货的质量。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	-	2.50
增值税留抵	294.87	657.01	187.17
预交澳洲福利税 FBT	6.69	4.04	-
合计	301.57	661.05	18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9.68 万元、661.05 万元和 30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1.45%和 0.63%，占比较小，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2017 年末，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较上年增长了 251.02%，主要原因系：（1）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的出口退税于 2018 年 1 季度办理，导致 2017 年期末留抵税额较大；（2）2017 年初，公司设立子公司思麦科，购入生产设备及存货形成的进项税大于当期销项税，导致留抵税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547.28	42.64%	7,650.62	41.00%	6,424.48	48.99%
在建工程	422.60	2.11%	18.17	0.10%	-	0.00%
无形资产	3,607.35	18.00%	442.66	2.37%	493.47	3.76%
商誉	5,129.37	25.59%	5,414.06	29.01%	5,332.10	40.66%
长期待摊费用	104.37	0.52%	114.73	0.61%	122.91	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86	6.70%	1,144.08	6.13%	520.90	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28	4.44%	3,877.77	20.78%	220.75	1.6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4.11	100.00%	18,662.10	100.00%	13,11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6%、99.39%和 99.48%。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小计	17,924.36	15,784.22	13,472.18
房屋及建筑物	2,368.05	2,358.92	2,358.92
机器设备	14,134.62	12,270.71	10,145.04
运输设备	757.31	527.75	422.17
电子设备	664.38	626.83	546.05
累计折旧小计	9,377.08	8,133.60	7,047.70
房屋及建筑物	1,251.66	1,139.58	1,027.54
机器设备	7,302.42	6,232.11	5,439.61
运输设备	340.92	304.71	208.60
电子设备	482.08	457.19	371.96
减值准备小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8,547.28	7,650.62	6,424.48
房屋及建筑物	1,116.39	1,219.34	1,331.38
机器设备	6,832.20	6,038.59	4,705.43
运输设备	416.39	223.04	213.58
电子设备	182.30	169.64	174.0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6,424.48 万元、7,650.62 万元和 8,547.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9%、41.00%和 42.6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购置量亦在随之增加，与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平稳发展阶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17 万元和 422.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136.79	-	18.17	-	-	-
生产线技改-设备购置	285.81	-	-	-	-	-
合计	422.60	-	18.17	-	-	-

2017 年 9 月，公司开始建设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投入 18.17 万元、136.79 万元，主要为建设项目勘探、规划、设计支出，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2018 年年末，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与更新，购置了部分新式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新设备正在安装。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小计	3,892.56	616.61	616.10
土地使用权	3,563.63	305.39	305.39
软件	328.93	311.22	310.71
累计摊销小计	285.20	173.95	122.63
土地使用权	138.46	67.19	61.08
软件	146.74	106.76	61.55
减值准备小计	-	-	-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3,607.35	442.66	493.47
土地使用权	3,425.17	238.21	244.31
软件	182.19	204.45	24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493.47 万元、442.66 万元、3,60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2.37%、18.00%，2017 年无形资产净额下降主要是受摊销计提影响；2018 年末无形资产净额较 2017 年增长了 3,16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武汉蔡甸区取得约 200 亩土地使用权所致，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手续，并计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 AMS	5,129.37	5,414.06	5,332.10
合计	5,129.37	5,414.06	5,33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5,332.10 万元、5,414.06 万元和 5,129.37 万元，系由 2016 年 9 月澳洲新锐收购澳洲 AMS51%股权而形成。该次收购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1,529.82 万澳元（包含或有对价 455.12 万澳元），经澳大利亚 RSM 审计，购买日澳洲 AM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15.17 万澳元，公司所持 51%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466.74 万澳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063.08 万澳元，确认为商誉，各时期末按相应的外汇汇率换算。

公司 2016 年的并购交易所产生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澳元）	按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万元）
合并成本	1,529.82	7,673.13
其中：现金	1,074.70	5,390.38
或有对价	455.12	2,282.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6.74	2,341.03
商誉	1,063.08	5,332.10

① 合并成本

2016年6月7日，澳洲新锐与APL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洲新锐以1,074.70万澳元收购APL公司持有的澳洲AMS51%股权，上述价款已于2017年1月16日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2016年9月1日后三年（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下同），若澳洲AMS每年实现的平均EBITDA超过530.00万澳元，则超出部分按4倍再乘以51%作为对价调整，由澳洲新锐支付给APL公司。根据澳大利亚RSM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澳洲AMS自交割日2016年9月1日起三年算术平均EBITDA为753.10万澳元。根据上述预测，对澳洲新锐应支付的或有对价计算如下：

或有对价 = $(753.10 - 530.00) \times 4 \times 51\% = 455.12$ 万澳元。

综上，澳洲新锐收购澳洲AMS51%股权的合并成本为1,529.82万澳元。

② 澳洲AMS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420.74	1,420.74
货币资金	16.11	16.11
应收账款	586.29	586.29
存货	725.34	725.34
固定资产	51.69	51.69
无形资产	5.69	5.69
长期待摊费用	26.86	2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	8.76
负债	505.57	505.57
应付账款	471.31	471.31
应付职工薪酬	16.89	16.89
应交税费	16.95	16.95
其他应付款	0.42	0.42
净资产	915.17	915.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8.43	448.43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6.74	466.74

澳洲 AMS 于购买日（2016 年 9 月 1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均由澳大利亚 RSM 出具独立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1,063.08 万澳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③ 商誉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主要依据澳大利亚 RSM 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澳洲 AMS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采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预测方法进行测算。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并结合市场发展来预测增长率，过程中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经测算，并购标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差异	1,648.05	285.14	1,532.17	274.75	1,695.02	325.06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差异	357.89	77.61	371.69	78.23	376.86	86.10
预提费用引起的差异	89.29	26.79	96.99	29.10	78.39	23.52
递延收益	287.56	43.13	286.81	43.02	219.18	32.88
存货内部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差异	1,243.54	219.85	1,256.15	190.26	355.66	5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7.96	677.39	1,762.44	528.73	-	-
可弥补亏损	86.36	12.95	-	-	-	-
合计	5,970.65	1,342.86	5,306.26	1,144.00	2,725.11	520.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20.90 万元、1,144.00 万元、1,342.86 万，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存货内部未实现毛利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90.28	747.77	220.75
预付土地款	-	3,130.00	-
合计	890.28	3,877.77	22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0.75 万元、3,877.77 万元和 890.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20.78%和 4.44%，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的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和需求，不断增加生产设备的采购所致。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武汉蔡甸区受让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3、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139.81	19.56	416.34
存货跌价损失	155.98	164.60	48.37
合计	295.79	184.16	464.7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的变化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及其账龄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9,638.98	98.34%	31,783.82	99.10%	25,833.62	9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65	1.66%	287.72	0.90%	220.74	0.85%
负债合计	30,140.63	100.00%	32,071.54	100.00%	26,05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54.36 万元、32,071.54 万元和 30,140.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100.00	30.70%	5,081.08	15.99%	3,700.00	1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3.93	15.03%	4,080.29	12.84%	2,282.77	8.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54.59	40.00%	17,670.07	55.59%	15,756.22	60.99%
预收款项	343.90	1.16%	320.83	1.01%	450.78	1.74%
应付职工薪酬	2,260.72	7.63%	2,298.48	7.23%	1,489.19	5.76%
应交税费	1,420.52	4.79%	2,225.69	7.00%	778.34	3.01%
其他应付款	205.32	0.69%	107.38	0.34%	364.12	1.41%
其中：应付利息	19.44	0.07%	7.51	0.02%	4.91	0.02%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012.21	3.92%
流动负债合计	29,638.98	100.00%	31,783.82	100.00%	25,833.6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此类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3%、98.99%和 98.8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500.00	1,000.00	2,000.00
质押借款	-	2,621.08	1,700.00
抵押借款	1,000.00	500.00	-
信用借款	500.00	960.00	-
融资性票据借款	1,100.00	-	-
合计	9,100.00	5,081.08	3,7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00.00 万元、5,081.08 万元和 9,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2%、15.99%和 30.70%。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9,100.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018.92 万元，增幅为 79.10%，主要系部分供应商要求的票据期限从 1 年调整为 6 个月，当年票据到期兑付资金需求增加，回款用于解决兑付需求，导致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经营活动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5,081.0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1.08 万元，增幅为 37.33%，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而增加融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或有对价-成本	2,195.97	2,317.86	2,282.77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7.96	1,762.44	-
合计	4,453.93	4,080.29	2,282.77

2016 年 6 月，澳洲新锐与 APL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洲新锐以 1,074.70 万澳元收购 APL 公司持有的澳洲 AMS51%股权，同时双方约定自交割日起三年内，澳洲 AMS 三年平均 EBITDA 超过 530 万澳元，公司需按超出部分 4 倍的 51%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APL 公司。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 = (澳洲 AMS 三年平均 EBITDA - 530) × 4 × 51%

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三年平均 EBITDA 预测值（万澳元）	982.50	922.74	753.10
2.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万澳元）	923.10	801.19	455.12
3.期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万元）	4,453.93	4,080.29	2,282.77

注：上述三年的平均 EBITDA 预测值由澳大利亚 RSM 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审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认。

根据澳大利亚 RSM 出具的澳洲 AMS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澳洲 AMS 自交割日起三年平均 EBITDA 为 753.10 万澳元。因此，公司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认 2016 年末或有对价 455.12 万澳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根据澳大利亚 RSM 出具的澳洲 AMS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澳洲 AMS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实际实现的 EBITDA，澳洲 AMS 自交割日起三年平均 EBITDA 为 922.74 万澳元。因此，公司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认 2017 年末或有对价 801.19 万澳元。

根据澳大利亚 RSM 出具的澳洲 AMS2019 年 1-8 月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澳洲 AMS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实际实现的 EBITDA，澳洲 AMS 自交割日起三年平均 EBITDA 为 982.50 万澳元。因此，公司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认 2018 年末或有对价 923.10 万澳元。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851.11	40.92%	10,989.25	62.19%	9,306.19	59.06%
应付账款	7,003.48	59.08%	6,680.82	37.81%	6,450.03	40.9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854.59	100.00%	17,670.07	100.00%	15,756.22	100.00%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51.11	10,989.25	9,306.19
合计	4,851.11	10,989.25	9,306.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02%、34.57%和 16.37%。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0,989.25	9,306.19	4,906.14
本期增加	10,963.61	13,161.12	10,414.19
本期减少	17,101.75	11,478.06	6,014.14
期末余额	4,851.11	10,989.25	9,306.19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683.06 万元，涨幅为 18.0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6,138.14 万元，降幅为 55.86%，主要原因系：A、部分供应商原接收付款期限为 1 年银行承兑汇票，自 2017 年下半年起，该等供应商只接收付款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需在当年兑付的金额为 6,112.5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940.63 万元，增加 181.44%，使得公司 2018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小；B、公司在支付采购款项时增加对供应商的背书转让，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及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003.48	23.63%	6,680.82	21.02%	6,450.03	24.97%
合计	7,003.48	23.63%	6,680.82	21.02%	6,450.03	2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50.03 万元、6,680.82 万元和 7,003.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7%、21.02%和 23.63%，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增长所致，公司应付账款的波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13.26	95.86%	6,439.87	96.39%	6,184.45	95.88%
1 至 2 年	113.97	1.63%	71.39	1.07%	107.54	1.67%
2 至 3 年	25.14	0.36%	31.33	0.47%	23.43	0.36%
3 年以上	151.11	2.16%	138.23	2.07%	134.61	2.09%
合计	7,003.48	100.00%	6,680.82	100.00%	6,45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84.45 万元、6,439.87 万元和 6,713.26 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设备供应商、基建工程供应商的款项，占比较低。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0.78 万元、320.83 万元和 34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1.01%和 1.16%，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87	99.70%	294.37	91.75%	433.05	96.07%
1 至 2 年	1.02	0.30%	9.78	3.05%	1.47	0.33%
2 至 3 年	0.01	0.00%	0.26	0.08%	14.01	3.11%
3 年以上	-	-	16.41	5.11%	2.24	0.50%
合计	343.90	100.00%	320.83	100.00%	45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且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长账龄预收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短期薪酬	2,152.26	2,142.02	1,440.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46	156.46	48.83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260.72	2,298.48	1,489.1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和计提的当年度员工奖金，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9.19 万元、2,298.48 万元和 2,260.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6%、7.23%和 7.63%。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 809.29 万元，涨幅为 54.34%，其中应付年终奖金增加 523.58 万元，应付工资、保险、公积金及福利等其他项点增加 285.71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09.74	21.80%	54.94	2.47%	40.02	5.14%
所得税	990.37	69.72%	2,061.10	92.60%	676.25	86.88%
个人所得税	50.54	3.56%	54.76	2.46%	43.39	5.57%
其他税费	69.87	4.92%	54.89	2.47%	18.68	2.40%
合计	1,420.52	100.00%	2,225.69	100.00%	77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分别为 778.34 万元、2,225.69 万元和 1,420.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7.00%和 4.79%，占比较小，主要是各期末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2017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4.85 万元，增长 204.78%，主要受澳洲税收政策和澳洲 AMS 会计期间调整的影响。

根据澳洲相关税收法规，新设立的澳洲企业可在第一个会计年度终了一次性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需分月预缴。澳洲 AMS 于 2017 年将会计年度由公历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澳洲 AMS 可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纳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2018 年 5 月，澳洲 AMS 完成上述期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因此 2017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系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2018 年末，公司所得税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070.73 万元，下降了 51.95%，其中澳洲 AMS 减少 1,196.55 万元，主要系澳洲 AMS 已在 2018 年缴纳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并根据上年度纳税情况预缴 2018 年各月的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8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大幅减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9.44	7.51	4.9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9.44	7.51	4.91
股权收购款	-	-	325.31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99.67	73.84	-
外部垫付款	74.49	-	-
其他费用	11.71	26.02	33.90
合计	205.32	107.38	36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4.12 万元、107.38 万元和 205.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0.34%和 0.69%，占比较小。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56.76 万元，下降了 70.5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向 APL 公司支付了澳洲 AMS51%股权收购款 64.86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325.31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7.94 万元，增长 91.2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美国 AMS 处于成立初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美国 AMS 的股东 APL 公司为其提供了 74.49 万元的资金支持。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87.56	57.32%	286.81	99.68%	219.18	9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0	42.68%	0.91	0.32%	1.56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65	100.00%	287.72	100.00%	22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74 万元、287.72 万元和 501.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85%、0.90%和 1.66%，占比较小。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19.18 万元、286.81 万元和 287.5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相关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新增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末	批准文号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	68.56	-	8.55	60.01	苏科计（2013）258 号、苏财教字（2013）80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新增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末	批准文号
					号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	40.37	-	4.28	36.09	苏科计（2014）156 号、苏财科字（2014）65 号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	25.64	-	2.89	22.75	苏科计（2013）205 号、苏财科字（2013）58 号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	62.24	-	6.65	55.59	苏科资（2016）137 号、苏财教字（2016）61 号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C,N）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	90.00	30.00	6.89	113.11	苏财科字（2017）92 号
合计	286.81	30.00	29.26	287.5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本期新增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末	批准文号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	77.11	-	8.55	68.56	苏科计（2013）258 号、苏财教字（2013）80 号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	44.64	-	4.28	40.37	苏科计（2014）156 号、苏财科字（2014）65 号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	28.54	-	2.89	25.64	苏科计（2013）205 号、苏财科字（2013）58 号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	68.89	-	6.65	62.24	苏科资（2016）137 号、苏财科字（2016）61 号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C,N）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	-	90.00	-	90.00	苏财科字（2017）92 号
合计	219.18	90.00	22.37	286.81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56 万元、0.91 万元和 214.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与税法规定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13.19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

财税〔2018〕54号文件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购置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44	1.40
速动比率（倍）	1.05	0.96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6%	43.97%	48.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3%	49.89%	5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15.61	8,184.99	5,47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68	26.71	2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0倍、1.44倍和1.6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7倍、0.96倍和1.05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50%左右，较为稳定，既可兼顾公司的稳健经营，又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478.37万元、8,184.99万元和12,315.61万元，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24.79倍、26.71倍和30.68倍，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且大多数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坏账损失发生率较低。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中钨高新（000657）	1.41	1.49	1.34
	博云新材（002297）	2.35	1.83	1.8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章源钨业（002378）	1.36	1.06	1.13
	翔鹭钨业（002842）	1.24	1.54	2.22
	石化机械（000852）	1.08	1.08	1.07
	鸣利来（833107）	0.99	0.93	1.00
	平均值	1.40	1.32	1.44
	发行人	1.62	1.44	1.40
速动比率（倍）	中钨高新（000657）	0.79	0.84	0.72
	博云新材（002297）	1.69	1.27	1.40
	章源钨业（002378）	0.67	0.51	0.63
	翔鹭钨业（002842）	0.73	0.88	1.47
	石化机械（000852）	0.46	0.62	0.59
	鸣利来（833107）	0.55	0.48	0.57
	平均值	0.82	0.77	0.90
	发行人	1.05	0.96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钨高新（000657）	49.24%	49.20%	47.43%
	博云新材（002297）	28.61%	29.97%	30.72%
	章源钨业（002378）	50.05%	45.34%	41.09%
	翔鹭钨业（002842）	52.16%	43.23%	36.72%
	石化机械（000852）	75.51%	72.86%	71.84%
	鸣利来（833107）	70.14%	69.84%	69.09%
	平均值	54.28%	51.74%	49.48%
	发行人	44.33%	49.89%	52.7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除个别年份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同时，2017 和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公司融资问题，使得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偿债及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2.88	1.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2.48	2.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0.94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86 次/年、2.88 次/年和 3.31 次/年，总体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销售回款率成为营销人员业绩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司持续推进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赊销额度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应收账款的回款也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1 次/年、2.48 次/年和 2.50 次/年，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近几年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管理水平也不断提高。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交货货期的要求较高，公司必须建立一定的存货安全储备，在保证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存货规模，有效提升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78 次/年、0.94 次/年和 0.97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2、同行业主要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中钨高新（000657）	9.06	8.75	6.41
	博云新材（002297）	2.26	1.95	2.08
	章源钨业（002378）	8.82	11.16	6.23
	翔鹭钨业（002842）	10.17	8.79	7.33
	石化机械（000852）	2.15	1.72	1.47
	鸣利来（833107）	1.97	1.06	1.15
	平均值	5.74	5.57	4.11
	发行人	3.31	2.88	1.86
存货周转率	中钨高新（000657）	3.36	2.85	2.3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次/年)	博云新材（002297）	0.92	1.06	1.14
	章源钨业（002378）	1.46	1.83	1.73
	翔鹭钨业（002842）	3.12	2.71	3.44
	石化机械（000852）	1.29	1.34	1.35
	鸣利来（833107）	1.22	0.77	0.75
	平均值	1.89	1.76	1.79
	发行人	2.50	2.48	2.21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中钨高新（000657）	1.10	0.94	0.77
	博云新材（002297）	0.23	0.23	0.25
	章源钨业（002378）	0.49	0.53	0.41
	翔鹭钨业（002842）	0.95	0.87	1.01
	石化机械（000852）	0.66	0.59	0.50
	鸣利来（833107）	0.54	0.33	0.34
	平均值	0.66	0.58	0.54
	发行人	0.97	0.94	0.7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主要销售产品和销售政策亦存在差异，如中钨高新 2018 年度有 36.19%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硬质合金，25.3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刀片及刀具、IT 工具，29.95%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化合物及粉末；章源钨业 2018 年有 32.13%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硬质合金，58.56%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碳化钨粉、钨粉、氧化钨及仲钨酸铵；翔鹭钨业 2018 年有 6.09%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硬质合金，91.92%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碳化钨粉、氧化钨、APT、钨粉及合金粉，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存货和资产的内部管理，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总体提升了资产的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3,897.13	53,297.33	31,525.27
营业成本	40,929.93	33,666.71	19,620.07
营业毛利	22,967.21	19,630.62	11,905.20
营业利润	10,389.78	6,474.69	3,891.33
净利润	8,392.94	5,298.44	3,63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8.23	3,682.01	3,30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3.26	4,800.93	3,097.85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中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零件合金及其他合金制品等；凿岩工具主要包括牙轮钻头、金刚石取芯钻头、天井滚刀、潜孔锤及潜孔钻头等；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具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华北地区，海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南美洲、北美洲、俄罗斯、日韩、非洲等国家或地区。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674.63	98.09%	52,287.89	98.11%	30,305.71	96.13%
其他业务收入	1,222.50	1.91%	1,009.44	1.89%	1,219.56	3.87%
合计	63,897.13	100.00%	53,297.33	100.00%	31,52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25.27 万元、53,297.33 万元、63,897.1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3%、

98.11%、98.0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报废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9.56 万元、1,009.44 万元、1,22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7%、1.89%、1.9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总体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1,772.06 万元，增长 69.0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0,599.80 万元，增长 19.89%，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2.3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硬质合金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井、工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航天军工等行业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近年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随着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下游行业对硬质合金制品，特别是中高端硬质合金制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发布的全国硬质合金行业统计年鉴，2017 年全国硬质合金的总产量为 3.45 万吨，同比增长 21.05%；2018 年全国硬质合金的总产量为 3.85 万吨，同比增长 11.59%。

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等保持核心竞争力，并与硬质合金行业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客户订单金额持续增长，从而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

作为创新驱动型企业，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3.77 万元、3,253.06 万元、3,456.10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建设工程用牙轮钻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33 万元、918.09 万元、2,499.76 万元，使得公司凿岩工具产品种类在矿用牙轮钻头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实际需要对公司耐磨零件合金中的硬质合金阀进行优化改良，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53 万元、1,085.91 万元、4,342.92 万元，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综上，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3）收购海外经销商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2016年9月，发行人通过海外子公司澳洲新锐收购公司澳大利亚市场经销商澳洲AMS的51%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澳洲AMS自2016年9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6年9月至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澳洲AMS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88.39万元、18,874.14万元和19,277.29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3%、35.41%和30.17%。收购澳洲AMS后，发行人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上涨，带动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4）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带动发行人产品售价的同步提高

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较快，其中碳化钨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44.52元/千克、174.95元/千克、227.82元/千克，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上涨21.06%、30.22%；钴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73.31元/千克、355.07元/千克、499.19元/千克，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上涨104.88%、40.59%。由于碳化钨粉、钴粉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原材料上涨带动产品售价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可分为自产产品销售、贸易业务及劳务收入三大类。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包括硬质合金制品销售和凿岩工具销售，其中硬质合金制品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零件合金、其他合金制品四大类；自产凿岩工具主要为牙轮钻头、天井滚刀、潜孔锤、潜孔钻头等；其他产品主要系硬质合金刀具。

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产品分为凿岩工具、凿岩工具配套产品、其他产品三大类，其中凿岩工具主要包括金刚石取芯钻头、潜孔锤、潜孔钻头等，凿岩工具配套产品主要包括钻杆、取芯筒配件等；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气体间隔器、气体检测仪、钻泥等矿山探采用产品，上述贸易业务主要由澳洲AMS及斯锐德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业务收入主要为刀具修磨劳务收入及零星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产产品	硬质合金制品	28,432.87	45.37%	21,955.00	41.99%	15,320.91	50.55%
	凿岩工具	19,085.91	30.45%	15,791.22	30.20%	10,482.38	34.59%
	其他产品	398.11	0.64%	605.50	1.16%	408.56	1.35%
	小计	47,916.89	76.45%	38,351.73	73.35%	26,211.85	86.49%
贸易业务	凿岩工具	6,666.18	10.64%	6,511.72	12.45%	1,864.47	6.15%
	凿岩工具配套产品	5,662.90	9.04%	5,498.37	10.52%	1,531.77	5.05%
	其他产品	2,050.66	3.27%	1,600.97	3.06%	677.60	2.24%
	小计	14,379.74	22.94%	13,611.06	26.03%	4,073.83	13.44%
劳务业务收入		378.00	0.60%	325.10	0.62%	20.02	0.07%
合计		62,674.63	100.00%	52,287.89	100.00%	30,305.71	100.00%

报告内，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11.85 元、38,351.73 万元、47,916.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9%、73.35%、76.45%；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3.83 万元、13,611.06 万元、14,379.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4%、26.03%、22.9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发行人自产产品收入有较大增长；同时，受境外子公司收购、硬质合金制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澳洲 AMS 主要从事矿山探采工具的销售、技术服务，系发行人牙轮钻头产品的澳洲市场经销商，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 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按产品划分为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其他产品三大类，其中硬质合金制品可细分为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零件合金及其他合金制品，报告期各年度硬质合金制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40%以上；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可细分为牙轮钻头、金刚石取芯钻头、其他凿岩工具及凿岩工具配套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为

澳洲 AMS 向矿山探采企业销售的气体间隔器、气体检测仪、钻泥等矿山勘探采掘用品及思麦科销售的硬质合金刀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小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硬 质 合 金 制 品	凿岩工具合金	11,342.56	18.10%	10,342.94	19.78%	7,300.73	24.09%
	切削工具合金	8,549.52	13.64%	6,605.63	12.63%	4,221.63	13.93%
	耐磨零件合金	7,715.61	12.31%	4,278.51	8.18%	3,321.57	10.96%
	其他合金制品	825.17	1.32%	727.91	1.39%	476.99	1.57%
	小计	28,432.87	45.37%	21,955.00	41.99%	15,320.91	50.55%
凿 岩 工 具 及 其 配 套 产 品	牙轮钻头	18,407.97	29.37%	15,192.45	29.06%	10,058.33	33.19%
	金刚石取芯钻头	5,739.20	9.16%	5,436.62	10.40%	1,721.06	5.68%
	其他凿岩工具	1,604.92	2.56%	1,673.87	3.20%	567.46	1.87%
	凿岩工具配套产品	5,662.90	9.04%	5,498.37	10.52%	1,531.77	5.05%
	小计	31,414.99	50.12%	27,801.31	53.17%	13,878.62	45.80%
其他产品		2,448.77	3.91%	2,206.47	4.22%	1,086.16	3.58%
劳务业务收入		378.00	0.60%	325.10	0.62%	20.02	0.07%
合计		62,674.63	100.00%	52,287.89	100.00%	30,305.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20.91 万元、21,955.00 万元和 28,432.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55%、41.99%和 45.37%，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因 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 后发行人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硬质合金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78.62 万元、27,801.31 万元、31,414.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5.80%、53.17%、50.12%，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 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 后发行人非自产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6.16 万元、2,206.47 万元、2,448.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58%、4.22%、3.91%，销售金额呈

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起开始将澳洲 AMS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牙轮钻头、金刚石取芯钻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硬质合金制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8,432.87	29.51%	21,955.00	43.30%	15,320.91
销售数量（万千克）	61.53	5.63%	58.25	37.63%	42.32
销售单价（元/千克）	462.12	22.61%	376.91	4.12%	362.01

①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634.09 万元，增幅为 43.30%。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进入低谷期，2016 年硬质合金行业开始恢复性增长，2017 年开始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发布的全国硬质合金行业统计年鉴，2017 年全国硬质合金的总产量为 3.45 万吨，同比增长 21.05%。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加大中高端硬质合金的生产投入，销售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②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6,477.87 万元，增幅为 29.51%，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较快，其中碳化钨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44.52 元/千克、174.95 元/千克、227.82 元/千克，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上涨 21.06%、30.22%；钴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73.31 元/千克、355.07 元/千克、499.19 元/千克，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上涨 104.88%、40.59%。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带动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品价格的提高，进而导致硬质合金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牙轮钻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牙轮钻头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8,407.97	21.17%	15,192.45	51.04%	10,058.33
销售数量（万只）	1.57	25.45%	1.25	45.08%	0.86
销售单价（元/只）	11,750.77	-3.42%	12,166.29	4.11%	11,68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牙轮钻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58.33 万元、15,192.45 万元、18,407.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51.04%、21.17%。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的矿用牙轮钻头取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加之建设工程、矿山采掘领域应用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牙轮钻头的销售数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旋挖牙轮钻头、非开挖牙轮钻头、水井牙轮钻头等建设工程用牙轮钻头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440 只、1,368 只、3,350 只，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33 万元、918.09 万元、2,499.76 万元，建设工程用牙轮钻头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牙轮钻头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

（3）金刚石取芯钻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刚石取芯钻头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739.20	5.57%	5,436.62	215.89%	1,721.06
销售数量（万只）	2.07	4.05%	1.99	215.74%	0.63
销售单价（元/只）	2,773.77	1.45%	2,734.03	0.05%	2,732.70

金刚石取芯钻头主要在矿山勘探工程中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金刚石取芯钻头均系澳洲 AMS 对外采购取得。2016 年度，金刚石取芯钻头的销售数量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起开始将澳洲 AMS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市场	31,535.03	50.32%	23,697.78	45.32%	16,251.56	53.63%
国际市场	31,139.61	49.68%	28,590.10	54.68%	14,054.15	46.37%
合计	62,674.63	100.00%	52,287.89	100.00%	30,305.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3.63%、45.32%和 50.32%，来自于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6.37%、54.68%和 49.68%，国内外销售对收入贡献规模相当。发行人充分认识到凿岩工具国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积极推动公司产品走向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积极探索与国际客户的合作形式；在南美市场，公司与当地知名凿岩工具生产商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当地形成了品牌和渠道优势；2018 年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拓展当地市场，产品成功进入国际知名客户采购名录。目前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国际市场收入分别为 14,054.15 万元、28,590.10 万元、31,139.61 万元。

5、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模式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直销	50,294.31	80.25%	42,564.30	81.40%	23,334.07	77.00%
经销	12,380.32	19.75%	9,723.59	18.60%	6,971.64	23.00%
合计	62,674.63	100.00%	52,287.89	100.00%	30,305.71	100.00%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34.07 万元、42,564.30 万元和 50,29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7.00%、81.40%和 80.25%，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 公司后，原通过澳洲 AMS 实现的经销收入变更为直接销售，发行人直接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181.64	22.63%	10,629.35	20.33%	4,793.23	15.82%
第二季度	16,529.31	26.37%	13,071.86	25.00%	7,446.33	24.57%
第三季度	16,527.35	26.37%	14,787.06	28.28%	6,931.81	22.87%
第四季度	15,436.33	24.63%	13,799.61	26.39%	11,134.33	36.74%
合计	62,674.63	100.00%	52,287.89	100.00%	30,305.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销售收入，主要系中国农历春节主要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为产品销售淡季，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6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起开始将澳洲 AMS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874.22	97.42%	32,806.69	97.45%	18,193.63	92.73%
其他业务成本	1,055.71	2.58%	860.02	2.55%	1,426.44	7.27%
合计	40,929.93	100.00%	33,666.71	100.00%	19,620.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20.07 万元、33,666.71 万元、40,929.93 万元，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71.59%，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2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193.63 万元、32,806.69 万元、39,874.22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80.32%，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21.54%。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自产产品	硬质合金制品	20,131.87	50.49%	16,233.33	49.48%	9,912.87	54.49%
	凿岩工具	9,828.71	24.65%	7,147.81	21.79%	5,169.63	28.41%
	其他产品	360.47	0.90%	456.03	1.39%	395.17	2.17%
	小计	30,321.05	76.04%	23,837.17	72.66%	15,477.67	85.07%
贸易业务	凿岩工具	4,314.04	10.82%	4,240.97	12.93%	1,221.05	6.71%
	凿岩工具配套产品	3,458.17	8.67%	3,300.68	10.06%	950.63	5.23%
	其他产品	1,466.47	3.68%	1,174.58	3.58%	529.60	2.91%
	小计	9,238.68	23.17%	8,716.22	26.57%	2,701.28	14.85%
劳务业务成本		314.48	0.79%	253.30	0.77%	14.68	0.08%
合计		39,874.22	100.00%	32,806.69	100.00%	18,193.63	100.00%

报告内，发行人自产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77.67 万元、23,837.17 万元、30,321.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07%、72.66%、76.04%；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701.28 万元、8,716.22 万元、9,238.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85%、26.57%、23.17%。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大类	细分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硬质合金制品	凿岩工具合金	8,858.37	22.22%	7,848.81	23.92%	4,917.99	27.03%
	切削工具合金	6,133.68	15.38%	4,887.85	14.90%	2,869.61	15.77%
	耐磨零件合金	4,414.43	11.07%	2,895.01	8.82%	1,769.24	9.72%
	其他合金制品	725.40	1.82%	601.66	1.83%	356.04	1.96%
	小计	20,131.87	50.49%	16,233.33	49.48%	9,912.87	54.49%

大类	细分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	牙轮钻头	9,431.70	23.65%	6,823.98	20.80%	4,895.86	26.91%
	金刚石取芯钻头	3,702.14	9.28%	3,512.80	10.71%	1,112.52	6.11%
	其他凿岩工具	1,008.91	2.53%	1,052.00	3.21%	382.30	2.10%
	凿岩工具配套产品	3,458.17	8.67%	3,300.68	10.06%	950.63	5.23%
	小计	17,600.92	44.14%	14,689.45	44.78%	7,341.31	40.35%
其他产品		1,826.95	4.58%	1,630.61	4.97%	924.77	5.08%
劳务业务成本		314.48	0.79%	253.30	0.77%	14.68	0.08%
合计		39,874.22	100.00%	32,806.69	100.00%	18,193.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9,912.87 万元、16,233.33 万元和 20,131.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49%、49.48%和 50.49%；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41.31 万元、14,689.45 万元和 17,600.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35%、44.78%和 44.14%；其他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924.77 万元、1,630.61 万元和 1,826.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8%、4.97%和 4.58%。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3）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624.46	77.61%	12,059.98	74.29%	6,518.09	65.75%
直接人工	1,726.35	8.58%	1,393.70	8.59%	1,167.91	11.78%
制造费用	2,781.06	13.81%	2,779.65	17.12%	2,226.88	22.46%
合计	20,131.87	100.00%	16,233.33	100.00%	9,91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65%以上，是其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以碳化钨粉、钴粉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提高，主要系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自产凿岩工具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凿岩工具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94.05	49.79%	3,240.11	45.33%	2,228.43	43.11%
直接人工	1,621.36	16.50%	1,147.21	16.05%	872.83	16.88%
制造费用	3,313.31	33.71%	2,760.49	38.62%	2,068.37	40.01%
合计	9,828.71	100.00%	7,147.81	100.00%	5,16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凿岩工具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凿岩工具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4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以硬质合金齿、合金钢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凿岩工具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提高，主要系硬质合金齿、合金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三）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2,800.42	99.27%	19,481.20	99.24%	12,112.07	101.74%
其他业务毛利	166.79	0.73%	149.42	0.76%	-206.87	-1.74%
营业毛利	22,967.21	100.00%	19,630.62	100.00%	11,905.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99%以上，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硬质合金制品	8,301.00	36.41%	5,721.67	29.37%	5,408.04	44.65%
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	13,814.07	60.59%	13,111.86	67.31%	6,537.30	53.97%
其他产品	621.82	2.73%	575.86	2.96%	161.39	1.33%
劳务业务	63.52	0.28%	71.81	0.37%	5.34	0.04%
主营业务毛利	22,800.42	100.00%	19,481.20	100.00%	12,112.07	100.00%

（1）毛利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112.07 万元、19,481.20 万元、22,800.4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加，年复合增长率为 37.20%。

2017 年毛利总额较 2016 年增长 7,369.12 万元，增幅为 60.84%，主要系发行人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上升，致使其贡献的毛利金额增长所致。2018 年毛利总额较 2017 年增长 3,319.22 万元，增幅为 17.04%，主要系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上升，致使其贡献的毛利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2）各产品毛利贡献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制品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44.65%、29.37%和 36.41%，2017 年硬质合金制品较 2016 年毛利贡献率下降 15.28%，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起开始将澳洲 AMS 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度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其毛利贡献率大幅增长，从而使得硬质合金制品毛利贡献率相对下降。2018 年度硬质合金制品毛利贡献率提高 7.04%，主要系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7%、67.31%、60.59%。2017 年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较 2016 年毛利贡献率上升 13.34%，主要系 2016 年 9 月起将澳洲 AMS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8 年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较 2017 年毛利贡献率下降 6.72%，主要系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1.33%、2.96%、2.73%，2017 年其毛利贡献率较 2016 年上升 1.63%，公司 2018 年其他产品毛利贡献率为 2.73%，较 2017 年相对保持稳定。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36.38%	35.68%	37.26%	36.55%	39.97%	38.42%
其他业务	13.64%	0.26%	14.80%	0.28%	-16.96%	-0.66%
综合毛利率	35.94%	35.94%	36.83%	36.83%	37.76%	37.76%

注：毛利率贡献率=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6%、36.83%及 35.94%，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为-16.96%，主要系公司报废产品的处置收入低于产品成本，形成 226.64 万元亏损所致。2017 年、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 0.93%、0.89%，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2、分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硬质合金制品	29.20%	13.24%	26.06%	10.94%	35.30%	17.84%
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	43.97%	22.04%	47.16%	25.08%	47.10%	21.57%
其他产品	25.39%	0.99%	26.10%	1.10%	14.86%	0.53%
劳务收入	16.81%	0.10%	22.08%	0.14%	26.69%	0.02%
综合毛利率	36.38%	36.38%	37.26%	37.26%	39.97%	39.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7%、37.26%、36.38%，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1）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71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 硬质合金制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65%以上。2017 年度，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但原材料上涨幅度未

达到客户可接受价格调整的水平，发行人未能将成本上涨转嫁至下游客户，致使硬质合金制品的毛利率下降。

② 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市场的经销商澳洲 AMS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致使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澳洲 AMS 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澳洲 AMS 销售的矿山采掘用其他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原有业务的平均毛利率，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88%，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 作为公司自产凿岩工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凿岩工具合金的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凿岩工具产品成本的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销售价格未能调整，导致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新开发的旋挖牙轮钻头、非开挖牙轮钻头等新型牙轮钻头毛利率较低，随着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其对毛利率的下拉作用逐步凸显。

② 随着硬质合金制品市场需要的持续增长，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客户接受发行人的价格调整要求，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此外，公司积极改善硬质合金制品的产品结构，加大高端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占比均有所提升，带动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上升。

3、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2017 年度硬质合金制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26.06%，较 2016 年下降 9.2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65%以上。2017 以来，随着硬质合金行业呈现恢复性增长，碳化钨粉、钴粉的市场价格随着需求的增长而持续上涨，2017 年，公司上述两种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74.95 元/千克、355.07 元/千克，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21.06%、104.88%，而产品售价未能同比例调整，致使硬质合金制品的毛利率下降。

（2）2018 年度硬质合金制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29.20%，较 2017 年上升 3.13%，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 随着硬质合金制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材料成本的上涨能够有效传导至销售市场，公司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等传统硬质合金制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②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率下滑，公司积极改善硬质合金制品的产品结构，加大耐磨零件合金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2018 年度，公司销售耐磨零件合金销售收入为 7,715.6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437.10 万元，占硬质合金制品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增长 7.65 个百分点，公司耐磨零件合金的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大幅提升，带动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上涨。

③ 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辅助物资尽量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购，采购方法更加科学，价格更加透明，辅助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4、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牙轮钻头	48.76%	-6.32%	55.08%	3.75%	51.33%
金刚石取芯钻头	35.49%	0.10%	35.39%	0.03%	35.36%
其他凿岩工具	37.14%	-0.01%	37.15%	4.52%	32.63%
凿岩工具配套产品	38.93%	-1.04%	39.97%	2.03%	37.94%
合计	43.97%	-3.19%	47.16%	0.06%	47.10%

2017 年，公司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综合毛利率为 47.16%，与 2016 年基本持平，其中牙轮钻头毛利率为 55.08%，较 2016 年上升 3.75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澳洲 AMS 后，澳洲 AMS 销售公司牙轮钻头产品取得的毛利纳入该产品整体毛利中，致使牙轮钻头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2）公司牙轮钻头产品 70%收入来自海外客户，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为 6.7547，较上年同期上涨 1.73%，人民币的小幅贬值带动牙轮钻头毛利率上升；（3）随着公司产量的上升，规模效应凸显，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43.97%，较 2017 年下降 3.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8 年，旋挖牙轮钻头、非开挖牙轮钻头、

水井牙轮钻头新产品销售收入为 2,499.7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581.67 万元，而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在 30%左右，其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牙轮钻头综合毛利率下滑；（2）公司牙轮钻头产品 70%收入来自海外客户，2018 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为 6.6118，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人民币的小幅升值带动牙轮钻头毛利率下滑；（3）凿岩工具合金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得产品成本提高，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

5、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钨高新（000657）	14.80%	14.40%	23.90%
博云新材（002297）	33.95%	27.32%	30.01%
章源钨业（002378）	15.54%	16.34%	5.07%
翔鹭钨业（002842）	30.78%	32.89%	33.73%
硬质合金行业平均值	23.77%	22.74%	23.18%
发行人硬质合金制品	29.20%	26.06%	35.30%
石化机械（000852）	30.91%	22.60%	-13.65%
鸣利来（833107）	31.15%	29.23%	27.03%
凿岩工具行业平均值	31.03%	25.92%	6.69%
发行人自产凿岩工具产品	48.50%	54.74%	50.68%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博云新材毛利率摘自高性能模具材料毛利率，章源钨业、中钨高新及翔鹭钨业毛利率均摘自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石化机械毛利率摘自钻头及钻具产品毛利率，鸣利来毛利率摘自综合毛利率

硬质合金制品行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石性行业，已被广泛运用于多个下游领域，规格型号众多，产品特性丰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亦存在差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环境、客户偏好采取差异化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推广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导致毛利率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别。

石化机械的钻头及钻具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开采，而公司凿岩工具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及基础设施建设，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鸣利来的凿岩工具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是发行人凿岩工具产品国内市场的

主要竞争对手，而发行人的凿岩工具产品收入 70%以上来自海外市场，导致发行人凿岩工具产品毛利率高于鸣利来。此外，发行人凿岩工具中牙轮钻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凿岩工具合金系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同时澳洲市场的销售渠道已为发行人控制，发行人的上述产业链优势提升了牙轮钻头产品毛利率。

（五）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897.13	19.89%	53,297.33	69.06%	31,525.27
营业成本	40,929.93	21.57%	33,666.71	71.59%	19,620.07
税金及附加	285.52	-17.50%	346.10	20.40%	287.45
销售费用	2,718.55	2.51%	2,651.89	69.08%	1,568.39
管理费用	5,245.78	13.90%	4,605.41	35.54%	3,397.85
研发费用	3,456.10	6.24%	3,253.06	34.21%	2,423.77
财务费用	113.79	-76.83%	491.02	-525.74%	-115.33
资产减值损失	295.79	60.62%	184.16	-60.37%	464.71
其他收益	118.55	-20.46%	149.04	-	-
投资收益	24.79	66.38%	14.90	24.40%	1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4.52	-65.44%	-1,749.10	-	-
营业利润	10,389.78	60.47%	6,474.69	66.39%	3,891.33
营业外收入	88.99	-5.85%	94.52	-72.73%	346.55
营业外支出	21.58	58.21%	13.64	-65.89%	39.98
利润总额	10,457.19	59.52%	6,555.57	56.16%	4,197.91
所得税费用	2,064.25	64.20%	1,257.13	122.20%	565.78
净利润	8,392.94	58.40%	5,298.44	45.88%	3,6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23	83.55%	3,682.01	11.53%	3,301.23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逐年增长，各指标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37%、63.40%、57.83%、52.01%，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0	173.62	151.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2.98	121.51	107.37
土地使用税	58.32	10.86	7.24
房产税	21.79	21.79	14.53
其他	24.73	18.32	6.52
合计	285.52	346.10	287.45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2016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科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进行核算，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辆使用税等税金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87.45 万元、346.10 万元和 285.5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018 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 2017 年分别减少 114.4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5 月增值税税率由 17%降低到 16%，增值税的整体税负降低，再加上 2018 年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较 2017 年减少，使得计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基数降低。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718.55	4.25%	2,651.89	4.98%	1,568.39	4.98%
管理费用	5,245.78	8.21%	4,605.41	8.64%	3,397.85	10.78%
研发费用	3,456.10	5.41%	3,253.06	6.10%	2,423.77	7.69%
财务费用	113.79	0.18%	491.02	0.92%	-115.33	-0.37%
合计	11,534.23	18.05%	11,001.38	20.64%	7,274.68	23.08%

注：上表的占比指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8%、20.64%和 18.05%，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11.68	62.96%	1,656.43	62.46%	856.81	54.63%
运输费用	297.96	10.96%	301.08	11.35%	188.79	12.04%
办公差旅费	265.03	9.75%	262.31	9.89%	211.96	13.51%
业务招待费	183.66	6.76%	176.95	6.67%	144.83	9.23%
市场推广费	141.58	5.21%	143.79	5.42%	120.73	7.70%
其他费用	118.64	4.36%	111.33	4.20%	45.28	2.89%
合计	2,718.55	100.00%	2,651.89	100.00%	1,568.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办公差旅费等，上述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以上。

2017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6 年度增加 1,083.50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增加 799.62 万元，运输费用增加 112.29 万元，差旅费增加 50.35 万元。

2018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7 年度增加 66.6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增加 55.25 万元。

①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部门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绩效奖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63,897.13	19.89%	53,297.33	69.06%	31,525.27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711.68	3.34%	1,656.43	93.33%	856.8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6.08	3.26%	64.00	33.11%	48.0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5.90	0.08%	25.88	45.24%	17.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业绩增长，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公司提高了销售服务人员工资，以更好的激励销售服务人员；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扩充了销售服务团队，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增加。

② 运输费用

公司产品的运输和运费承担方式分类如下：

类别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国内销售	根据订单要求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发行人承担
海外销售	主要是 FOB	发行人承担货物运输至出口港口的运费、报关费及相关杂费，海运段费用由客户承担
	少数为 CIF	发行人承担全部运费、报关费、保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系内销业务中根据订单要求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及海外销售中货物运输至出口港口的运费、报关费及相关杂费。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国内销售		国际销售		合计	
	销售运费	比例	销售运费	比例	销售运费	比例
2016 年度	143.28	0.88%	45.51	0.32%	188.79	0.62%
2017 年度	189.06	0.80%	112.02	0.39%	301.08	0.58%
2018 年度	196.98	0.62%	100.98	0.32%	297.96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运输费用占当期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8%、0.80%和 0.62%，发行人国际销售运输费用占当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0.39%和 0.32%，各期保持相对稳定，并随着发行人产品销售客户区域范围的变动略有波动。

2018 年国内销售运输费用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7 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主要系硬质合金制品的 2018 年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增长 22.61%，但 2018 年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与 2017 年增长较小，导致 2018 年国内销售运输费用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降低。

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钨高新（000657）	4.83%	5.21%	6.07%
博云新材（002297）	5.55%	6.04%	5.46%
章源钨业（002378）	1.71%	1.80%	2.30%
翔鹭钨业（002842）	0.59%	0.74%	0.81%
石化机械（000852）	7.07%	6.42%	7.59%
鸣利来（833107）	6.05%	6.18%	4.93%
平均值	4.30%	4.40%	4.53%
发行人	4.25%	4.98%	4.98%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03.08	57.25%	2,646.70	57.47%	2,068.87	60.89%
办公及其他费用	1,373.64	26.19%	1,201.64	26.09%	867.35	25.53%
租赁费	336.97	6.42%	303.54	6.59%	99.80	2.94%
折旧费	186.05	3.55%	200.34	4.35%	118.02	3.47%
业务招待费	123.65	2.36%	107.36	2.33%	103.59	3.05%
无形资产摊销	112.01	2.14%	51.21	1.11%	37.54	1.10%
股份支付	88.50	1.69%	81.25	1.76%	77.25	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7	0.42%	13.38	0.29%	11.85	0.35%
税费	-	0.00%	-	0.00%	13.57	0.40%
合计	5,245.78	100.00%	4,605.41	100.00%	3,397.85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及其他费用和租赁费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397.85 万元、4,605.41 万元、5,245.78 万元，管理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稳定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8%、8.64%和 8.21%，逐年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207.5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有所增加，公司向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较上年增加 577.83 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用和车辆使用费等也随之增加，使得 2017 年的办公及其他费用较上年增加 334.29 万元；③因合并澳洲 AMS 的期间影响，使得仓库租赁费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640.3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为充实及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应增加，使得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356.38 万元，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 年办公及差旅费、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等费用均有所增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同行业公司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钨高新（000657）	5.76%	6.09%	6.79%
博云新材（002297）	15.50%	13.13%	10.75%
章源钨业（002378）	5.32%	5.52%	6.20%
翔鹭钨业（002842）	2.33%	2.88%	2.94%
石化机械（000852）	6.92%	6.98%	8.45%
鸣利来（833107）	12.30%	12.51%	12.93%
平均值	8.02%	7.85%	8.01%
发行人	8.21%	8.64%	10.7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已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扣除，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8.64%和 8.2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总部位于苏州，苏州地区平均工资薪酬水平较高，再加上公司在澳洲和美国均有子公司，公司用工成本较高。

（3）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管理费用中不再包含研发费用金额。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注重研发大力投入，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3.77 万元、3,253.06 万元和 3,45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6.10%和 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1,701.48	49.23%	1,581.53	48.62%	1,149.77	47.43%
物料消耗	1,114.72	32.25%	999.33	30.72%	946.89	39.07%
其他费用	639.90	18.52%	672.20	20.66%	327.11	13.5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1,701.48	49.23%	1,581.53	48.62%	1,149.77	47.43%
合计	3,456.10	100.00%	3,253.06	100.00%	2,423.7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物料消耗构成，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86.50%、79.34%和 81.48%。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性和功能性方面的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定制化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另外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在实践中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技术，围绕硬质合金材料和凿岩工具在各种应用场景中的性能提升，公司在双相硬质合金、梯度硬质合金、滚动密封轴承和浮动轴承密封钻头技术等方面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钨高新（000657）	2.14%	2.62%	3.07%
博云新材（002297）	4.11%	2.90%	2.03%
章源钨业（002378）	2.32%	1.31%	2.50%
翔鹭钨业（002842）	2.57%	2.97%	3.55%
石化机械（000852）	5.01%	5.24%	6.18%
鸣利来（833107）	6.85%	26.46%	3.22%
平均值	3.83%	6.92%	3.43%
发行人	5.41%	6.10%	7.69%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6.10%和 5.41%。2017 年鸣利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6%，剔除鸣利来的研发费用的影响后，2017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3.01%，新锐股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利息支出	352.29	309.60%	221.14	45.04%	139.44	-120.90%
票据贴息	-	-	-	-	20.07	-17.40%
手续费支出	38.07	33.46%	17.04	3.47%	17.92	-15.54%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	33.85	6.89%	16.92	-14.67%
汇兑损失	-198.50	-174.45%	269.73	54.93%	-279.03	241.93%
减：利息收入	78.06	-68.60%	50.74	-10.33%	30.66	26.58%
合计	113.79	100.00%	491.02	100.00%	-115.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营营运资本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适度增加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也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汇兑损失分别为-279.03 万元、269.73 万元及-198.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4.11%、1.90%，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汇兑损失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所持外汇汇率波动造成的。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的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39.81	19.56	416.34
存货跌价损失	155.98	164.60	48.37
合计	295.79	184.16	464.71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的变动情况说明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的相关内容。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4.52	-1,749.10	-
合计	-604.52	-1,749.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因 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51% 股权而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价值变动，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负债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4.79	14.90	11.98
合计	24.79	14.90	11.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18.55	149.04	-
合计	118.55	149.04	-
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3%	2.27%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部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而 2016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仍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及技术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30.00	-	-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	30.00	-
信息化建设资金	-	30.00	-
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	20.00	-
稳岗补贴	34.16	16.71	-
园区科技贷款贴息补助	-	12.91	-
创新政策专项-高企培育入库园区奖励	10.00	-	-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补助	8.55	8.55	-
其他项目补助	35.84	30.87	-
合计	118.55	149.04	-

9、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8.99	94.52	346.55
营业外支出	21.58	13.64	39.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41	80.88	306.5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64%	1.23%	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06.58 万元、80.88 万元、67.41 万元，其波动主要是由“政府补助”核算科目的调整而引起的，自 2017 年开始，根据财政部规定，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342.04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26.78	90.40	2.14
赔偿收入	59.39	0.40	1.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利得	2.83	3.71	0.57
合计	88.99	94.52	346.55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系公司与设备供应商达成协议，设备供应商临时急需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提前支付款项，并给予公司部分货款的减免。2018 年发行人赔偿收入，主要系澳洲 AMS 员工的工伤保险赔偿收入 45.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三板挂牌奖励	-	-	260.00
稳岗补贴	-	-	32.03
苏州市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	-	-	20.00
两化融合奖励	-	-	8.00
其他补助项目	-	-	22.01
合计	-	-	342.0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21.26
公益捐赠支出	20.98	13.64	7.78
滞纳金		-	10.28
其他损失	0.60	-	0.66
合计	21.58	13.64	39.98

10、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形成影响的税收政策主要包括所得税优惠政策。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1.39	1,874.68	77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3	-617.54	-205.23
所得税费用合计	2,064.25	1,257.13	565.78
利润总额	10,457.19	6,555.57	4,197.9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74%	19.18%	13.48%

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潜江新锐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武汉新锐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思麦科 2018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斯锐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斯锐德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0%。澳洲新锐及澳洲 AMS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适用 30%企业所得税率，美国 AMS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适用 26%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的总体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细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减免额合计	360.19	307.07	258.71
利润总额	10,457.19	6,555.57	4,197.91
所得税减免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44%	4.68%	6.16%

报告期内，公司因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71 万元、307.07 万元和 360.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4.68%和 3.44%，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是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仍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率、税种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工业园区税务局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六）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市场竞争状况与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国际市场，产品外销比例较高，而目前国外硬质合金跨国企业在生产技术、经营理念和市场经验等方面仍优于国内企业，给中国自主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企业带来巨大竞争压力。同时，近年来国内大型钨矿集团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加大高端硬质合金生产设备投资、技术改造力度，部分企业更是涉足硬质合金工具行业领域，利用产业链优势与公司开展竞争。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在硬质合金行业特别是高端产品和精深加工领域，将面临国际和国内市场越来越激烈的竞争。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技术积累、管理能力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在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增强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宏观经济景气度

硬质合金制品作为工业生产的中间品及耗材，广泛应用于采掘、冶金、机械、石油、电子信息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尽管某一或少量的行业不景气对硬质合金行业的整体影响有限，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硬质合金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凿岩工具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石油钻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凿岩工具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尽管公司拥有品类齐全的硬质合金制品，且将产业链延伸至下游多个应用领域，但公司仍处于行业大环境中，不可避免的受到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生急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化钨粉、钴粉和钢材等，上述材料的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一般在七成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碳化钨粉、钴粉、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1	-39.13	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55	149.04	342.04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73	-1,734.19	-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2	80.88	-1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50	-81.25	-77.2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2.98	-1,624.66	242.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08	-501.30	39.2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30.90	-1,123.36	203.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13	-4.44	-0.34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5.04	-1,118.92	20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23	3,682.01	3,301.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11%	-30.39%	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3.38 万元、-1,118.92 万元、-345.04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政府补助等项目。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51%股权而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变动损失 1,749.10 万元，不具有持续性；2016 年和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发展良好，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依赖，同时，也未有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主要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16	3,969.81	7,2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	-5,437.70	-5,92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8	3,554.51	1,50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86	103.82	-3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34	2,190.43	2,794.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存货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产能而购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和土地，以满足持续增长的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份进行筹资。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7.86	39,393.11	30,63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5.54	590.86	1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6	191.29	4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3.16	40,175.26	31,2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48.49	21,850.49	12,61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5.46	7,971.27	6,5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9.43	2,310.38	1,94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62	4,073.31	2,8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00	36,205.45	24,0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16	3,969.81	7,252.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277.65 万元、40,175.26 万元和 46,663.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025.21 万元、36,205.45 万元、44,063.0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持续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8,392.94	5,298.44	3,63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79	184.16	464.71
固定资产折旧	1,372.25	1,309.85	1,054.65
无形资产摊销	112.01	51.21	3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7	13.38	11.8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71	39.13	-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604.52	1,749.1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79.81	260.15	15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4.79	-14.90	-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40.32	-623.19	-20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13.19	-0.65	-1.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33.56	-4,072.81	-1,87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42.53	-3,818.25	-1,51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571.16	3,506.66	5,421.3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180.57	87.54	7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16	3,969.81	7,252.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 199.67%、74.92%和 30.9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632.1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52.4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 2016 年度部分供应商同意接收公司开具的付款期限为 1 年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21.3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98.4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69.8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因收购澳洲 AMS51%股权形成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1,749.10 万元；（2）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增加 4,072.81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8,392.9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0.1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供应商原接收付款期限为 1 年银行承兑汇票，自 2017 年下半年起，该等供应商只接收付款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需在当年兑付的金额为 6,112.5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940.63 万元；

（2）2018 年 5 月，澳洲 AMS 一次性缴纳了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 1,899.82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638.32 万元、39,393.11 万元和 45,26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9%、73.91%和 70.8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承兑汇票作为销售结算方式的规模增加，同时公司采购时直接以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票据背书结算的收付金额未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背书转让的承兑

汇票金额分别为 8,706.90 万元、18,144.71 万元和 25,30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2%、34.04%和 39.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7.86	39,393.11	30,638.32	115,299.29
2、当期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25,304.72	18,144.71	8,706.90	52,156.33
3、营业收入	63,897.13	53,297.33	31,525.27	148,719.73
4、销售现金比（4=1/3）	70.84%	73.91%	97.19%	77.53%
5、销售现金票据比[5=(1+2)/3]	110.45%	107.96%	124.81%	112.60%

注 1：当期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当期背书转让给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金额+当期背书转让给工程、设备供应商金额；

注 2：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现金流量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50.00	7,280.00	6,8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	14.90	1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70	165.54	3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5.49	7,460.44	6,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2.83	5,292.83	2,05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50.00	7,280.00	5,8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31	4,98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83	12,898.14	12,8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	-5,437.70	-5,925.3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5.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澳洲 AMS 支付现金 4,984.22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现金 2,053.93 万元所致。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7.70 万元，主要系购买土地和机器设备支付现金 5,292.83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7.3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现金 1,392.83 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9	4,000.00	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5.60	5,940.13	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	90.00	1,04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8.78	10,030.13	6,19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2.48	4,559.05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2.93	828.53	19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8.04	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5.41	6,475.62	4,6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8	3,554.51	1,501.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1.60 万元、3,554.51 万元和 1,453.38 万元，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发行新股直接融资。2016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向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收到的现金，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偿还。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65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以每股 6.50 元和每股 8.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收到的投资款。2018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9 万元，主要系美国 AMS 的少数股东的出资金额，2018 年 7 月澳洲新锐、APL 公司和 Homestead 公司共同完成对美国 AMS 出资，少数股东 APL 公司和 Homestead 公司合计出资 36.7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

2018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55.60 万元和 6,012.4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股份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8,855.60 万元、潜江新锐取得银行借款 1,10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股份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6,012.48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53.93 万元、5,292.83 万元、1,392.8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进行购买机器设备及研发设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均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

（二）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分析

（一）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也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按规定将要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按规定将要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此也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二）诉讼

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的诉讼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商业信用、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银行债务融资能力受银行授信政策的影响，公司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资渠道，未能很好的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需求，若继续依靠上述模式进行发展，将加大资金运营压力。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67,998.27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49,397.46 万元增长了 37.66%；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32,260.08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20,756.58 万元增长了 55.42%。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公司运营资金亦将进一步增加。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四个项目，包括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

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以及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存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2,200.00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

响，在现有利润未实现增长或增长较小的情况下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57 元/股、0.5876 元/股、1.024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20 元/股、0.7661 元/股、1.0763 元/股。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未能超过股本扩张速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将下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800.00 万股，该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52,158.66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影响；

（7）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58.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03.26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度同类指标增长 83.55%和 47.96%；假设 2019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同比指标的基础上均呈现相同的变动幅度，并分别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测算；

（8）在预测 2019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在预测公司 2019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 2019 年度净利润、本次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净资产变动的情形；

（10）免责声明：以上假设以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效应，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9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数（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158.66	52,158.66	52,158.6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012.75	32,260.08	32,260.08
情形 1：假设 2019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8.23	6,082.41	6,0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03.26	6,392.94	6,392.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60.08	38,342.49	90,50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0	0.9216	0.8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63	0.9686	0.9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17.23%	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18.11%	16.12%
情形 2：假设 2019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8.23	6,758.23	6,75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03.26	7,103.26	7,103.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60.08	39,018.31	91,17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0	1.0240	0.9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63	1.0763	1.0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18.96%	16.90%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19.93%	17.76%
情形 3：假设 2019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8.23	7,434.05	7,43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03.26	7,813.59	7,813.5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60.08	39,694.13	91,85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0	1.1264	1.0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63	1.1839	1.1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20.66%	1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1.72%	19.38%

注：上述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不考虑本次发行时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考虑本次发行时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其中考虑本次发行时的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不考虑本次发行时的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当年末的月份数/12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当年末的月份数/12）

（6）条件假设发行时间为2019年12月前，故发行月份次月至当年末的月份数＝1个月。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来行业发展契机

硬质合金具有高硬度、高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矿山采掘、石油钻井、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建筑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工业技术的高速发展，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在机械加工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制品需求不断增加。

牙轮钻头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行业铁矿、有色金属、煤炭和石油的开采量息息相关。随着岩石掘进技术的发展，牙轮钻头市场不再局限于铁矿、有色金属的矿山、煤炭和石油开采，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牙轮钻头的应用也逐年增加，如用于地热井开发的水井牙轮钻头、桥梁桩基工程中的旋挖牙轮钻头和隧道工程中的扩孔牙轮钻头等。

综上，硬质合金产品及凿岩工具产品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展步伐以抓住发展契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产能不足限制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凭借其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的可靠性，稳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力争成为中国先进生产力“走出去”的代表企业，公司“Shareate®”品牌矿用牙轮钻头已远销全球，成功进入世界三大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力拓、淡水河谷的采购名录。随着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与加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然而，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急需通过募投项目扩大产能，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保持并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为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67,272.96 万元、年利润 6,112.3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59%；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21,964.00 万元、年利润 4,621.5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0.30%；上述两个项目能够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研发中心虽然没有直接创造利润，但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力地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对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等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计效益，将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并有效填补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凿岩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模具合金、耐磨合金以及异形件等；凿岩工具主要包括矿用牙轮钻头、水井牙轮钻头、旋挖牙轮钻头、非开挖牙轮钻头、天井滚刀、潜孔锤及潜孔钻头等；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具配套产品。依托自产硬质合金，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将业务延伸至硬质合金下游应用工具领域，形成产业协同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延伸、保障和补充，具体而言，“硬质合金建设项目”将实现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产能扩张，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牙轮钻头项目”将提高公司凿岩工具产品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局面，进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等方面，并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支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缓解下游客户账期较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在硬质合金及凿岩工具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进行人员、技术、市场等资源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革新，根据市场需求热点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日趋多样化、精细化的客户偏好，在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关键生产工序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设施，并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基础上，掌握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通过技改及工艺优化等手段，不断加强公司工艺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在原材料选择、检测及使用，生产设备配置、设备改造及工艺流程再造，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逐步形成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技术中心及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建成国内先进的大规模硬质合金柱齿研发制造基地、大规模矿用牙轮钻头及水井钻头研发制造基地。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峡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公司被认定为“苏州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储备配套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多年来广泛吸收行业精英，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大量专业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753 人，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80	10.62%	88	11.76%
生产人员	417	55.38%	416	55.61%
行政管理人員	177	23.51%	162	21.66%
销售人员	65	8.63%	67	8.96%
财务人员	14	1.86%	15	2.01%
合计	753	100.00%	748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性，所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方式获取；相应生产一线员工则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取得，并辅之以新老员工传帮带的内部培训制度。公司已指定副总

裁、总工程师、销售主管负责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主要负责人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还配置了相应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作为募投项目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的骨干力量，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3）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硬质合金具有高硬度、高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被誉为“工业的牙齿”，主要用于制造切削工具、刀具、凿岩工具和耐磨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采、金属切削机床、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工业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在机械加工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制品需求不断增加。国际矿产品价格全面上涨，矿产资源国出口回升，全球矿山探采活动日益活跃，矿山机械市场需求的增加亦将带动硬质合金制品需求的增加。依托国内钨矿资源与工业基础设施的优势，中国硬质合金行业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中国硬质合金工业产品结构、产业布局日臻合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改善，行业实力不断提高。2018 年，我国硬质合金年产量为 3.85 万吨，同比增长 11.59%，硬质合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牙轮钻头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行业铁矿、有色金属、煤炭和石油的开采量息息相关。国际矿产品价格全面上涨，矿产资源国出口回升，伴随全球矿山探采活动的不断开展，矿山机械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带动以牙轮钻头为代表的凿岩工具市场需求的增加。随着岩石掘进技术的发展，牙轮钻头市场不仅局限于铁矿、有色金属的矿山、煤炭和石油开采，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牙轮钻头的应用也逐年增加，如地热井开发的水井牙轮钻头、桥梁桩基工程中的旋挖牙轮钻头和隧道工程中的扩孔牙轮钻头等。矿山采掘业的稳步发展及牙轮钻头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为公司牙轮钻头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

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十余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的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海外经销商澳洲 AMS，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管控，成为 FMG 集团、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的直接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客户服务品质，以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3、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走访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新锐股份坚信“共同创造，成就分享”，用创造为客户实现增值，为社会作出贡献，打造“Shareate[®]”知名品牌，成为硬质合金与凿岩工具领域的国际型高端制造服务商。

此外，公司坚持落实“212 战略”发展目标；即打造国际型品牌和国际化渠道“2”张竞争王牌；创建“1”个资本运营平台；实施垂直与水平一体化的“2”维产业扩张，用创造为客户实现增值、为社会作出贡献。

（二）主要经营目标

新锐股份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优势，构建高品质和高效率的制造、销售体系，坚持品牌化和差异化竞争路线，巩固和提高细分市场相对优势，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立足国内市场，加大海外销售渠道的扩展；适当利用资本杠杆开展并购、业务合作，实现外延式发展。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产能扩大计划及新产品研发计划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铁矿石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产业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现有硬质合金及牙轮钻头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建生产基地，引进新的生产设备，改进产品生产线，提高硬质合金制品及牙轮钻头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针对新的市场应用领域，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二）国际渠道及国际化品牌建设计划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新锐股份将在重点市场、重点国家，通过经销商收购、

设立子公司、销售网点建设等多种方式整合渠道资源、深化销售渠道建设、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利用“Shareate®”品牌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完成对澳洲 AMS 的收购及整合，实现澳洲销售渠道的深化布局。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立足于国内市场，利用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性机遇，在逐步加强对海外销售渠道掌控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实现打造国际品牌和国际化渠道两项竞争优势的战略目标。

（三）垂直与水平一体化的二维产业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实施垂直与水平一体化的二维产业扩张计划。

垂直产业扩张指公司在拥有目前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完整产业链的同时，通过国际渠道建设等手段，进一步拓展针对大型矿山企业的一揽子服务业务，通过深度参与的方式，实现深度挖掘凿岩工具下游产业链价值的目的；水平产业扩张是指未来公司在实施产能扩大计划的同时，利用现有技术及生产优势，针对有发展潜力的新市场及新客户，有计划地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完成产业的横向扩张。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准备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研发创新团队建设，全面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确保在新材料应用、新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重大研发项目取得成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战略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策略、研发方针和研发技术路线，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采用项目开发奖励、设立企业创新基金等激励措施，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以绩效和能力为核心的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努力创建学习型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员工的培训工作，形成赶、学、超的氛围，全面建设多层次、复合型的人才队伍，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2、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重点解决高级技术人才、高级营销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的短缺问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3、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员工激励机制，继续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利用企业文化培育人，强化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六）管理体制优化计划

1、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强化公司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建立和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以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为核心，一方面进一步拓宽降低成本的思路，研发新型替代性材料及工艺，强化工艺纪律和过程控制，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材料消耗，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各事业部对成本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准确有效的成本核算体系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成本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继续重点推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体系的执行力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七）兼并收购计划

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实力，依托资本市场积极开展并购行动，在业务拓展方面，积极寻找与公司业务和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并购对象，通过并购减少细分行业的无序竞争，增强盈利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及风险，巩固公司在硬质合金及凿岩工具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对外扩张将坚持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原则，秉承实事求是、优势互补、量力而行理念，避免盲目扩张。

（八）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稳定的投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构建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和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可抗力影响的事件发生；
- 2、国家对硬质合金、凿岩工具行业的产业政策及重点出口国的进口政策无重大转变，或者政策转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 4、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投资项目如期进行；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和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将难以如期实现。本次发行对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具有重要影响。

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有着更为迫切的需求，人才的引进、培养将对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产生关键性作用。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延伸产业受国际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是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或者行业出现难以预期的下滑，均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对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硬质合金、凿岩工具行业的经营经验和市场地位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拟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趋势是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和深化，与现有业务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有利于公司在生产能力、渠道控制、品牌知名度、产业深度、技术创新、现代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改进，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2,158.66万元，并将根据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数额。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发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20,369.87	2017-420114-32-03 -134509	武环管 [2018]16号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2017-420114-33-03 -134507	蔡行审环批 [2018]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017-420114-73-03 -134516	蔡行审环批 [2018]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5,107.10	52,158.66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2	T+18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9,266.09	11,103.78	20,369.87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7,717.05	11,071.74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0.00	1,41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573.14	33,585.52	52,158.66

注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T+12”指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以此类推

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硬质合金行业、凿岩工具行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当地发改委备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鼓励类产业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

土地管理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均为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工业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当地

发改委的备案证明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权，项目用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柱齿、金刚石复合片基体、棒材等硬质合金制品；矿用牙轮钻头、旋挖牙轮钻头、金刚石取芯钻头、钻杆等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从经营规模方面来看，2016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25.27万元、53,297.33万元和63,897.1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7,998.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2,260.0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55,107.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2,158.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掌握了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相关的牌号设计、模具设计、精密压制技术、低压烧结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凿岩工具生产相关的轴承切削技术、密封技术等关键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该等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的搬迁扩建及升级改造，通过整合公司现有分散于潜江新锐及本部厂区两地的硬质合金制品产能，在原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大产能至 1,600 吨/年。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混合料制备设备、精密压制设备、低压烧结设备、检测设备，并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优化生产工序、配套建立氢气站及生产辅助用房等，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费用名称	T+12	T+18	合计
1. 建设投资	9,266.09	10,765.90	20,031.99
1.1 建筑工程费	5,915.75		5,915.75
1.2 设备购置费	3,190.80	10,393.64	13,584.44
1.3 设备安装费	159.54	372.26	531.80
2. 铺底流动资金	-	3,286.32	3,286.32
项目总投资	9,266.09	14,052.22	23,318.31

注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T+12”指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以此类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改善产能瓶颈，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硬质合金主要由硬化相与黏结相两部分所组成，硬化相是元素周期表中过渡金属的碳化物（如碳化钨、碳化钛等），其高熔点、高硬度的特点使得硬质合金具有极高硬度和良好的耐磨性，可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模具、矿山工具和耐磨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井、工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航天军工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随着全球经济的企稳回升，下游行业对硬质合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产能趋于饱和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品质和产能，充分利用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相当成熟的硬质合金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的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硬质合金产品软坯成型工序仍需要人工操控，使得机械加工环节生产效率较低。因此，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选择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将以技术高起点和质量高档次为目标，结合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及自动化生产工艺的需求，购进喷雾塔、氮气制备系统、酒精供给回收系统、250吨挤压机（带自动切断）、压力烧结炉、自动切断机、精磨磨床、棒材自动包装线、干袋式冷等静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的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同时，公司还将购进棒材自动清洗线、棒材尺寸自动测量仪、棒材钴磁测量仪、棒料扭转实验机等检测仪器，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过程精确化检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自动化的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凭借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显著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合格率，降低辅助材料消

耗。项目的实施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作为在硬质合金行业深耕多年的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改善设备自动化水平，实现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品牌的推广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扩大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

“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起到强大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将是中国企业未来发展的新常态。公司产品主要下游终端市场是矿山采掘及石油钻采，属于全球市场，且“一带一路”沿线多数国家的经济主要依赖能源、矿产等资源型行业，为公司硬质合金与凿岩工具“走出去”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将“Shareate®”打造成为硬质合金与凿岩工具领域的国际品牌，最终使公司成为硬质合金与凿岩工具领域的国际型制造服务商。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硬质合金具有高硬度、高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被誉为“工业的牙齿”，主要用于制造切削工具、刀具、凿岩工具和耐磨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矿山采掘、石油钻采、金属切削机床、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工业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在机械加工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制品需求不断增加。国际矿产品价格全面上涨，矿产资源国出口回升，全球矿山探采活动日益活跃，矿山机械市场需求的生长亦将带动硬质合金制品需求的生长。依托国内钨矿资源与工业基础设施的优势，中国硬质合金行业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中国硬质合金工业产品结构、产业布局日臻合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改善，行业实力不断提高。

2018年，我国硬质合金年产量为3.85万吨，同比增长11.59%，硬质合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对影响产品性能指标关键因素的研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拥有了双相硬质合金、梯度硬质合金、超细硬质合金等多个硬质合金制造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样的产品。强大的技术实力能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强大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保证

公司在硬质合金市场深耕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优势，使公司获取了石化机械、海明润、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订单，此类客户不仅需求较大，更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源源不断的订单。

此外，公司通过向硬质合金下游延伸，成功进入了凿岩工具领域，并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优势，为太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包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矿业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矿业公司提供凿岩工具，公司生产的矿用牙轮钻头已进入全球四大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BHP）、力拓集团（Rio Tinto）、淡水河谷（VALE）、FMG 集团和智利国家铜公司（CODELCO）的采购名录。随着公司凿岩工具市场的不断拓展，对硬质合金柱齿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均新增硬质合金产能 690 吨，公司有能力强消化本次项目新增的产能。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

严格按国际通用标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国际行业标准 API Q1《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购置的工艺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混合料车间			
1	600L 滚动球磨机	40	16	640
2	300L 滚动球磨机	14	12	168
3	群控系统	1	70	70
4	喷雾干燥塔	8	200	1,600
5	冷冻水系统	2	15	30
6	酒精供给回收系统	1	30	30
7	混料器	5	2	10
小计		71		2,548
二	棒料车间			
8	250 吨挤压机	3	50	150
9	四体式干燥炉	11	35	385
10	自动加湿器	5	2	10
11	60BAR 压力烧结炉	4	400	1,600
12	冷却水系统	3	20	60
13	液氩系统	1	40	40
14	磨床 M1040A	4	12.5	50
15	半精磨磨床	4	30	120
16	精磨磨床	4	30	120
17	自动切断机	15	20	300
18	棒材自动清洗线	1	30	30
19	棒材尺寸自动测量仪	2	20	40
20	棒材钴磁测量仪	1	50	50
21	圆度跳动仪	1	15	15
22	棒料扭转试验机	1	18	18
23	影像仪	1	15	15
24	棒材自动包装线	2	20	40
小计		63		3,043
三	合金齿车间			
25	20T 压机（机械手）	4	45	1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6	60T 压机（机械手）	4	80	320
27	“50*50*90”60BAR 压力烧结炉	3	210	630
28	实验真空炉	1	50	50
29	气氛处理炉	1	200	200
30	3D 尺寸投影仪	1	5	5
31	激光打标机	1	5	5
小计		15		1,390
四	异型制品生产线			
32	冷等静压机	1	100	100
33	干袋式冷等静压机	2	150	300
36	数铣	2	50	100
37	脱胶炉	2	50	100
38	预烧结炉	1	50	50
39	压力烧结炉	2	250	500
40	精密无心磨	1	50	50
41	平面磨	1	20	20
42	外圆磨	2	20	40
43	内圆磨	2	20	40
44	数控内圆磨	4	20	80
45	电火花	2	50	100
46	光学投影仪	1	5	5
小计		23		1,485
五	模具及异型制品精加工车间			
47	四轴数控铣削加工中心	1	120	120
48	数控车床	5	30	150
49	数控电火花加工中心	5	40	200
50	中走丝数控线切割机床	5	10	50
51	电火花打孔机	1	20	20
52	无心磨床	1	10	10
53	油性慢走丝	1	200	200
54	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	2	120	240
55	四轴高速加工中心	1	280	2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6	轮廓磨	1	100	100
57	高精度无心磨	2	50	100
58	进口流体抛光机	1	20	20
59	真圆度仪	1	20	20
60	三坐标测量仪	1	40	40
61	万向测量臂	1	40	40
62	激光测量仪	1	20	20
小计		30		1,610
六	生产辅助设施			
63	压缩空气制备系统	2	50	100
64	氮气制备系统	2	20	40
65	软化水系统	1	20	20
66	混合料立体库房	1	400	400
小计		6		560
合 计		208.00		10,636

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新锐股份及潜江新锐现有主要设备将投入到本项目中继续使用。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中硬质合金制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钴粉等金属粉末。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1	碳化钨粉	自贡硬质合金
2	碳化钨粉	南昌硬质合金
3	碳化钨粉	章源钨业
4	碳化钨粉	世泰科江钨
5	钴粉	格林美
6	钴粉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7	钴粉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燃气等，均由生产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

7、环境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喷雾干燥塔、球磨机的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碳化钨粉等固体物后采用生化化学氧化法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体废弃物：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中产生的粉末和包装物，粉末和包装物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处理，不存在污染。

噪声：项目部分设备会产生少量噪声。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采用隔声墙、隔声箱等方法进行降噪处理。公司将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控制噪声源，使厂界声环境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对环境污染很小。目前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对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治理，采用集中收集的方式统一处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可行。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座落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工业园九康路以东、常北大道以南，用地面积为 129,440.00 m²。公司已为该地块办理了“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9、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组织实施，已经完成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清理场地、工程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设备调试、试生产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 40%，第四年可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期内该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规模（万元）	23,318.31
2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67,272.96
3	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6,112.36
4	累计净现值（税后，万元，i=12%）	12,886.74
5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i=12%）	8.43 年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59%

（二）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18,788.79 万元用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生活配套等建筑物，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焊接机器人、数控机床、磨削加工中心、精密车床等机器仪器，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20,000 只牙轮钻头生产能力，达到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21,964.00 万元、年利润 4,621.51 万元，为项目所在地带来新增就业岗位 210 个，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费用名称	T+12	T+18	合计
1. 建设投资	7,717.05	8,931.12	16,648.17
1.1 建筑工程费	3,889.43		3,889.43
1.2 设备购置费	3,645.35	8,505.83	12,151.18
1.3 设备安装费	182.27	425.29	607.56
2. 铺底流动资金	-	2,140.62	2,140.62
项目总投资	7,717.05	11,071.74	18,788.79

注：“T+12”指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以此类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具备凿岩工具完整产业链，主营业务包括硬质合金制品和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囊括凿岩工具上中下游全产业链。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原材料质量及成本优势，在拓展凿岩工具市场同时，更是积极布局下游矿山服务领域，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聚焦于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端制造服务商。未来，公司将通过为终端矿山企业提供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将业务拓展至下游市场，进一步加强上游硬质合金与凿岩工具等产品的渠道布局。牙轮钻头作为公司凿岩工具的核心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需求必定在现有基础上快速增长，如公司不能及时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将成为公司产业链的制约因素，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缓和产销矛盾，充分利用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

凭借公司自产合金齿的质量和性能优势，公司生产的牙轮钻头在国内外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和矿山采掘行业的复苏，现有生产设备的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牙轮钻头的产销率已接近100%、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的硬质合金优势，扩大牙轮钻头的产能，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充分利用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提高品牌国际市场知名度的需要

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力争成为中国先进生产力“走出去”的代表企业，公司“Shareate®”牌矿用牙轮钻头已远销全球，并已进入全球四大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BHP）、力拓集团（Rio Tinto）、淡水河谷（VALE）、FMG 集团和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的采购名录，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

但是与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行业内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将通过该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提升生产工艺，借助牙轮钻头产品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卓越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国际知名度。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牙轮钻头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行业铁矿、有色金属、煤炭和石油的开采量息息相关。国际矿产品价格全面上涨，矿产资源国出口回升，伴随全球矿山探采活动的不断开展，矿山机械市场需求的增长将带动以牙轮钻头为代表的凿岩工具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岩石掘进技术的发展，牙轮钻头市场不仅局限于铁矿、有色金属、煤炭和石油开采，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牙轮钻头的应用也逐年增加，如地热井开发的水井牙轮钻头、桥梁桩基工程中的旋挖牙轮钻头和隧道工程中的扩孔牙轮钻头等。

矿山采掘业的稳步发展及牙轮钻头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为公司牙轮钻头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在凿岩工具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自成立以来已在澳大利亚、南美和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与当地经销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9月，公司收购海外经销商澳洲AMS51%股权，加强对国际销售渠道的控制，为公司凿岩工具在国际市场的扩张，提供了坚实基础。

牙轮钻头作为公司凿岩工具的核心产品，拓展国际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牙轮钻头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此次项目增加的产能。

（3）公司有足够能力为本次项目供应生产所需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柱齿是牙轮钻头的核心材料，其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牙轮钻头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目前，公司已经掌握生产高品质硬质合金柱齿的关键技术，使公司牙轮钻头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拥有的硬质合金生产线年产能910吨，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硬质合金制品产能将达到1,600吨，届时硬质合金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高，公司有足够能力为本次项目供应生产所需硬质合金柱齿。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

严格按国际通用标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国际行业标准 API Q1《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购置的工艺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2 吨水处理设备	1	2.11	2.11
2	50 升滤油机	1	0.61	0.61
3	Graco 气动油脂冲压系统	1	20.00	20.00
4	RS 发生炉	2	120.00	240.00
5	备料台	2	7.97	15.93
6	便携式粗糙度仪	1	3.00	3.00
7	不锈钢气动隔膜泵	3	0.45	1.35
8	超声波清洗机	6	10.37	62.20
9	储气罐	6	2.66	15.98
10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6	9.00	54.00
11	低温回火炉	2	8.94	17.87
12	低压柜	1	48.00	48.00
13	电动葫芦	10	4.00	40.00
14	电力变压器	2	26.00	52.00
15	电热鼓风干燥机	1	20.00	20.00
16	二氧化碳焊机	1	2.00	2.00
17	翻转工作台	2	1.43	2.86
18	翻转台车式电阻炉	1	6.67	6.67
19	方型不锈钢消防保温水箱	1	2.31	2.31
20	防爆电动葫芦	1	4.0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21	仿形车床	1	16.67	16.67
22	仿形铣床	1	40.00	40.00
23	钢衬塑卧式储罐	1	2.63	2.63
24	高温回火炉	2	14.06	28.12
25	高压柜	1	40.00	40.00
26	高压氧气汇流排	1	0.95	0.95
27	高压乙炔汇流排	1	1.10	1.10
28	焊接机器人	3	40.00	120.00
29	合力牌叉车	6	10.00	60.00
30	基恩士 XM-1000 三坐标测量仪	1	25.00	25.00
31	加工中心	5	240.00	1,200.00
32	晶闸管控制 CO2 焊机	3	2.00	6.00
33	精密车床	1	3.16	3.16
34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1.00	1.00
35	冷干机	2	2.90	5.80
36	冷干机及过滤器 2 台	1	3.33	3.33
37	冷却塔	1	2.45	2.45
38	立式加工中心	9	143.33	1,290.00
39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8.21	8.21
40	立式升降铣床	2	12.84	25.68
41	立式钻床	5	3.37	16.83
42	料车及滑线 4 台	1	9.04	9.04
43	轮廓投影仪	1	100.00	100.00
44	螺杆压缩机	3	12.70	38.10
45	米勒焊机	1	5.00	5.00
46	配电房直流屏	1	1.71	1.71
47	喷漆机器人	1	24.02	24.02
48	屏蔽泵	4	1.16	4.64
49	清洗机	2	8.82	17.64
50	全自动捆扎机	1	1.60	1.60
51	热排风管路	1	2.55	2.55
52	沙尔曼	3	1,200.00	3,6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53	上位机	2	4.10	8.19
54	数控车床	24	156.25	3,750.00
55	双面钻中心孔组合机床	2	17.01	34.02
56	水帘喷漆室	1	10.50	10.50
57	天然气净化设备	3	9.70	29.11
58	通风设备	1	60.00	60.00
59	推盘式加热炉	1	60.00	60.00
60	微机型万能工具显微镜	1	12.14	12.14
61	无动力滚筒输送机	2	0.64	1.27
62	箱式多用炉	4	135.99	543.96
62	箱式渗碳炉	2	119.92	239.83
64	氩弧焊机	2	0.95	1.89
65	氧气乙炔甲醇管道系统	1	3.22	3.22
66	摇臂钻床	2	5.61	11.22
67	液压刻码机	1	0.40	0.40
68	液压升降台	2	2.11	4.22
69	真空注油机	1	20.00	20.00
70	制氮机	1	13.25	13.25
71	柱吊及电动葫芦	1	3.74	3.74
72	转台式抛丸清理机	2	11.05	22.10
73	组合机床	1	10.00	10.00
合计		-	-	12,151.18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中牙轮钻头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齿、合金钢。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1	硬质合金柱齿	潜江新锐
2	合金钢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知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岳骏物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均由生产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

7、环境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是废水、有机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公司分别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及清洗废水等。员工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发行人拟在厂区内设一套两级隔油装置（除油效率约 70%），进行两次以上隔油处理，以有效隔离所排废水中的油污，产生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经过监测取样口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间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醋酸丁酯等有机废气，公司将建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70%），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级标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铁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漆块、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等。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废铁屑可出售；废切削液和废油漆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分别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磨床、双轴钻和各类炉子风机等。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采用隔声墙、隔音箱等方法进行处理。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控制噪声源，厂界声环境可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对环境污染很小。目前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对于废水、有机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治理，采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可行。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座落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工业园九康路以

东、常北大道以南，用地面积为 129,440.00 m²。公司已为该地块办理了“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9、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组织实施，已经完成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清理场地、工程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生产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 40%，第四年可全部达产，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期内该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规模（万元）	18,788.79
2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21,964.00
3	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4,621.51
4	累计净现值（税后，万元，i=12%）	7,563.38
5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i=12%）	8.58 年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30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3,0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将新建 3,000.00 m²研发中心，使其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各项要求，并具有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公司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并

开发一批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该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建筑工程	900.00	-	900.00
2.设备购置	371.43	866.67	1,238.10
3.安装工程	18.57	43.33	61.90
4.新增研发经费	300.00	500.00	800.00
项目总投资	1,590.00	1,410.00	3,0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国内硬质合金、凿岩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一直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不竭动力，以产品创新为竞争优势。多年来，公司虽然持续在研发领域投入大量资金，是国内硬质合金、凿岩工具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但与国外企业相比，在设备、环境等研发条件上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公司本项目的建设，将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引进行业内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使研发方向更多元化，为公司硬质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业务发展和凿岩工具产品销售提供有利支撑。

（2）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硬质合金制品产业链上各种产品利润水平联动性较强，受价格波动因素影响较大，从上游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到下游硬质合金制品，随着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利润水平逐渐呈递增趋势。随着碳化钨粉末制备技术、超粗硬质合金制备技术、硬质合金涂层技术、硬质合金梯度材料技术等方面的进展，使得超粗硬质合金、纳米级硬质合金及表面涂层硬质合金等高端产品成为各种先进硬质合金制备技术的集成体，并且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中国硬质合金工业起步较晚，高端硬质合金技术整体上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较大，只有少数企业有能力进行技术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对于高端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还处于开拓阶段。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硬质合金的发展和高端硬质合金新产品的

开发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3）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紧抓国家“走出去”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机遇，将公司打造成为硬质合金与凿岩工具领域的国际品牌，最终实现硬质合金产业纵向横向的延展，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牙轮钻头作为公司凿岩工具类拳头产品，是公司实现“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支持，加大对牙轮钻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为公司参与海外竞争提供不竭动力。

公司此次项目建设，将通过工艺改进、新技术应用以及新产品研发等方式，实现硬质合金及凿岩工具类产品的质量提高、应用领域扩大、新产品陆续研发成功等目标，为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及凿岩工具的国际市场竞争提供支撑。

（4）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

由于公司硬质合金以及凿岩工具均面向高端领域客户，随着下游领域的竞争加剧，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及时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日渐提高的要求，避免失去现有市场优势。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公司加快吸收、消化国际和国内各种新技术，并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还能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确保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技术创新制度，从而使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开拓新兴应用领域的有利支撑，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帮助。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技术人才对本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拥有多年硬质合金制品、凿岩工具产品的研发经验，为公司取得了包括双层硬质合金基体、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矿用三牙轮钻头等多个核心技术在内的 106 项专利。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国内各大高等专业院校，人员流动性较小，研发队伍较为稳定，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峡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多家知名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注重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起高素质的科技研发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2）公司具备优秀的产品开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硬质合金及凿岩工具行业深耕多年，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不竭动力，以产品创新为竞争优势，多年来持续在研发领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

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硬质合金柱齿以及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矿用牙轮钻头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领先、世界先进地位，并以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稳定性使公司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优秀的产品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公司有足够能力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近年来随着工业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在机械加工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制品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通过不断投入研发，方能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硬质合金制品。

另一方面，公司在凿岩工具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自成立以来分别在澳大利亚、南美和俄罗斯等地与当地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9月，公司收购海外经销商澳洲AMS51%股权加强了对国际销售渠道的控制，为公司凿岩工具在国际市场的扩张，提供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加强、拓展国际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对公司牙轮钻头的需求，新的需求即代表新的使用工况和新的产品选型、切削结构要求。因此，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对公司凿岩工具研发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以后，将重点针对以下项目进行研发：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矿用合金适应性研究	提高市场占有率	开发一种适应性更强的合金牌号，能应对各种复杂的岩石结构，结合齿形设计，能快速、高效地破碎岩石，牌号综合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1.“三高”原材料； 2.合金齿梯度结构； 3.粘结相固熔强化； 4.齿形设计。	1.通用性强。能装配不同类型凿岩工具； 2.适应性强。能钻凿极坚硬岩层； 3.稳定性好。基本使疲劳失效，不断齿。
矿用钻	提高产	本课题对现有矿用钻头的切削和	1.复合密封技术；	本课题开发的产品具有以下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头产品品质、性能方面的研究	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轴承结构进行研究实验，提高矿钻的切削效率、轴承的承载能力和密封可靠性，提高矿用钻头的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2.新型高性能重载轴承润滑脂；3.梯度齿技术；4.三坐标在线制造检测技术。	特点：较现有产品破岩效率提高 15%以上，轴承寿命提高 30%以上，单只钻头平均米道提高 50%以上，可以大大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
凿岩工具产品的研究	新产品开发,拓展市场空间。	本课题通过整合资源，强化市场与技术协同,设计开发旋挖钻头、天井滚刀、非开挖钻头、高端水井钻头和冲击器及钎头等新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1.镶套轴承技术；2.金属密封技术；3.制造工艺、材料及热处理工艺研究；4.新型锻件开发设计；5.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降低制造成本。	本课题开发的产品有以下特点：与公司矿钻制造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产品破岩效率高，寿命长，可靠性高，可以大大拓展公司产品市场，推进公司由单一矿用钻头产品制造服务商转型为凿岩工具系统集成商。

5、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1,238.10 万元。主要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万元）
1	理化检测	分析天平	3	2.00	6.00
2		矫顽磁力计	1	12.00	12.00
3		钴磁测量仪	1	20.00	20.00
4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3.00	3.00
5		洛氏硬度计	3	4.00	12.00
6		金相磨抛机	5	4.00	20.00
7		镶嵌机	1	2.00	2.00
8		金相显微镜	1	20.00	20.00
9		X 射线衍射仪	1	100.00	100.00
10		等离子发射光谱	1	100.00	100.00
11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80.00	180.00
12		能谱分析仪	1	50.00	50.00
13		费氏粒度测定仪	1	3.20	3.20
14		马尔文粒度测定仪	1	50.00	50.00
15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10.00	10.00
16		C、S 分析仪	1	20.00	20.00
17		O 测定仪	1	15.00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万元）
18		3D 尺寸投影仪	1	4.90	4.90
小计			26		628.10
19	中试研发线	搅拌球磨试验机	2	5.00	10.00
20		滚动球磨试验机	1	5.00	5.00
21		真空干燥机	1	10.00	10.00
22		高精度压机	1	50.00	50.00
23		快速冷却烧结炉	1	185.00	185.00
24		材料强度试验机(MTS)	1	100.00	100.00
25		断裂韧性试验机	1	100.00	100.00
26		数控车床	1	50.00	50.00
27		台架试验机	1	100.00	100.00
小计			10	-	610.00
合计			-	-	1,238.10

6、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8 年 1 月 23 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18】8 号），本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座落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工业园九康路以东、常北大道以南，用地面积为 129,440.00 m²。公司已为该地块办理了“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12	13~17	18	19~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12	13~17	18	19~22	23	24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运营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虽然没有直接创造利润，但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力地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对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量，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等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和凿岩工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各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开展招投标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对流动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战略和规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规划了其他新项目的研发和建设。为顺利推动项目的开展，前期研发、试产、小批量生产阶段直到大规模批量生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2）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达到 113.79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352.29 万元。假设公司于 2019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6.00%来测算，全年可节约利息费用 300.00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债务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3）满足研发投入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及凿岩工具产品应用领域的拓

展，产品设计和工艺改进等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公司研发及员工技能提升所需硬件资金投入需求，日常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以及员工培训计划仍有相当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确保研发工作的进行，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309.91 万元。

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和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另外，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测算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考虑此因素后各项目的预测经济效益参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前景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会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随之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1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 万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0 万元（含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0 万元（含税）。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

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世泰科江钨	碳化钨	采购合同	2019 年 5 月	291.54
上海知泓实业有限公司	圆钢	采购合同	2019 年 3 月	330.08
加拿大 HAYDEN	金刚石钻头、金刚石产品和扩孔器	采购框架合同	2016 年 8 月	-

（二）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管状焊条	销售框架合同	2018 年 12 月	-
	合金齿	销售框架合同	2019 年 5 月	-
FMG Solomon Pty Ltd、Chichester Metals Pty Ltd	凿岩工具及其配套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2018 年 6 月	-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阀杆、长阀座、阀座组件	销售合同	2019 年 3 月	588.13
海明润	合金齿	销售框架合同	2019 年 5 月	-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是否存在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新锐股份	3,000.00	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13日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武汉新锐	5,501.20	2019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新锐股份	5,000.00	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是

2、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新锐股份	5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新锐股份	5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新锐股份	1,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是
		1,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新锐股份	600.00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6日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新锐股份	1,000.00	2019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是
	新锐股份	1,000.00	2019年2月13日	2020年2月12日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新锐股份	1,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是
	新锐股份	500.0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2月21日	是
	新锐股份	1,000.00	2019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是
	新锐股份	1,000.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武汉新锐	485.54	2019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新锐股份	5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新锐	1,1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
司苏州分行					

3、担保合同

（1）中国银行

2018年3月26日，武汉新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武汉新锐为新锐股份根据授信协议在该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2）浦发银行

2019年3月5日，新锐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新锐股份以自有房地产为其在该行自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1月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292.65万元，抵押物为产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74461号”的房产以及产权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42号”的土地使用权。

（3）汉口银行

2019年4月28日，新锐股份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锐股份为武汉新锐在该行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4,300万元。

2019年4月28日，武汉新锐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武汉新锐以自有房地产为其在该行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5,501.20万元，抵押物为产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99号”的土地使用权。

（4）兴业银行

2018年8月9日，潜江新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潜江新锐为新锐股份在该行自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6月26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武汉新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武汉新锐为新锐股份在该行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6月26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四）承销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四、其他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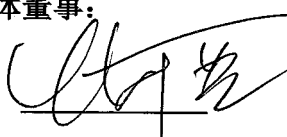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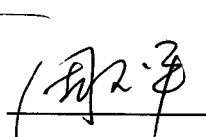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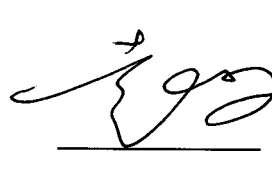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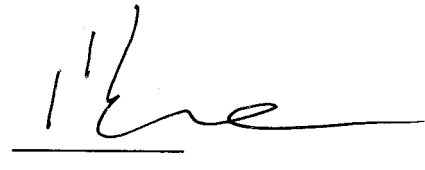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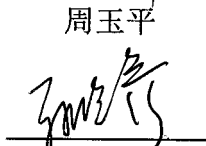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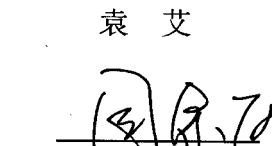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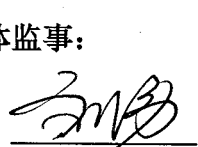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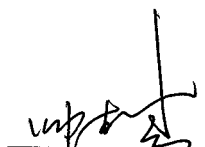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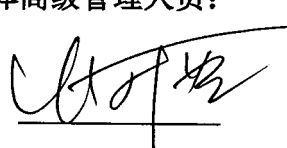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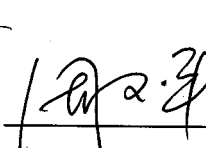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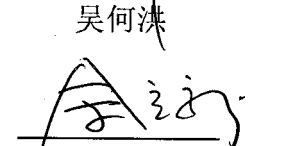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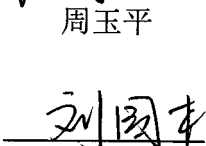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何洪	周玉平	袁 艾	张俊杰
			
胡 铭	孙晓彦	周余俊	

全体监事：

		
刘 勇	季维远	帅柏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何洪	周玉平	袁 艾
		
余立新	刘国柱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张崇军

张崇军

保荐代表人：齐磊

齐磊

曾亮

曾亮

法定代表人：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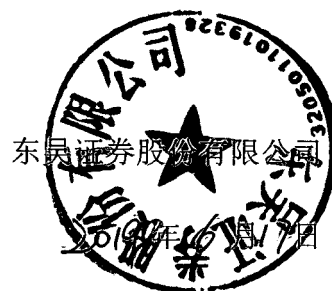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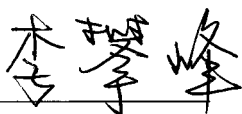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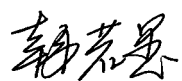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攀峰



韩若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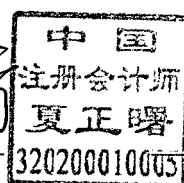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夏正曙

王微



王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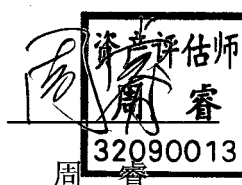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荣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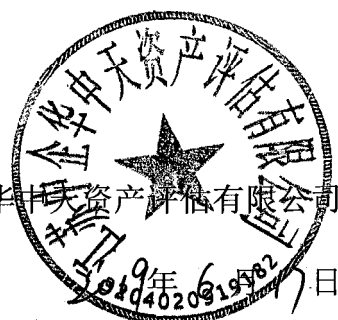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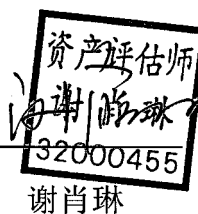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名称变更的声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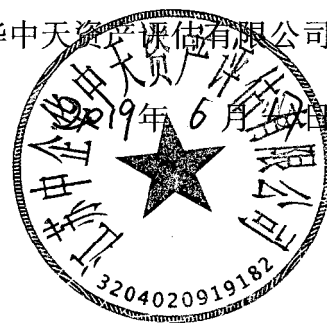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15 号），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荣季华、周睿。2018 年 12 月，荣季华因退休并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为本公司的执业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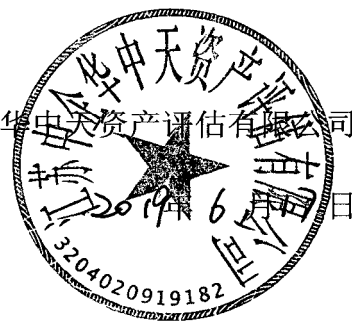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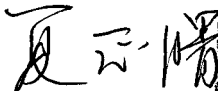
谢肖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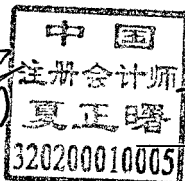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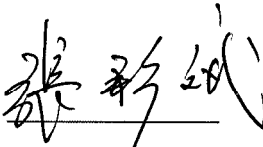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王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电话：0512-62851663

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刘国柱

（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联系人：齐磊、曾亮